

劉復著

北平星雲堂書店出版

牛農雜文

第一冊

劉復 著

平
星
堂
雜
文

北平星雲堂書店出版

奉答王敬軒先生·····	八六
關「聲學叢誌」·····	一四
實利主義與職業教育·····	一九
作揖主義·····	二四
她字問題·····	三〇
寄瓦釜集稿與周啟明·····	三五
國語問題中一個大爭點·····	三九
四聲實驗錄序贅·····	五〇
海外的中國民歌·····	七五
徐志摩先生的耳朵·····	八八
寄周啟明·····	九四
漢語字聲實驗錄提要·····	一〇一
國語運動略史提要·····	一一〇

嫩熒撥瑣序目	一一五
讀海上花列傳	一二七
悼『快絕』一世的徐樹錚將軍	二四九
罵瞎了眼的文學史家	二五二
奉答□□先生	二五五
重印何典序	二六〇
揚鞭集自序	二六三
渾如篇題記	二六五
與顧頡剛先生論靜女篇	二六六
與疑古玄同拾楨	二六九
也算發刊詞	二七三
『呼冤』之餘波	二七六
譯茶花女劇本序	二七八

謹防弄手.....	二八一
校點香奩集後記.....	二八三
神州國光錄.....	二八五
開學問題.....	二八七
法國流俗語舉例.....	二九〇
打雅.....	二〇二
『好好先生』論.....	二一一
老實說了吧.....	二一三
爲免除誤會起見.....	二一七
『老實說了』的結束.....	二二二

自序

我在十八九歲時就喜歡弄筆墨，算到現在，可以說以文字與世人相見，已有二十五年的歷史了。這二十五年之中，通共寫過了多少東西，通共有多少篇，有多少字，有多少篇是好的，有多少篇是壞的，我自己說不出，當然也更沒有第二個人能於說得出。原因是我每有所寫述，或由於一時意興之所至，或由於出版人的逼索，或由於急着要賣幾個錢，此外更沒有什麼目的。所以，到文章寫成，寄給了出版人，就算事已辦完。到出版之後，我自己從沒有做過收集保存的工作：朋友們借去看了不歸還，也就算了；小孩們拿去裁成一塊塊的摺糊獅子，摺小狗，也就算了；堆夾在廢報紙一起，積久霉爛，整捆兒拿去換了取燈，也就算了。「做帶千金」，原是文人應有之美德，無如我自己也不知道什麼緣故，在這上面總是沒有勁兒，總是太隨便，太「馬虎」：這大概是一種病罷？可是沒有方法可以醫

治的。

我的第二種病是健忘：非但是讀了別人的書「過目即忘」，便是自己做的文章，過了三年五年之後，有人偶然引用，我往往不免懷疑：這是我說過的話麼？或者是有什麼書裏選用了我的什麼一篇，我若只看見目錄，往往就記不起這一篇是什麼時候寫的，更記不起在這一篇裏說的是什麼。更可笑的是在新清年時代做的東西，有幾篇玄同替我記得爛熟，至今還能在茶餘酒後向我整段整段的背誦，而我自己反是茫茫然，至多亦不過「似曾相識」而已！

因爲有這「隨做隨棄」，「隨做隨忘」兩種毛病，所以印文集這一件事，我從前並沒有考量過。近五年中，常有愛我的朋友和出版人向我問：「你的文章做了不少了，可以印一部集子了，爲什麼還不動手？」雖然問的人很多，我可還是懶着去做：這種的懶只是純粹的懶，是沒有目的和理由的。但因爲他們的問，却引動了我的反問。我說：「你們要我印集子，難道我的

文章好麼？醜麼？好處在那裏呢？」這一個問題所得到的答語種種不同。有人說：「文章做得流利極了」。有人說：「豈特流利而已」（但流利之外還有什麼，他却沒有說出）。有人說：「你是個滑稽文學家」。有人說：「你能駕馭得住語言文字，你要怎麼說，筆頭兒就跟着你怎麼走」。有人說：「你有舉重若輕的本領，無論什麼東西，經你一說，就頭頭是道，引人入勝，叫人看動了頭不肯放手」。有人說：「你是個聰明人，看你的文章，清淡時有如微雲淡月，濃重時有如狂風急雨，總叫人神情氣爽；決不是粘粘膩膩的東西，叫人喫不得，嘔不得」。有人說：「別說了！再往下說，那就是信口開河，不如到廟會上賣狗皮膏藥去！」

雖承愛我的朋友們這樣鼓勵我，其結果却促動了我的嚴刻的反省。說我的文章流利，難道就不是浮滑麼？說我滑稽，難道就不是同徐狗子一樣胡鬧麼？說我聰明，難道就不是說我沒有功力麼？說我駕馭得住語言文字，說我舉重若輕，難道就不是說我沒有學問，沒有見解，而只能以筆墨取勝麼？這

樣一想，我立時感覺到我自己的空虛。這是老老實實的話，並不是客氣話。一個人是值不得自己的嚴刻的批判的；一批判之後，雖然未必就等於零，總也是離零不遠。正如近數年來，我稍稍買了一點書，自己以為中間總有幾部好書，朋友們也總以為我有幾部好書。不料，最近北平圖書館開一次戲曲音樂展覽會，要我拿些東西去湊湊熱鬧，我子細一檢查，簡直拿不出什麼好書，於是乎我才恍然於我之「家無長物」。做人，做學問，做文章，情形也是一樣。若然蒙着頭向着誇大之路走，那就把自己看得比地球更大，也未嘗不可以。若然絲毫不肯放鬆的把自己剔抉一下：把白做的事剔了去，把做壞的事剔了去，把做得不大好的事剔了去，把似乎是好而其實並不好的剔了去，恐怕結果所剩下的真正是好的，至多也不過一粒米大。我這樣說，並不是要叫人喪氣，從而連這一粒米大的東西也不肯去做。我的意思却是相反：我以為要是一個人能於做成一粒米大的東西，也就值得努力，值得有勇氣。

話雖如此說，我對於印集子這件事，終還是懶；一懶又是兩二年。直到廿一年秋季，星雲堂主人劉敬齋君又來同我商量，而我那時正苦無法開銷中秋書賬，就向他說：「要是你先墊付些板稅，叫我能於對付琉璃廠的老兄們，我就遵命辦理」。劉君很慷慨的馬上答應了，我的集子就不得不編了。但是，說編容易，動手編起來却非常之難：這一一十年來大半已經散失的東西，自己又記不得，如何能找得完全呢？於是東翻西檢，東借西查，抄的抄，剪的剪，整整忙了半年多，才稍稍有了些眉目。可是好，飛機大砲緊壓到北平來了！政府諸公正忙着「長期抵抗」，我們做老百姓的也要忙着「坐以待斃」，那有閒心情弄這勞什子？惟有取根草繩，把所有的破紙爛片束之高閣。到去年秋季重新開始作刪校工作，接著是商量怎樣印刷，接著是發稿子，校樣子，到現在第一冊書出版，離當初決意編印的時候，已有一年半了。

我把這部集子叫作「雜文」而不叫作「全集」，或「選集」，或

「文存」，是有意義的，並不是隨便抓用兩個字，也並不是故意要和時下諸賢顯示不同。我這部集子實在並不全，有許多東西已經找不着，有許多為版權所限不能用，有許多實在要不得；另有一部分討論語音樂律的文章，總共有二十多萬字，性質似乎太專門一點，一般的讀者決然不要看，不如提出另印為是。這樣說，「全」字是當然不能用的了。至於「選」字，似乎沒有什麼毛病，我在付印之前，當然已經挑選過一次；非但有整篇的挑選，而且在各篇之內，都有字句的修改，或整段的刪削。但文人通習，對於自己所做的文章，總不免要取比較寬容一點的態度，或者是自己的毛病；總不容易被自己看出；所以，即使儘力選擇，也未必能達到理想的程度。這是一點。另有一點是別人的眼光，和我自己的眼光決然不會一樣的。有幾篇東西，我自己覺得做得很壞，然而各處都在選用着；有幾篇我比較愜意些，却從沒有人選用。甚而至於我向主選的人說：「你要選還不如選這幾篇，那幾篇實在做得不好」，他還不肯

聽我的話，或者是說出相當的理由來同我抗辯。因此我想：在這一個「選」字上，還是應以作者自己的眼光做標準呢，還是應以別人的眼光做標準呢？這問題沒有解決之前，不如暫時不用這個字。說到「存」字，區區大有戰戰兢兢連呼「小的不敢」之意！因為存也者，謂其可存於世也。古往今來文人不知幾萬千，所作文字豈止汗牛而充棟，求其能存一篇二篇，談何容易，談何容易！藉曰存者，在我以為可存，然無張天師之妙法，豈敢作「我欲存，斯存之矣」之妄想乎？

今稱之為「雜文」者，謂其雜而不專，無所不有也；有論說，有小說，有戲曲；有做的，有翻譯的；有莊語，有諧語；有罵人語，有還罵語；甚至於有牌示，有供狀；稱之為「雜」，可謂名實相符。

語有之：「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千古」二字我決然不敢希望，要是我的文章能於有得數十年以至一二百年的流傳，那已是千僥萬倖，心滿意足的了。至於寸心得失，却不妨

在此地說一說。我以為爲文章是代表語言的，語言是代表個人的思想情感的，所以要爲文章，就該赤裸裸的把個人的思想情感傳達出來：我是怎樣一個人，在文章裏就還他是怎樣一個人，所謂「以手寫口」，所謂「心手相應」，實在是做文章的第一個條件。因此，我做文章只是努力把我的口裏所要說的話譯成了文字；什麼「結構」，「章法」，「抑，揚，頓，挫」，「起，承，轉，合」等話頭，我都置之不問，然而亦奇反能得其自然。所以，看我的文章，也就同我對面談天一樣：我談天時喜歡開頑笑，我文章全無隱飾，我文章中也是如此；我談天時喜歡開頑笑，我文章中也是如此；我談天時往往要動感情，甚而至於動過度的感情，我文章中也是如此。你說這些都是我的好處罷，那就是好處；你說是壞處罷，那就是壞處；反正我只是這樣的一個我。我從來不會說叫人不聽的話，所以我的文章也沒有一句不可懂。但我並不反對不可懂的文章，只要是做得好。譬如前幾天我和適之在孫洪芬先生家裏，洪芬夫人拿出許多陶知行先

生的詩稿給我們看。我們翻了一翻，覺得就全體看來，似乎很有些像馮玉祥一派的詩；但是中間有一句「風高誰放李逵火？」我指著向適之說：「這是句好句子」。適之說：「怎麼講法？」我說：「不可講；但好處就在於不可講。」適之不以為我說爲然，我也沒有和他抬杠下去，但直到現在還認這一句是好句子。而且，我敢大膽的說：天地間不可懂的好文章是有的。但是，假使並不是好文章，而硬做得叫人不可懂，那就是糟糕。譬如你有一顆明珠，緊緊握在手中；不給人看，你這個關子是賣得有意思的；若所握只是顆砂粒，甚而至於是個乾矢橛，也「像煞有介事」的緊握着，鬧得滿頭大汗，豈非笑話！我不能做不可懂的好文章，又不願做不可懂的不好的文章，也就只能做做可懂的文章，無論是好也罷，不好也罷；要是有人因此說我是低能兒，我也只得自認爲活該！

還有一點應當說明，就是一個人的思想情感，是隨着時代變遷的，所以梁任公以爲今日之我，可與昔日之我挑戰。但

所謂變遷，是說一個人受到了時代的影響所發生的自然的變化，並不是說抹殺了自己專門去追逐時代。當然，時代所走的路徑亦許完全是不錯的。但時代中既容留得一個我在，則我性雖與時代性稍有出入，亦不妨保留，藉以集成時代之偉大。否則，要是有人指鹿爲馬，我也從而稱之爲馬；或者是，像從前八股時代一樣，張先生寫一句「聖天子高高在上」，李先生就接着寫一句「小百姓低低在下」，這就是把所有的個人完全殺死了，時代之有無，也就成了疑問了。好像從前有這樣一個笑話，說有一個監差的，監押一個和尚，隨身攜帶公文一角，衣包一個，雨傘一把，和尚頭上還戴着一面枷。他恐防這些東西或有遺失，就整天的喃喃念着：「和尚，公文，衣包，雨傘，枷。」一天晚上，和尚趁他睡着，把他的頭髮薙了；又把自己頸上的枷，移戴在他頸上，隨即就逃走了。到明天早晨，他一覺醒來，一看公文，衣包，雨傘都在，枷也在，摸摸自己的頭，和尚也在，可不知道我到那裏去了！所謂「抓住時代精神」，所謂「站在時

代面前」，這種的美談我也何嘗不羨慕，何嘗不想望呢？無如我不願意抓住了和尚丟掉了我自己，所以，要是有人根據了我文章中的某某數點而斥我爲『落伍』，爲『沒落』，我是樂於承受的。

把這麼許多年來所寫的文字從頭再看一次，恍如回到了烟雲似的已往的生命中從頭再走一次，這在我個人是很有趣味的；因此，有幾篇文章之收入，並不是因爲我自己覺得文章做得好，而是因爲可以紀念着某一時的某一件事或某一種經驗；或者是，因爲可以紀念我對於文字上的一種試驗或努力——這種試驗或努力，或者是失敗了，或者是我自己沒有什麼成功而別人却成功了；嚴格說來，這種的試驗品已大可扔棄，然對於我個人終還有可以紀念的價值，所以也就收入了。

全書按年歲之先後編輯，原擬直編至現時爲止，合出一厚本，將來每次再版，隨時加入新文；後因此種方法，於出版人及讀者兩方，都有相當的不便，故改爲分冊出版，每三百餘

面爲一冊。

承商鴻達兄助我校勘印樣，周毅福郝擘吳永淇三兄助我抄錄舊稿，書此致謝。

一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劉復識於平廬。



民國六年半農初至北京時



民國十四年半農在
巴黎大學作學生時

兩盜

(擬擬曲)

鬧市盡處，顏垣敗壁之旁，二人方抵掌而談，言吐瑟縮，若有所懼。

〔甲〕 一舉而得十金，汝得其四，我得其六，亦甚善。

〔乙〕 得之殊不易。唉！我輩殺人越貨，我之心，乃亦若見殺於人，爾心又何若？

〔甲〕 若何味味！若髮白矣，胡乃無膽！且一擊而殺彼，於彼無所苦。

〔乙〕 殺之終是罪孽。彼面目秀美，如圓月之放光。今一被吾人之刃，世間遂僅餘一月，形單而影隻矣，唉！

〔甲〕 趣低聲言之！若胡愚妄不懼死？此間貴人多，且有權力，官府亦善察，爾胡愚妄不懼死？

〔乙〕 我刺彼時，彼唇張舌動，未及發聲而其身已付諸大化，思之殊可惻惻。此十金得來殊不易。

〔甲〕 速默！勿復言此！獨不見亭亭彼美，已登彼古塔之顛，憑闌而遠眺邪？

〔乙〕 此小娘子亦甚有膽，乃敢履此危塔。



〔甲〕 爾尚不知其所歎。其所歎嘗自塔外緣壁而上，以達於頂。此小娘子見之，以少年英勇至此，歎爲得未曾有，遂許之以身。猶有日矣，而……

〔乙〕 而，何者？

〔甲〕 而不知此少年人已……

〔乙〕 已，何者？

〔甲〕 已喪於吾輩之手。

〔乙〕 嗟夫！此事確耶？此事果確，彼小娘子尙復何望？

〔甲〕 豈無所望？彼方謂意中人嫵嫵來遲，初不知狹巷之中，已有一人陳屍於地，血染塵埃，且由殷而紫矣。

〔乙〕 傷哉！爾胡不殺他人而殺此？今也鵠失其雄，此後將沈浸於眼淚中矣。

〔甲〕 哈哈！吾輩猛獸生涯，豈能擇人而噬。且世間女子，多半無情，今日見甲死而慟哭，明日即薰沐以爲乙容。伙伴！爾閱世深，胡不知此！

〔乙〕 勿爲此忍心語！獨不見殘陽一角，正照彼美花頤玉額之間，兩目盈盈，熱淚已破睫而出。

〔甲〕 彼尙夢夢，胡由能哭？或者於睡夢中與所歎諄語，是以苦水盈其目。

〔乙〕 或於睡夢中見其意中人沐血呼冤，故戚戚疑爲惡兆。精誠所感，容或有此。
〔甲〕 世間安得有鬼？

〔乙〕 人盡若汝，則舉世無人，無人安得有鬼？即謂無鬼，亦或彼登高鬪遠，已見狹巷中之屍。

〔甲〕 巷旁高垣夾峙，荷眼光非曲，安能見屍。女子之心，固曲屈如盤蛇，謂其眼光亦曲，我乃未信。

〔乙〕 此女尙少，戕其所天，意終不忍。

〔甲〕 天夜矣，歸休！

〔乙〕 天夜矣，白日已逐長夜而去，慘然無色，後此我心，乃同此日。

〔甲〕 夜則復明耳，日出瞬息間，奚戚戚？

〔乙〕 我得此四金，乃覺甚重。

〔甲〕 若窮鬼！一旦得錢，便覺其重。今夜甚冷，第以爾錢買一醉，則冷祛而重亦不汝累。

〔乙〕 今夜甚冷，我乃甚熱，以此錢置掌中，一若彼小娘子絲絲熱淚，痛炙我手，不可復當。我今思之，遇汝實非我福。

〔甲〕 遇我非福，還我錢可矣。

〔乙〕 善！還汝錢，始足賂消我譴。我今歸矣，寧餓死，不願再見汝。

（四年六月，上海）

歐洲花園

譯 Afonso Henriques Silva 所作 "Jardim da Europa"

(一) 千九百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晨起，行於市，見爾報之肆，家家咸樹一竿，竿頭綴巨幅之布，或懸徑尺之板，署大字於上，以爲揭發，曰「葡萄牙宜戰矣。」此數字着吾眼中，似依戀不肯即去；而吾當舉目凝視之時，心中感想何若，亦惘然莫能自說，但知戰之一字，絕類匪謎，難測其奧。七百年前，吾葡萄牙甚小弱，其能張國威，樹榮名，自躋於大國之列者，戰爲之也。及後，阿爾加司克伯爾之役，摩爾人敗吾軍，僂吾主，摩爾人 (Moors) 居非洲北岸，爲阿剌伯及巴利人之混合種，不信耶教。千五百五十七年，葡王約翰三世 (King João III) 薨，其孫撒拔司丁 (Sebastião) 嗣位，只三歲，王伯祖攝政。至千五百六十八年，王十四歲，歸政。王年少英俊，嗜運動及冒險之事，又篤信宗教，親政既十年，惡摩爾人之無化，集國中兵萬四千衆，以千五百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自葡京里斯本 (Lisbon) 出發，渡海征摩爾。八月四日，戰於阿爾加司克伯爾 (Alcacer-Ras)。大敗，王死亂軍中，萬四千人及從征諸貴族，或死或俘，無有遺者。事平，有得王屍者，見身受數千創，血肉模糊，衣冠類王外，莫由辨真僞，遂運歸，葬於白命寺 (Convent of Belem)，其曾祖馬諾歐王 (King Manoel) 所建者

也。或謂薛雍者實非王族，王之死，不在戰場，而在被虜於摩爾之後云。

以撒拔司丁之英毅，竟不蒙天佑，身死國辱，墜其祖宗之遺烈，而令吾葡葡萄牙人屈伏於人者，亦戢爲之也。嗟夫，吾葡萄牙固昔日之泱泱大國也，光燄燭天，榮名蓋世，以今之小，視彼之大，數百年來，愛國之士，殆無一不悲憤填膺，歎爲昔日之盛，恐終古不能見諸今日也。然昔日之盛，果即終古不能見諸今日乎？則其事猶待解決，固無人能知之，亦無人能斷之也。今葡萄牙宜戰矣，祖宗之靈，已歸相吾輩，吾輩將來運遇，爲塞爲吉，容可即此決之。夫以吾葡萄牙先人之事業，曾於舊世駭俗中開一新紀元，曾於探幽窮險中開一新紀元，曾於人心能力中開一新紀元，吾人幸而爲其子孫，豈可昏昏過去，而不一念其遺烈耶？且亦豈一念即了，以爲昔日之事，僅一光榮之幻夢，今夢醒情移，不妨於夕陽西下時，歌俚歌，徘徊於頽垣破宇間，摩挲舊蹟，視爲考古之資，而不以先人之遺命，爲前進之鏡吹，希望之寶庫耶？諸君英人；英人，果敢人也，御木納之假面，而濺鋒鏑於其中；善書策，平時一舉手，一投足，悉資以造策；策備，乃待時而動。人之論諸君者，每謂英人何狡若游龍，不可捉摸。不知諸君固自有主意，初非動於一時之情感也。職是故，諸君恒視吾輩爲怪物，謂葡萄牙人善作夢，當晴日當空，氣候溫暖，則葡萄牙人夢矣；置身園中，見橘樹及夾竹桃之花，燦然齊放，微風送

香，則色然喜，如登天國，曾不一思來日之大難；似此舉國皆夢，茫然不知世間復有白晝，國幾何而不亡。諸君以此責吾輩，吾輩敢不唯諾；蓋吾葡萄牙人向齊夢之民族，當自承不諱也。然吾輩所夢，未必即符諸君之所測。乃有一夢，作之數百年矣，今猶未醒也。自當年撒拔司丁王遇害，國人悲之，北自格利西亞，南迄亞爾客夫司極邊，凡言及此王，莫不嘔唏悲嘆，謂王英氣過人，春秋甚富，貌耿麗如少女，國人莫不願為效死；以王其人，在理當展其雄略，建萬世之功，不能即此淹忽；於是佃借村媪，撰為齊諧，交詔其子，母語其女，謂王實未死，今睡耳，異日且歸；至今山村酒肆間，老農輩偶談故事，猶堅執此說。此非數百年未醒之夢耶？

詩人嘉穆恩有句云：“*Antina fortaleza a lealade d'antino o nobreza?*”嘉穆恩(Tomé de Camoens)生十五百二句以英交直譯本為：“Ancient vigour and loyalty of mind and nobleness.”吾今亦作此想，想諸君聞之，或將匿笑。然英國詩人，不亦嘗謂神話村談，幻夢怪想，均自具哲理，不能視為妄謬耶？又吾葡萄牙農民，都樸質寡文，與自然界甚接近，故為狀絕類小兒。方吾兒時，乳母為吾述神話，吾自搖籃中聽之，恒心慕神仙，謂他日吾長，亦神仙也。今老農輩之於撒拔司丁，亦猶吾兒時之於神仙耳。慕之既切，信之既深，苟有機緣以通其藥，有不誓死直前，使失諸撒拔司丁者收諸今日耶？且物極必反，失敗之後，或轉光榮；痛苦既深，每

多歡樂；毅力之引，鍊自患難之爐；破產之父，臨終涕泣，遺孤猶勉，必昌其家；中謂荷牙即此萎化不振耶？今荷牙改民主政體矣，吾猶於撒拔司丁深致惋惜，聞者幸亦以吾爲王黨餘孽，亦非以吾如此立論，事關政治，當知吾於荷牙全國之中，一切政黨政客，多無所憎好，亦無所信仰；所自信者，但有國魂。昔耶穌基督未降生時，猶太人期望基督至切，謂必基督生，乃能救民水火。及耶穌既生，以基督自任，雖猶太教徒及市井無賴羣起反對之，而終無損於基督。基督者，蓋應乎人人心中之願望而生，所謂果生於困也。今吾與邦人，既深信撒拔司丁之必歸，執彼例此，安見撒拔司丁之果不來歸耶？來歸之後，遷舊材，鳩舊工，重建舊邦，又安見其根底之固，不尤十百往時耶？世之論者，又豈能決言吾荷牙神話，盡屬荒渺無稽耶？雖吾生有涯，而世變靡定，撒拔司丁來歸，果在吾一息未盡之前，抑在吾此身既了之後，吾不自知。要之，吾爲摯信撒拔司丁必歸之人，吾即可屏絕一切王黨民黨，自立一黨曰撒拔司丁黨。隸黨中者，吾本人外，即全國僑備村壩，至今猶深信撒拔司丁未死之人。其導吾入黨者，則爲吾乳母瑪利，今已死矣。吾讀書識字，所讀歷史之書，自小學以至大學，聚之亦可成束，然求其趣味濃郁，摹繪往年事實，栩栩欲活者，殆多不如吾乳母所述之故事。有時於故事之後，殿以俚詞，撫

余頂而歌之，尤能深鏘吾腦，令吾永不遺忘。今日身在倫敦，見街旁灑報肆中有葡萄牙宜戰之揭槩，遂使余熱血鼓蕩於中而不能自己者，皆吾乳母瑪利之力也。瑪利居茫堆司州，其地甚冷僻，小說家每謂茫堆司者，未經世人發見之沙漠也；又曰，茫堆司爲文明不及之地。以茫堆司道路崎嶇，居民寥落，逆旅既樸儉有上古風，旅行之士，亦遂裹足；凡一切奢侈安適之具，世人美其名曰進步云者，皆不能於茫堆司求之。吾葡萄牙編戶之氓，多崇實黼華，茫堆司尤甚，遊其地，接其人，不識字者幾居什九；然字內靈氣，實鍾其身；記力理想，均高人一等；懷舊之念，尤時時盤旋胸中；與談舊事，自白髮之叟，以至三尺之童，莫不仰首嘆息，似有無限悲苦。瑪利生於其地，呼吸其空氣既久，女子也，而懷抱乃類愛國傷心之士。所居在山中，祖若父均業農。山中之地，自經墾植，能產嘉穀；而老農輩時時修道舊事，指山中古蹟以示後昆，謂某山之麓，爾祖宗盛戰之地也；某水之濱，爾祖宗飲馬之處也；雖不免穿鑿附會，而鼓鑄國魂之功，實與墾植土地同其不可磨沒。吾國爲地球古國，曲繪其狀，當爲一白髮蕭蕭之老人。老人天性，多喜神話，故二千年前羅馬馬倭佔吾國之神話，至今猶傳說勿衰。余以神話無稽，素不研習，顧於鼓鑄國魂之神話，則頗重視，謂聖經寓言而外，足爲精神界之寶物者，唯此而已。吾今已

長，瑪利亦已物化，而瑪利小影，猶在吾目；吾六歲時瑪利攜我撫我之事，思之猶如昨日。記得瑪利恒赤足，而性情和厚，舉止溫雅，不類鄉村蠢媪；面棕色，微黑，然修葺甚淨，不以黑而妨其美；目大，黑如點漆，似常帶悲楚，而嘴角則常露笑容；平時御紅棕色之衣，淡橘色之披肩，裙則天鵝絨製，黑色，邊綴小珠；首裹一巾，玫瑰色地，琥珀色文，自前額至後頸，盡掩其髮，兩耳垂珥，黃金製，甚長，下垂幾及其肩；自頸至胸，圍一金鍊，上綴小十字架及金心無數，問之，則以祖傳對，謂每一十字架，或一金心，即為一祖先之遺物云。是日之夜，余獨處逆旅，腦思大動，恍如吾已退為小兒，與瑪利相處，身居祖國，濃霧迷漫，山谷間盡作白色，羊頸之鈴，鏘鏘不絕，牧羊之童，則高聲而叱狗；又似時已入夜，啓窗外望，天上明星爛燦，如與吾點首，風自西來，動庭前松樹，颯颯作聲；松下忍冬花方盛開，風送花香，令人心醉；瑪利則徐唱俚歌，撫余就睡，歌曰：『風吹火，火小則滅之，火大轉熾之；同心而別離，毋乃類於斯。』

Corno o vento é para o fogo

E a ausencia para o amor;

Se é pequeno apara-o fogo,

Se é grande torna-o maior.

此歌直譯英文為 "As is the wind to

the fire, so is absence in love. If

love be slight, it is soon less; if

great, greater it will grow"

余覺歌咏雋永，神魂迴蕩，不覺昏然入睡。

(二) 四月一日

余仍在倫敦，蚤起，天作魚白色，陰雲下垂，似上帝蹙額，閱世人之疾苦。風自東來，奇冷，着人欲戰。余憑闌遠眺，百感交集，思吾祖國昔日之光榮，今已消散，今日之事，猶在擾攘中，雲稠烟重，不能遽判其結果；則將來者，其爲希望與否，爲一蹶不振與否，亦豈能預說耶。思至此，覺萬念多冷，但有悲嘆。忽街頭一賣花者，手一木筐，中置紫羅蘭花，高聲求賣，花上露珠未乾，顏色鮮艷，似迎人而笑。余一見此花，斗如冰天雪窖之中，驟感春氣，一息一呼，都含愉快，蓋此小之花，足導吾靈魂，使復返兒時也。記得六七歲時，一日，園中紫羅蘭方盛開，瑪利聖吾同坐花砌之旁，見天色明淨，一碧如洗，日光作金黃色，着人奇暖，而瑪利爲吾娓娓道撒拔司丁遺事，吾聆之，亦覺希望幻夢，都美麗放金光也。瑪利之言曰：『人言撒拔司丁王已死者，妄也。當王渡海出征時，師船千艘，銀橋錦帆，貔虎之士，萬有四千。旣渡海，勝亦進，敗亦進，創深矣，流血成渠矣，而掌幟之弁，猶揚旗而前，旗色如雪，映耀日光，幻爲奇燦。及勢盡援絕，王猶躍馬獨出，潰』

團三次，披殺摩爾三十九人；力盡，乃見禽。爾時，夕陽西下，斜曷戰場中，屍骸枕藉於地，中有葡萄牙人萬三千；掌旗之弁亦受創死，然猶握旗於手，不肯放；旗本白色，昔曾飛揚空中，與青天之色爭艷者，此時血漬滿之，倒地作慘紅色，似爲死者鳴其悲憤。嗚呼，王竟敗矣，王爲上帝之故而出師，竟不蒙上帝之福矣。王旣成禽，摩爾人載之歸，措其手足，納地獄中，令終歲不見天日。王羞忿交并，每值黑夜，聞獄外鬼聲嗚嗚，與風聲潮聲相和，心輒暴痛，如欲裂爲千萬，自言曰：「嗟乎上帝！吾以滯滯之身，臨世界最富最強之國，竊願上答帝恩，樹十字架於世界盡處耳。今不幸而敗，豈吾已永不能與吾民相見耶？豈吾已永不能更見曠靈之光耶？豈吾已永不能乘吾戰馬以臨敵耶？豈吾已永不能揮吾寶刀，率吾戰士，殲彼醜虜耶？」王戰創本劇，益以悲愴，生活之力日消，未幾卽納其靈魂於上帝。『瑪利語至此，稍息，余靜坐其旁，屏息欲聆其續，頗不耐，問曰：『其後如何？』瑪利曰：『其後，一日，時在四月，朝陽方起，有微風自東來，挾魔力，透地獄之堅壁而入。王在獄中，忽聞樂聲悠揚，若遠若近，又有紫羅蘭香，隨風而至，啓目視之，則石壁已消，但有大海；海上青天如笠，日光暖和，傍岸在一船，金絃錦帆，莊嚴奪目，船頭立一銀甲神，曰聖密察爾，見王，卽引登船上，駛向海

天深處，頃刻不見矣。」余曰：『王既出獄登船，駛向海天深處，想必甚樂。』瑪利曰：『否，王戚甚，身雖出獄，心實繫念吾民。登舟後，問聖密察爾曰：「至高至貴之天使，吾不知何日何時，得返故國。吾知吾國之民，今方痛哭不止，悲我運遇，又日日禱天，求上帝佑吾歸國。吾民之意，殆以吾尚不歸，吾葡萄牙決無發展國威之日。至高至貴之天使，能示我歸期否？」天使笑而不答，王再三問，則曰：「究在何日，吾亦不能預指。但汝既思歸甚切，汝民又念汝勿舍，亦終有歸期耳。汝其靜俟上帝之明詔。」』此上云云，瑪利當春花盛開，秋月初上之際，爲吾講述者殆不下百十次，余每聆一次迄，必問曰：『不知今日王歸否。』瑪利曰：『今日不歸則明日，明日不歸，亦終有一日歸也。』諸君英人，疆域佔全球五之一，尙勇進，不知回顧，聞吾此言，必斥爲幻夢。然而舉國精神匯聚之焦點，果爲幻夢與否，吾可引諸君人人誦習之格言以相答也。格言曰：『母或擾女，母或恐女，萬變運行，帝獨相女。』』

Let nothing disturb thee;

Let nothing affright thee;

All passeth,

God only remaineth.

(五年九月，上海)

拜輪家書

(譯)

千八百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自君士但丁堡拜白老母。今以霍好思君歸國之便，作書行之，令其携呈。兒等行止，書中有未詳者，吾母見霍君時，霍君自能爲吾母稟述。至兒究於何日言旋，目下尙難預定。霍君歸國後，究於何日可抵腦丁序，拜輪之故鄉，即其母所在。亦屬無定。幸弗雷却拜之從僕，初頗爲拜所喜，後以不善旅行，漸惡之。不善旅行（英國僕從，大都如此），携與共行，適增一累，今已遣彼歸國；倘霍君不至吾家，即由彼面陳一切。彼隨兒外出，歷地頗廣，所言當能詳盡無遺也。

記得在耶尼那

Jenna地名，現屬阿爾查尼亞。

時，與摩罕默德巴沙相遇。是爲阿立巴沙

All Path人名，曾爲愛

尼那格尹，生一七四一年，卒一八二二年，頗有功於土耳其。

之孫，年僅十歲，目大，黑如點漆。設此目而可出賣，吾英

婦聞之，必不惜千萬之巨值；然在土耳其，則頗平常。土耳其人容貌之異於歐人者，亦僅此大而且黑之目耳。彼見兒時，向兒言：汝年紀甚輕，無人保護，奈何遠出旅行。以十齡之童，而語氣乃類六十老叟，至有趣也。兒此時不能多述瑣事，簡約其言，則兒自去國至今，長日僕僕，頗多跋涉之苦；然山川風物，在在足娛人意，始終未有一頃之無聊也。兒意循此以往，兒之氣質必變：始也喜旅行而倦於家

居，終乃漫遊成習，與支波西人Clit爲一種遊蕩種族，十八世紀時自亞入歐，同一氣味。此等氣味，人謂嗜旅行者咸具之，信也。五月三日，兒自綏司托司泗水至阿皮篤司，Serfo與Abydos均地名，阿皮篤司在小亞細亞，綏司托司在土耳其，中隔Hellespont海峽，即Dardanelus海峽，歐亞交界也。其事頗類吾母所知之雷恩第亞故事，

情無麗人如「希羅」者，逆兒於岸頭耳。（神話，雷恩第亞Icander居阿皮篤司，眷一女曰「希羅」夜必泗水渡海就之。一日，落水淘溺，溺死；女聞之，亦赴水死。香中云云，蓋戲言也。拜粉性喜泗水，此次故渡海峽，尤爲生平豪舉，請閱書札中屢紀其事。）

土耳其境內，回教寺院之宏大者，兒悉已看過。土人最重教律，向不許異教人入寺，此次吾英大使任滿歸國，請之土皇，土皇赦許，乃得隨往參觀，亦難得之機會也。兒嘗溯薄司福拉司Bozhanus又名君士但丁堡海峽，而上，北遊黑海；又嘗環行君士但丁堡一週，登其城垣，覽其形勢。自謂今茲所見於君士但丁堡者，轉多於昔日之所見於倫敦也。日來苦思吾母，心中常願得一冬夜，偕吾母向火而坐，細述遊況，以娛老人。然此時尙望吾母原宥，六月中，恐不能更作長函，因須攜攜西行，返希臘作消夏計也。

弗雷却亦太可憐。彼所欲者安樂，而兒所能償其安樂者有限也。彼言此次遠出，跋涉攀援，勢且成病，信也。然兒料彼歸國後，必於吾母前醜詆一切，謂所經各處如何不適，則不可信矣。彼終日長嘆，問所嘆何事，則一爲麥酒一杯，二爲無

事而懶坐，三爲欲見其妻，四則與其精神契合之一切魔鬼而已。兒自抵此間，始終未有失望事，亦未有受人嫌惡事；所與交接，自最上流以至最下流，都頗款洽。嘗於巴沙府中流連數日，而投宿於牛棚之中者，亦復數夜；細察民風，知其和藹安分，可與爲善也。又於麻利亞里法地亞二處，與希臘名流數輩，宴遊多日；其爲人雖次於土人，終勝於西班牙人，而西班牙人則猶勝於葡萄牙人也。自來遊君士但丁堡者，多有遊記其事，吾母當已見其一二。記得桓德雷夫人遊記中，嘗言聖保羅倫敦大寺院之一。倘與聖沙非亞寺土耳其大寺院之一。並置一處，其莊嚴偉麗，殆可相敵，此言誤也。兒先後參觀兩寺，相其外表，審其內容，參互而比較之，知聖沙非亞寺雖爲歷史上有之古蹟，前此希臘皇帝，羅馬帝國東西分裂後，其東部稱東方帝國或希臘帝國 (Eastern or Greek Empire)，君主稱希臘皇帝，非古希臘也。自夏司丁尼亞以後，加冕於寺中者數人，爲人狙殺於寺中神壇之上者亦數人，而土耳其諸蘇旦、復時時到寺，吾輩置身寺中，撫摩舊跡，誠足增進識見，然就廟身之大小，及建築之華樸言之，實遠出當地沙雷門等諸回教寺院之下，以視聖保羅寺，更不能於同一葉書中記之矣（兒爲此言，頗似統袴子弟口吻）。兒於寺院之建築，最喜塞維爾西班牙地名諸寺院之巽斯式；窗戶上端均作尖形，倘兒前此所見聖保羅聖沙非亞諸寺院，悉改用此式，必更饒古趣也。

絕交，今豈復願與彼旦夕出入於同一門戶中耶？彼時李夫人心甚煥煥，兒亦頗以為歉，今無恙否，便中乞為致意。

兒意^B君當娶 R 女士，始亂終棄，非吾所取。吾輩做人，第一要不幹壞事；此雖不易辦到，知過而改，固為吾輩能力所能及也。R 之於 B，可稱嘉耦，藉曰稍遜，而其家薄有資產，以為妝奩，可作撫養子女之費，雖補償不多，亦頗不惡，奈何遽棄之。吾食邑中斷不容有此等滅德敗行之事，易言之，吾不許吾自身所為之事，即不許租種吾地之人為之；而於事之有關女子貞操者，持之尤堅。明神鑒我，我前此頗多罪惡，今已痛自改悔矣。惟望此洛撒里奧^{神話，洛撒里奧佔人之妻，其夫怒起與戰，遂見殺，此用以指 B。}，令我彼不幸之女子，復為社會之完人；否則吾可誓諸吾父之靈，痛懲勿宥，彼其諦聽。孺子魯倍德，望吾母分外濟恤之；渠亦可憐人，歸國後，想必切思其主，當時渠頗不願獨歸也。^{魯倍德為拜倫侍童，於中途遺歸，拜倫平日頗憐愛之，去國行一第四五二首為彼作也。}吾母近日，必康健安適。望錫好音，以慰長想。爾之愛兒拜輪。

再：滿雷無恙否。^{The Aminta 為拜倫之女，拜倫死後，曾為刊印詩文十三卷，即流道最豐之拜倫全集定本也。}

又此信封後復啓，因弗雷却復自請相隨，同往莫利亞半島，^{莫利亞為希臘最南之半島。}不願獨歸矣。

（五年十月，上海）

阿爾薩斯之重光

——“Alsace Reconquered”, Pierre Loti 作，據英文本譯——

此時爲千九百十六年七月，更越一月，即爲阿爾薩斯光復後吾初次旅行其地之一週紀念矣。爾時吾與吾法蘭西民主國總統同行。總統之蒞莅其地，事關軍國，初非徒事游觀，故行程甚速，未暇勾留。至總統所事何事，則例當嚴守秘密，勿能破也。

吾儕抵阿爾薩斯時，天氣晴暢，嘗謂晴暢之天氣，能倍蓰吾人之快樂，其效用如上帝手執光明幸福之瓶，而注其慈愛之忱，福此有衆。是日氣候極熱，南方蔚藍深處，旭日一輪，豁然自放奇采，盡逐天上雲洋，令清明如洗；而四方天地相接處，則有羣山環抱，鬱然以深。山上樹木繁茂，時當盛夏，枝葉飽受日光，發育至於極度，遠望之，幾如一片綠雲，又如舞台中所製至精之樹木背景，而復映以綠色之電光；山下平原如錦，廣袤數百里間，市集村落，歷歷在望；而人家門口，多自闢小園，以植玫瑰。此時玫瑰方盛開，深色者灼灼然，素色者娟娟然，似各努力孳

人；吾欲形容其狀，但有比之醉漢，蓋醉漢中酒則作種種可笑之狀以娛人，而其自身則不知不覺，但有勞力而無報酬也。阿爾薩斯所植玫瑰，政僅大家庭園中有之，食力之夫，家有數步餘地，所植者玫瑰也；即無餘地，而短垣之上，枝葉紛披，中有徑寸之花，紅紫爭輝者，亦玫瑰也。玫瑰爲世間名卉，通都大邑，尙不多得，而阿爾薩斯人乃種之如菽粟焉。

總統所乘汽車馳騁極速，車頭懸絲製三色國旗，旗頂懸金線之繸，乃總統出巡之標誌。時微風鼓繸，飛舞空中，車所經處，恒有一縷金光，盤旋頂上。吾儕行前，並未通告大衆，同行者總統與余而外，僅有機夫；侍從衛隊，悉屏弗用。意謂抵阿爾薩斯時，事類通常游客，不致驚動居民。誰料一履其境，即有少年多人，踏車疾走於汽車之前，每遇一人，或抵一村，則舉手揚帽，高呼『總統至矣！』吾儕勢不能禁也。其尤健者，則先吾車數分鐘而行，中途且噪且舞，報其事於村人；村人聞訊，立即懸旗致敬，故吾車雖速，而每至一村，即見家家窗戶洞啓，懸國旗於簷下，其布置之速，如着魔力。所懸旗，三色國旗外，尙有紅白二色之阿爾薩斯州旗。此乃阿爾薩斯人心中至愛之一物，凡有血氣，莫不誓死以爭。今阿爾薩斯之旗，復爲阿爾薩斯所有矣。所懸三色國旗，新製者什八九，間有一二已陳舊，

不復鮮明奪目，則尤當視為神聖之紀念，蓋嘗屈於德意志之淫威，密藏篋底，黯然不見天日者，四十餘年於茲矣。

吾車過處，歡呼之聲，上徹雲表，旁震山谷。聆其聲，觀其舞蹈歡騰之狀，知此非皮面之敬禮，實自心底迸裂而出也。

各處房屋，牆上時見彈孔，大小不一；房屋之毀於砲火，棟折梁摧，但餘敗址者，亦比比而是。然此等景象，見於他處則為千瘡百孔，滿目荒涼，於阿爾薩斯萬衆歡呼中見之，轉足令人悠然神往，嘆為國魂之所憑寄。又禮拜寺旁，累累新塚，十倍平時，觀其新立之十字架，純白如雪，光芒四射，則熱淚不禁奪眶而出，自語曰：吾法蘭西好男兒殉國而死，今長眠此中，願其靈魂安息之地，勿更淪於異族之手也。

吾儕每至一村，輒少停；停留之處，首村長辦公所，次小學校；出校登車，即展機直駛次村。大約每停不逾十分鐘，總統即盡此十分鐘之長，以與父老子弟握手，或作簡短之演說，慰其既往，勗其將來。最有趣者為小學校學生。此輩小國民在阿爾薩斯未光復前，所操者德國語，所讀者德國書，今數月耳，而總統問以簡單之問題，即能用法語相答；或總統用法語述一故事，若寓言，若神話，以娛之，亦

能一一了解，無所疑難。是可知德人能制人以力，不能賊人之性靈也。又有幼女成羣，環繞車前，以所製小花圈上總統，總統笑受之，全車盡滿。此等幼女特自舊篋中出其母若祖母幼時所御之衣衣之，紅衣而金裳，帽綴絲帶結，飄飄如彩蝶之對舞，見者幾疑置身四十年前之阿爾薩斯也。當幼女輩環列車前上花圈時，余問「總統突如其來，爾等何能預備及此？」則歡呼云：「竭力趕辦耳。」觀其面赤如火，汗流如漿，言竭力趕辦，信也。然其心中歡喜如何，非吾筆墨所能形容矣。

各村房屋，前此開設商店者，此時尙有德人之遺跡可見：如食肆之不爲 *restaurant* 而爲 *restauration*，雜髮店之不爲 *coiffeur* 而爲 *friseur*，烟草肆當作 *tabac*，而德人易其末一字母爲 *k*。凡此種種，多不足爲阿爾薩斯羞，徒令後人笑德意志人之枉費心機而已。

吾儕留阿爾薩斯僅二日，然已遍游其地。聞德人治阿爾薩斯時，朝布一政，暮施一令，揭示至多，今已片紙無有矣，然此時德人尙未遠去，其駐兵地點，即在阿爾薩斯四境羣山之外。在理，兩國戰事未已，苟吾儕有所畏懼，決不敢行近山下。然總統生平，膽量極豪，自言倘懼德人，即不應來此。因驅車，巡山下一匝，而山後德人，竟未以武力相待，亦甚幸矣。且吾儕行時，非寂然無聲也，人民歡呼之聲，

高唱馬賽曲之聲，和以軍樂及鼓角之聲，其響可達十數里外，而相隔僅有一山，德人非聾，胡能弗覺。又德人以間諜名於世，間諜所用遠鏡，日不去手，此時吾輩高揚三色國旗，有無數人民結隊而行，豈其遠鏡已毀耶？故余謂總統：德人誠懶漢，此時倘以巨彈來，吾輩勢必盡殲。然彈竟不至，亦始終未聞槍砲聲，而兩日中人民歡呼若狂，自慶其終得自由，竟未有絲毫悲慘之事，如病死埋葬之類，以破其與會，亦難能矣。

阿爾薩斯人之瞻懷祖國，及其光復後萬衆躍騰之狀如是，而德人猶謂按諸地勢，揆諸人事，阿爾薩斯當屬德，不當屬法。似此不經之言，盛行於萊茵河之彼岸，宜也；不幸而渡河，無識小民信以爲確，猶可恕也；奈何前此袞袞諸公，自號專政學家者，亦從而信之，以厚負吾法蘭西之阿爾薩斯耶！

（五年十二月，上海）

馬丹撒喇倍兒那

(節譯 Cleveland Moffet 所作『今世女界第一人物』，原文見美國莫克魯爾月報一九一七年二月號)

今世最有名望之婦女爲誰？其能以心的力量，與精神的感化力，及其事業之成功，使其自身爲世界中一最有趣味之婦女者爲誰？質言之，今世女界中堪稱第一人物者爲誰？吾苟持此問題，集全世界人而爲一總投票，結果殆必馬丹撒喇倍兒那 (Madame Sarah Bernhardt) 當選無疑。

馬丹之名，舉世無不知者，即遠至亞洲非洲，亦稱道弗衰。亦或簡稱其字曰撒拉，則猶拿破崙亞歷山大輩之只須稱以族姓，不必更舉其字也。

馬丹在本國時，以露俄 (Victor Hugo) 之懷才自負，目無餘人，而一見所演呂勃拉 (Ruy Blas)，是劇即俄國所編，言西班牙皇宮中，有一僕役與皇后相愛，懼皇帝問罪，殺之，又自殺以全皇后之名譽。竟不惜屈膝其前，攬其手而親之以吻。

其至外國京城時，魔力之大，直如上國君主下臨屬國。帝王也，而屈尊兀坐於包廂之中，爲之鼓掌；皇后也，而手執玫瑰之花球，對舞台而遙擲；鑽石之寶星，

則一贈再贈；皇室之車馬汽船，則有專差承候，供其隨時乘用。

在倫敦時，首相格蘭斯敦 (Gladstone) 曾躬詣其宅，與論非特兒 (Phœnix) Troika 所作。 一劇之情節。威爾斯親王及王妃，且自遠道歸來，一親顏色。

在紐約時，大發明家愛迪生 (Edison) 謝客久矣，聞其至，則色然喜曰：『此摩

破器以後一人也，吾不可以不見，』乃爲開一夜會，且大演電術以示敬意。 以下四節半，

詳述馬丹在美國各處演劇時大受歡迎狀况，並詳記所得金錢之數，均瑣屑不必詳。惟記其在紐約演茶花女一劇，第三幕畢，叫幕十七次；全劇告終，叫幕二十九次；出劇場時，選於門外，欲與握手者，多至五萬人。又總計在美國演劇，凡一百五十六次，得資五十三萬三千五百二十金，平均每次三千餘金，在世界演劇史中，均爲從古未有之成績云。

馬丹老矣，而精神猶健，似決不願以衰老二字，自殺其成功之志望，嘗謂『已得之勝利，乃過去之事實，不足道。吾惟努力前進，期時時有一新勝利見於吾前，吾意乃慰。』故通常女伶，一至暮年，即銷聲匿跡，不復與世人相見，日惟衣寬大之衣，倦坐安樂椅中，手撫椅柄，對爐中鯨魚活火作歡笑，似謂此中有無限佳趣。馬丹則視暮年與妙齡無殊，當一九〇九年，渠風塵僕僕，往寇歐美二洲之間，得資可數百萬法郎，時年已六十有四矣，然猶是英氣撲人眉宇，一火花四射之明星也。

去年馬丹至美，某報派一少年記者往見之，出一親筆署名冊向乞真蹟留作紀念，

訖，問曰：『馬丹對於此次大戰，作何觀念？』馬丹微笑曰：『先生以爲余當作何觀念？』曰：『吾不知。』馬丹曰：『吾亦不自知。』少停，記者又問曰：『馬丹預料大戰何時可了？』馬丹亦曰：『先生預料大戰何時可了？』記者曰：『吾不知。』馬丹曰：『吾亦不知。』於是二人默然相對。記者自知無可再問，即起立告辭曰：『馬丹再會。』馬丹笑送之門，曰：『先生再會。』記者出，彈指自叩其腦曰：『好奇怪。』馬丹則回問其書記曰：『他說些什麼！』

去冬十月，馬丹離美之前，演一新編之戰劇，以爲臨別紀念，余幸亦列席。此劇情節，乃一法國少年掌旗軍官親語馬丹，而馬丹據實製爲劇本者。余見舞台之上，殘陽衰草之中，此七十一歲之老女傑，自飾少年軍官，當其彈丸貫胸，血流遍體，猶手抱三色國旗而疾走，至力竭仆地，乃發其最後之呼聲曰：『英吉利萬歲！法蘭西萬歲！』而手中尙緊抱國旗勿舍。嗟乎！此景此情，吾知五十年後，凡曾於是日到院觀劇之人，猶必洒其老淚，呼子若孫而語之曰：『吾於某年某月某日之夕，目視此垂死之少年軍官也。』

全劇科白，以演譯『耶穌在喀爾伐里 (Calvary) 之祈禱』喀爾伐里乃耶路撒冷附近之一小山，即耶穌受刑處。一節爲最佳；其於『渠等明知而故犯，請勿赦其罪』(Ne les pardonnez pas, ils savent

ce quis font) 一語，凡三易其辭，今直錄之，願讀者矚目一想：

『渠等背棄誓言，欲以人血染歷史，毀我寺院，戮我子弟，亂我婦女。天主！渠等明知而故犯，望勿赦其罪。』

『渠等違背條約，阻止人道之進行。如有小弱之國，寧死勿辱，出全力以自衛者，渠等亦彌增其暴力以摧滅之，即盡殲其人民，亦所勿顧。天主！渠等明知而故犯，望勿赦其罪。』

『天主！長夜將過，願汝於天明之後，勿更以愛惠加諸渠等，而令其永受苦惱，倍於吾等所受；願汝以不疲不息之手痛撲之；願汝以永流不息，永拭不乾之眼淚溼其身。天主！渠等明知而故犯，望勿赦其罪。』原文每節之下，均有評語，今刪去。

馬丹在美時，余候至四日之久，始能見於旅館中，談話可一小時。然余甚以為幸，因求見馬丹者，日必數百人，馬丹按次延見，往往有候至十數日，而談話不過數分鐘者。此下刪去原文十四行，均言其延見賓客忙碌之狀。既相見，余即問曰：『馬丹，吾知人生所能供給之物，凡榮譽愉快愛情三者，殆已為馬丹一人享盡。今馬丹於藝術界與女界之中，均為不世出之怪傑，見人所不能見，為人所不能為，享人所不能享，直欲使世上一切大人

先生，相率羅拜於馬丹足下，而……言未已，馬丹即笑問曰：『君言信耶？』余曰：『如何勿信？此非鄙見獨然，知馬丹者均作是言也。然以所羅門之尊榮富貴，猶言『世事空虛，人生如幻。生乎斯世，無非勞苦其靈魂，覓一失望之終局。』不知馬丹亦有此觀念否？』馬丹曰：『此言吾決不能信，吾知人生爲一真實之事，且爲一值得經過之事。吾年雖老，猶日日竭吾智力，於此真實不虛之生命中，自求其日新月異之趣味。因吾知吾人只有一個生命，有此現成之生命而放棄之，而欲於思想中另求一不可必得之生命者，妄也。』余聞言大奇，以馬丹爲舊教信徒，此種思想，實與教義大背。因問曰：『如馬丹言，彼宗教家謂吾人於現有之肉體生命外，將來更有一靈魂生命，其言不足信矣。』曰：『然，吾不信此說。』曰：『吾人盡此肉體生命之力量，果能滿足吾輩之欲望，而使其全無缺陷否，此亦一問題也。』馬丹曰：『欲解決此問題，不必問人，但須問己。吾以爲吾人意志中之大隱力，實神怪不可思議，倘能運用之，發達之，則吾輩體中，人人各有其夢想所不及之能力在。吾人事業之成功與否，與夫心之所羨，身之所樂之果能如願與否，皆可與此種能力決之。』

此下刪去原文二十餘行，乃無關緊要之談話。

余又問：『馬丹對於「死的問題」有何見解？』馬丹曰：『余認定「人生」爲「樂

趣之代名詞，故樂趣消失之日，即爲身死之日。去年二月，余右足發一巨疽，以行動不能自由爲苦。謀諸醫生，醫生曰：「用手術去此足，代以木足，則術恙，否則疽即愈，此足終不能復動。」余即促其施術，時余子在側，涕泣言：「母年高，不能當此。施術不慎，是以性命爲兒戲。不施術，卽瘕，亦何害。」余曰：「施術不慎固死，瘕亦何異於死；同一死也，而施術可以未必死，何阻爲？」今吾右足已易木足，行動無殊於往時。吾於致謝醫者之神術而外，更當自謝其見識與決心。否則今日之日，吾已爲一淹滯病榻之陳死人，朝朝暮暮，惟有哭出許多眼淚，向廢足揮洒而已。」

馬丹於來美之前數月，曾至法國戰壕中演劇六次，余卽以當時情況何若，答言：「此爲吾畢生最悲慘之經歷，亦爲吾畢生最愉快之事業。吾在巴黎及各大都市演劇，雖承觀者不棄，獎譽有加，要其愛我之誠，終莫此輩可憐之前敵兵士若。吾於是發生一種觀念，以爲我之技術，用於他處僅爲普通之感化與慰藉，用於戰壕之中，乃始有接觸人類靈魂之意味。」

余問：「馬丹年事日增，何以精力不損？」馬丹笑曰：「吾亦不自知其所以然。卽與吾相習之醫者，亦言：『他人終有衰老之日，獨此婦弗爾。察其體質，初無過人

處，此誠咄咄怪事。然吾子細思索，知吾今日之不老，實種根於九歲時。爾時吾爲小學生，一日，與一表弟同作跳溝之戲，失慎落溝中，傷臂流血，父兄輩咸戒余後此不可復跳。余曰：「否，無論如何，余必跳。」後校中比賽運動，余以優勝，應得獎品，先生問余何欲，余曰：「余不喜實物之獎品，但願先生書無論如何四字予之可矣。」先生不解，告以故，則喜曰：「此子可教，」遂取素箋，書「無論如何爾終勝」數字，以作獎品。自是以後，吾數十年來刻刻不忘者，即此數字。故年達七十，猶日必騎馬行數里，或擊網球一二小時。至去年斷足以後，始改習較柔軟之室內運動，然仍按日練習，無論如何不肯中輟。吾老而不衰，其理或在斯乎。」夫以一七十一歲之老孺，年齒與吾輩之祖母若曾祖母等，又折其一足，而猶能秉承「無論如何」之教訓，實行其身體鍛鍊，試問此等人當今有幾。

馬丹一生行事，無時不有「無論如何」之觀念。某年，渠在法蘭西戲院演劇，余適與同寓。時天氣溫和，常人咸衣單薄之衣，而馬丹猶御皮服，似其寒疾已深，然仍每夕登台，未嘗因病輟演。又有一次，時在馬丹中年，渠患肺病，尙於每夕演劇之外，精修雕刻之術。有問其何必自苦至此者，馬丹曰：「吾身上有病，心中無病，病其奈我何？吾晨以八時起，騎馬至郊外吸清氣，自十時始，即獨居一室，治

雕刻術；有時腦昏欲暈，弗顧也。」又有一次，乃馬丹受倫敦某劇院之聘，準備登台之第一夕；粧已上矣，忽病發，暈仆於後台化粧室者凡三次，而繡幕既啓，馬丹依舊登場，觀者均大滿意而去。凡此所述，馬丹自謂得力於『無論如何』四字，余則因以製成一定理曰：『人心萬能。』此節原文共四節二十九行，茲僅節譯大意。

去冬馬丹至美，甫離『西班牙』號船，紐約各日報各雜誌記者，已羣集旅館中候之。爾時天甫破曉，馬丹睡眠未足，又已在大西洋狂風巨浪中顛簸多日，其勞瘁可不待言。乃一入旅館廳事，見記者輩方駢坐以待，即整頓精神，與談此次航海西來情事，清言娓娓，歷數小時不倦，惟命侍者取鮮葡萄少許及牛乳一杯，以潤枯吻。記者輩乃歡喜出望外，各出鉛筆小冊，乘其啖葡萄飲牛乳時疾書之。馬丹所言，以十月八日事爲最有趣。渠謂『是日爲星期，船主於晨間接得一無線發電，言「昨晚已有商輪六艘，爲德國潛艇轟却，君船當嚴爲戒備，」於是船上執事者大忙，盡出救生之物分發乘衆，且放下救生艇，俾一有警耗，即可登艇。而搭客之紛擾，尤不可名狀。余思戒備固當，紛擾胡爲者，即商諸船主，假會食處演劇娛客；所得劇資，概由船主代收，捐充紅十字會經費。搭客聞此消息，無不轉驚爲喜，紛紛納資購票。余乃在此死神臨頂之關頭，仍抱吾「無論如何」之素志，盡出吾技以

撰嘉賓。而德國酒徒竟幸而未至，彼無數搭客之無限恐慌，亦竟為吾之「無論如何」輕輕抹過。」

余問：「馬丹嗓音清越，歷久不壞，亦有保護之法否？」馬丹曰：「嗓音好壞，本屬天然。然保護不力，天分雖佳，中年以後無不倒嗓者。余護嗓之法，首在不束胸以害肺，次則保持呼吸之平均，使肺中恒有充分之清鮮空氣。至於飲食，余恆主寧少勿多，肉類尤非所嗜，然此與全盤衛生有關，不僅肺喉二部也。」

馬丹演劇，得資極多，然性好揮霍，金錢到手輒盡。余因問其對於財產之觀念。渠謂：「金錢與財產，實不能成爲問題，吾苟需錢，但須演劇數月，即可得五六十萬法郎。倘斤斤於居積，費却許多精神，轉使可以化作適合人生之樂趣之金錢，居於絕對無用之地，自己憑空添出無限不適人生之煩惱，寧非大愚。」余曰：「馬丹以須錢之故，乃肯認真演劇；倘不必作事，而每年能有數百萬法郎之入款，馬丹將安坐而食耶？抑仍認真演劇耶？」曰：「吾人作事，倘必有金錢驅策於其後，則其人必爲一不知人生真趣之蠢物。然使果如君言，吾雖仍以勞動爲樂，卻只願以一小部分之精力從事演劇，而以一大部分從事於雕刻與繪畫，因雕刻繪畫，事業較演劇略高，而成績之流傳於世間者，其時間亦較爲久遠。故就實際言，吾以演劇爲業，

非出於中心之抉擇，實爲生活所驅策也。」余曰：「願馬丹恕我此問；馬丹於雕刻繪畫二事，亦如演劇之性質相近否？」曰：「比演劇尤近。」乃歷舉其成績，謂一八七七年，製一圖曰『陣雨之後』，經法國巴黎沙龍給予優等獎；後二年，又以雲馬石刻此圖，形較小，鬻於倫敦，得價二千金；又有油畫一稿，繪一妙齡女郎，手持棕櫚數枝，獨立作微笑狀，英國萊頓助士（Sir Frederick Leighton）盛稱之，後爲比國李奧僕特親王（Prince Leopold）購去。以上三節，原文共一百五十餘行，茲僅譯其大意。

普法戰爭之後，各處盛傳馬丹拒絕德皇事，謂「德皇欲延馬丹至柏林演劇，馬丹謝曰：『德皇，吾仇也，吾奈何以吾技娛吾仇？渠能舉阿爾薩斯歸吾法蘭西者，仇立釋；仇釋，吾明日至柏林矣。』」使者往返數次，馬丹堅執其言，終不成議。」余問此說完全可信否，馬丹曰：「此中尚有傳聞失實處。初，吾欲至阿爾薩斯演劇，德人以邀吾先至柏林演劇爲交換條件，商量至數年之久，余終不許。後余以甚念阿爾薩斯州人，必欲一至其地，即自甘退讓，先至柏林。在柏林開演數日之後，忽德皇使人來言，欲親至院中觀劇，余以堅決之辭謝使者曰：『爲我代白凱撤，渠倘能以阿爾薩斯一州爲吾演劇之代價，則如命。否則渠自前門入院，吾即自後門而逃，幸毋責我以大殺風景也。』」德皇知余終不可強，果未至。又有一次，時在普法戰爭

十年之後，余在哥本哈結（Copenhagen）演劇，一風度翩翩之德國大使，每日遣人以鮮花贈余，余一一却之。至演劇完畢之日，渠又開一極盛之夜宴會，爲吾餞行。余覺情不可却，應約往，則在坐陪席者，均一時巨官貴婦。宴將畢，此不知趣之大使，舉杯起立，高聲言曰：「吾爲此多才多藝之法國大女伶祝福，兼祝產此美人之法蘭西！」余以其語意輕薄，立即報以冷語曰：「願君爲吾法蘭西全體祝福，昔魯比大使先生！」於是賓主不歡而散。次晨五時許，余尙未起，忽爲喧擾聲驚醒，披衣出視，乃有德官一人，自稱畢士麥之代表，聲勢洶洶，欲強余至大使館謝罪。余冷笑曰：「速去，毋擾吾睡！有話可叫畢士麥或凱撒自己來說，誰與汝喋喋者！」德官無奈我何，竟沮喪去。」余笑曰：「如馬丹言，馬丹殆善鬧脾氣者。」馬丹曰：「然。余生平不肯讓人，遇不如意事，每易發怒。昔小仲馬作『L'Étrangère』一劇，備吾演唱，既成，忽以劇名失之過激，有更改意。余聞而大怒，造其室，痛罵之，謂『汝敢易去一字母者，吾必與汝決鬪！汝既搖筆爲文，尙欲忘却本心，爲敷衍他人地耶？』時仲馬亦不肯退讓，二人揮拳抵几，嗔隙然出惡言互詈；爭執達半日，各至力竭氣喘，不能更發一言而罷。而劇名卒未改。」此下刪去原文一百三十餘行，所記均起居瑣事。

馬丹恆自稱爲小兒。數年前，十月二十三日，爲其六十七歲壽辰，渠謂賀者

曰：『諸公可取果餌來，且可親我之吻。我已往所過六十年，今已不算，只從一歲重新算起。諸公對此七歲之老小兒，理當嘆以果餌而親其吻也。』賀者見其風趣如此，果如所言。

馬丹之哲學思想，謂『無論何時何世，人類決不能各得其真正之適宜，因世間奇才異能之士，往往處於爲人所用之低地位，而無絲毫之權力；其有權力以用之者，率爲全無才能之蠢物。是才能與權力，永遠不能相遇，即永遠不能得其適宜。質言之，凡有奇才異能者，都出其才能以爲他人之奴隸，而換得區區一飽之代價。此種現象，無論政體社會有何變更，非至世界消滅之日不止。』

余問馬丹對於戰爭之意見，其答語曰：『戰爭爲吾畢生最恨之名詞，是爲邪惡與恥辱與慘痛之混合物。凡一切盜竊與罪惡，一入戰爭時代，即可一概赦免，不復認爲惡事，又從而提倡之，力行之，使爲人類無上之光榮焉！』

余問對人之道如何，馬丹曰：『人生苦短，即臻上壽，亦決不能與全世界之人類一一接觸。故吾輩對人當分二種，其能與吾輩接觸之一小部分，即與吾輩生直接之愛惡關係者，吾輩可自審其愛惡之合於正義與否，而以相當之道待之。易言之，吾輩之生命，大半當消長於此等人之中也。其與吾輩不相接觸之一大部分，無論善

惡苦樂，均是路人，對待之法，只須牢記「怨而不忘」一語，多愛少恨而已。」

馬丹曰：「余生平有一不肯拋棄希望不肯失却胆量之信念，無論何等難事，余必與對面爲敵；無論何等重任，余必竭力担承之。」

余有一友，嘗問馬丹：「人生最重要者是何事物？」其答語爲「是工作與愛。能愛人，能愛生命，能愛工作，則君可永遠不老。吾愛人，吾乃爲人所愛。吾工作無已時，故吾年七十有一而猶爲少年。」

(六月三日，江陰)

琴魂

譯 Margaret M. Merrill 所作 "The Soul of the Violin"

「佈景」一間極破爛的頂樓，堵壁窗戶多壞了；裏面只有一張破椅，一張破桌；地上堆了些草，是當臥榻用的。桌上有一個舊酒瓶，瓶頂上膠了一小段臘燭。臘燭正點着，放出一星慘淡不明的黃光，照見桌旁坐了個容顏憔悴的男人，慢慢的開了桌上的琴匣，取出一張四絃提琴，向它點了點頭熟視了一會，似乎痛愛到什麼似的；又將它提了起來，同他自己枯黃的臉並着，當它是個懂得說話的人，向它說：

老朋友，完了，什麼都完了！此刻我們倆只能說聲『再會』了！上帝知道：我心上恨不能把自己的身體賣去了代替你，只是我這個人已是一錢不值，而你，你這寶貝，咳！你知道麼？那邊街上住了個歌洛克，他把我什麼東西多搜括了去，所贖的只有個你，現在他又耍拿出一百磅來把你也搜去了。咳！你想想：我這人背上沒有一件褂子，頂上沒有一片天花板，口中沒有一些兒麵包屑，一旦有這一百磅來，那麼，你可不要怪我性急：你只是幾片木頭拼合了，加上幾條不值錢的絃，要是拚

我一個人餓死在你身上，總有點兒不上算。要是即刻下樓，再走幾步，把你交給那掌櫃的，那就什麼事多辦妥了，一百磅就到手了。我得了這一百磅，可以馬上離開了這耗子窠，外面去找間好房子住着；可以買些一年來沒有入口的好東西喫；再可以同一班朋友們去混在一起，重做他們夥伴中的一份子。唉！一百磅，得了它簡直是發財，簡直是大發其財了。至於你，你既不知飢飽，又沒有什麼靈魂——且慢，我能斷定你沒有靈魂麼？

說着，把手撥動各絃，一一側耳靜聽，聽了一會，說：

你那E絃已低了些了。可是，有什麼要緊呢，聽了一會，說：

他已打定主意，立刻開了琴匣，想把琴裝好了，隨即提出去賣。忽然怔了一怔，聽見琴絃之上，嗚嗚的發出一種哀怨之聲，他大奇，連忙住着手，重新提出琴來，攔在頸子上擦了兩擦，說：

怎麼！老朋友，難道我把你賣去，竟是有害於你麼？唉！我錯待了你了，你竟是有心的，有知覺的，並且還有些記憶力，能追憶舊事的。

且讓我來想想看：究竟有多少時候了？二十，三十，三十五年。呀！我一世之中，大半世是同你共在一處的。你我未遇之前，你的身世，我也很知道些。記得你

擺置的所在，是一家希舊的鋪子。鋪主是個白髮蕭蕭的老者。他與你相共，還不止三十五年，所以把你看得分外希罕，每見客人來到，便將你取了出來，讀你身上所刻的字：『克雷孟那，一七三一。』可是，他別種東西多肯賣，却不肯賣你。這也因為他老人家有飯可吃，並不像我這樣餓着肚子啊。那時候，除這老人之外，我便是最痛愛你的一個人，每見了你，總喜把你捧在手中，聽你唱一曲歌。只因那老人不肯賣，我便朝朝暮暮的想着你；那種渴想的神情，無論什麼事都是比不上的。後來有一天，那老人忽然把我叫到了他鋪子裏，向我說：『你把自己的舊琴送給我，我就把這克雷孟那送給你罷。』我很驚訝，說：『怎麼！你竟肯把這寶貝送給我麼？』他說：『是的。因為我年紀已老，我這鋪子不久就要倒給別人。要是倒給別人之後，把這克雷孟那賣到了什麼糊塗人手裏去了，那就不是我數十年來竭力保存的本意了。現在想來，日後能同我一樣保存這琴的，只有個你，所以不如送給你。』那時我怎樣喜歡，真是有口說不出。我把你拿到家中之後，隨即提起弓來，在你那四條絃上呀呀嗚嗚的拉，直拉到半夜還不肯罷手。自以為自此以後，我是世界上最快活的一個孩子了。於是每到什麼地方，總把你攜在身間，不能一時一刻離了你；就是有人要拿整個世界來交換，我也決然捨你不得。唉！你知道，那時我的肚子不

餓啊，到了現在，可就大不相同了。

他仍把頸子倚在琴上，舉起一手，慢慢的撫摩琴上的四條絃。他一半兒豫醒，一半兒像在做夢；一壁說着話，一壁連自己也不知道說些什麼。

唉！我們倆同在一起觀看這花花世界，已有三十五年了。世界上的滋味，甜的苦的，我們倆都已嘗到了。上自國王，下至乞丐，也都已聽到了你，賞識到了你了。

你還記得麼？有一天晚上，我們倆同在柏林，在一家戲院裡奏了套『夢中曲』，忽然右邊包廂裏，有一個妙齡女郎，從手中取了朵絕大的紅玫瑰，對着戲臺擲來，恰巧不偏不倚，正擲在你身上，那花柄上一個刺，又却巧絆在你絃上。我正想徐徐取它下來，却不防花已損了，只覺眼中一紅，一陣鮮血似的花瓣兒，已紛紛墮至脚下。於是我傷心已極，即提起弓來，奏了一曲『最後之玫瑰』；你那絃上，也不期然而然的發出一種淒淒切切的顫音來。唉！我在那時，已早知道你是個有情之物了。到一曲奏完，我向台下一望，有無數眼睛，同時在那兒流淚。而那擲花的妙齡女郎，竟是泣不可仰，似乎她的身體，已被音樂管束着。到離座時，她忽然破聲說道：『不，不！這並不是最後的玫瑰，世界上的玫瑰多得很咧，你看！』說時，將手中一大叢的紅白玫瑰，一起對着戲臺擲了上來。

那時候，我不知道那女郎心中所愛的是我，還是你。後來正當玫瑰盛開的時候，這玫瑰中之玫瑰竟死了。唉！老朋友，我想你總還記着：那天天已黑了，別人多已走了，我們倆同到她那長眠的所在，去和她話別，因為一時玫瑰甚多，我先採了無數玫瑰，把她周身都蓋滿了，然後提起你來，叫你唱歌給她聽。哎喲！你那時的歌聲真好啊！簡直是她的靈魂，和全世界的玫瑰花的香味，一起寄附在你聲浪之中了！後來又有一次，我與你奏樂，不知什麼人擲來了一朵玫瑰花，我一時惱着，竟提起腳來把它踏得希爛。試問：那女郎既死，玫瑰還有開放的權利麼？

以後可交了惡運了，我們倆不知爲了什麼，總覺世界一切，無足輕重。只是你之於我，反覺一天親愛一天。因爲我一生所受的憂患，除你之外，更沒有什麼人同受的了。然而我終於認你爲沒靈魂的東西！老朋友，請你原諒我：一個人到了快要餓死的時候，無論他說什麼，你再不能怨他恨他的了。

唉！我也太笨了，爲什麼餓了肚子，還同這舊琴囉唆不休？快去賣！

他毅然決然立了起來，將琴放入琴匣，砰的一聲，將匣蓋蓋上了。正想提着出去，可又止住了腳，側耳靜聽，只覺匣中尚有餘音，嗚嗚不已，似乎什麼人在那兒嘆息，又像一個人快要死了，在那兒吐出一口與世長辭的殘氣。他聽了面

上難過了一陣，眉頭竊了一陣，仍提着琴匣向前走去。走不幾步，又停了腳，將琴匣緊緊挾在懷中，促着氣說：

不！不！不能！這不能！我決不肯！這不是瘋了麼！唉，瘋了瘋了！餓也不妨！我決不肯賣！我不餓，此刻不餓了！

他開了琴匣，取出提琴抱在胸前，像抱了個小孩子一般。

我的寶貝，請你原諒我：我方才做了個夢，要把你賣去，並非出自本意，乃是被魔鬼，被那餓肚子的魔鬼驅使了。現在魔鬼已去了。哈哈！我心上快活得很多。來！唱個歌兒給我聽。我們倆應當永遠相共，歡歡喜喜的同過這一世罷！

把琴擱在額下，提了弓便拉。

「嗒！你那E絃，此刻非但不低，聲音反比從前更好了！哈哈！好！好！我們快活極了，你以為快活麼？來！唱個『玫瑰』歌給我聽！再唱個『她！』歌給我聽！瞧！她此刻正在那邊包廂裏，滿懷都是堆着鮮花。她又對着我們笑，把手中的紅玫瑰白玫瑰對着我們擲上來了！老朋友，她既在那兒聽，我們應當格外留心，唱得格外好聽些。」

這時候，他枯黃的顏色，已變做豐腴圓潤的了；兩只昏花的眼睛，已變做英光

四射的了；什麼凍咧餓咧，已變做了腦筋中已經忘却的東西，心中只覺這一間破壞冷落的頂樓，已一變而為一座金碧輝煌的大戲館，館中坐着幾千百個人，一個個屏息靜氣，聽他奏樂。他自己的靈魂，也已完全寄附在四條絃上，恍如奏至哀怨處，幾千百個人便同時下淚；奏至歡樂處，幾千百個人便同時喜悅；奏完之後，幾千百個人同聲喝采。他樂極，高聲說：

老朋友，聽着！聽着！我們已得了好結果，這便是最後一刻了。唉！偌大一個世界，竟在今天晚上被我們倆戰勝了。你看見那邊金光閃爍麼？那便是天堂了！

樂聲愈奏愈急。琴上的弓，愈拉愈快。

撤！一條絃斷了！撤！又斷了一條了！

琴聲忽然低下，變為沈痛之音。他那執弓的一隻手，已漸漸不穩；兩只眼睛，也已黯然無色，只是木木的對着右方一個所在瞧着。面上的神氣，却還帶着笑容。撤！又一條絃斷了！他點了點頭，發出一種誠摯柔和的聲音，低低的說：世界上還有一朵最可寶貴的玫瑰咧。唉！我的寶貝，此刻光已暗了，我的眼睛也花了，所能見的，只有個你，只有個你！

撤！最後一條絃也斷了！（幕閉，稍停復啓）

「佈景」一切與最初相同，蠟燭椅子桌子草鋪等，都沒有改變位置，只是那人已倒在地上；身旁散放着幾塊破裂的木片，其中一片之上，刻着「克雷孟那一七三一」幾個字。

（六年四月，江陰）

詩人的修養

從約翰生(Samuel Johnson)的拉塞拉司(Rasselas)一書中譯出；書寫寓言體，首亞比西尼亞(Abyssinia)有一王子，曰拉塞拉司，居快樂谷(The Happy Valley)中，谷即人世「極樂地」(Paradise)，四面均高山，有一秘密之門，可通出入。王子居之久，覺此中初無樂事，遂與二從者竊門而逃，欲一探世界中何等人最快樂，卒至遍歷地球，所見所遇，在在均是苦惱；與盡返谷，始恍然於谷名之適當云。

應白克曰：「……………我輩無論何往，與人說起做詩，大家都以為這是世界上最高的學問，而且將它看得甚重，似乎人之所能供獻於神的自然界者，便是個詩。然有一事最奇怪，世界不論何國，都說最古的詩是最好的詩。推求其故，約有數說：一說以為別種學問，必須從研究中漸漸得來，詩却是天然的贈品，上天將它一下子送給了人類，故先得者獨勝。又一說謂古時詩家，於榛蕪蒙昧之世，忽地做了些靈秀婉妙的詩出來，時人驚喜贊嘆，視為神聖不可幾及；後來信用遺傳，千百年後，仍於人心習慣上，享受當初的榮譽。又一說謂詩以描寫自然與情感為範圍，而自然與情感，却始終如一，永久不變；古時詩人，既將自然中最足動人之事物，及情感中最有趣味的境遇，一概描寫淨盡，一些沒有留給後人，後人做詩，便只能跟着古人將同樣的事物，重新抄錄一通；或將腦筋中同樣的印象，翻個花樣布置一

下，自己却創造不出什麼。此三說孰是孰非，且不必管。總而言之，古人做詩，能把自然界據爲己有，後人却只有些技術；古人能有充分的魄力與發明力，後人却只有些飾美力與敷衍力了。

我甚喜作詩，且極望徵名得與前此至有光榮之諸兄弟並列。波斯及阿剌伯諸名人詩集，我已悉數讀過，又能背誦麥加大回教寺中所藏詩卷。然子細想來，只是摹倣，有何用處？天下豈有只從摹倣上着力，而能成其爲偉人哲士者？於是我愛好之心，立即逼我移其心力於自然與人生兩方面：以自然爲吾僕役，恣吾驅使，而以人生爲吾參證者，俾是非好壞，得有一定之依據。自後無論何物，倘非親眼見過，決不妄加描寫；無論何人，倘其意向與欲望，尙未爲我深悉，我亦決不望我之情感，爲彼之哀樂所動。

我既立意要作一詩人，遂覺世上一切事物，各各爲我生出一種新鮮意趣來。我心意所注射的地域，亦於剎那間拓充百倍；自知無論何事，無論何種知識，均萬不可輕輕忽過。我嘗排列諸名山諸沙漠之印像於眼前，而比較其形狀之同異；又於心頭作畫，凡森林中有一株之樹，山谷中有一朵之花，但令曾經見過，即收入輻中；巖石之頂點，宮闕之高尖，我以等量之心思觀察之；小河曲折，細流淙淙，我必

循河徐步，以探其趣；夏雲倏起，瀟布天空，我必靜坐仰觀，以窮其變。所以然者，深知天下無詩人無用之物也。而且詩人理想中，尤須有並蓄兼收的力量。事物美滿到極處，或慘怖到極處，在詩人看來，却是習見。大而至於不可方物，小而至於目不能見，在詩人亦視為相習有素，不足為奇。故自園中之花，森林中之野獸，以至地下之礦藏，天上之星象，無不異類同歸，互相聯結，而存儲於詩人不疲不累之心棧中。因此等意思，大有用處，能於道德或宗教的真理上，增加力量；小之，亦可於飾美上增進其自然真確之描畫。故觀察愈多，所知愈富，則做詩時愈能錯綜變化其情境，使讀者睹此精微高妙之諷辭，心悅誠服，於無意中受一絕妙之教訓。因此之故，我於自然界形形色色，無不悉心研習；足跡所至，無一不無一地不以其特有之印像相惠，以益我詩力而償我行旅之勞。」

拉塞拉司曰：『君游蹤極廣，見聞極博，想天地間必尚有無數事物，未經實地觀察。如我之偏處羣山之中，身既不能外出，耳目所接，悉皆陳舊，欲見所未見，察所未察而不可得，則如何？』

應白克曰：『詩人之事業，是一般特性的觀察，而非各個的觀察。但能於事物實質上大體之所備具，與形態上大體之所表見，見着個真相便好。若見了鬱金香

花，便一株株的數它葉上有幾條紋；見了樹林，便一座座的量它影子是方是圓，多長多闊，豈非麻煩無謂。即所做的詩，亦只須從大處落墨，將心中所藏自然界無數印像，擇其關係最重而情狀最足動人者，一一陳列出來，使人見了，心中恍然於宇宙的實際，原來如此。至於意識中認爲次一等的事物，却當付諸刪削。然這刪削一事，也有做得甚認真的，也有做得甚隨便的。這上面就可見出誰是留心，誰是貪懶來了。

但詩人觀察自然，只還下了一半功夫；其又一半，即須嫻習人生現象：凡種種社會種種人物之樂處苦處，須精密調查，而估計其實量。情感的勢力，及其相交相並之結果，須設身處地以觀察之。人心的變化，及其受外界種種影響後所呈之異象，與夫因天時及習俗的勢力，所生的臨時變化，自人人活潑康健的兒童時代起，直至其類唐衰老之日止，均須循其必經之軌道，窮跡其去來之蹤。能如是，其詩人之資格猶未盡備，必須自能剝奪其時代上及國界上牢不可破之偏見，而從抽象的及不變的事理中判斷是非；猶須不爲一時的法律與輿論所羈累，而超然高舉，與至精無上萬古不移的真理相接觸。如此，則心中不特不急急以求名，且以時人的推譽爲可厭，只把一生欲得之報酬，委之於將來真理彰明之後。於是所做的詩，對於自然

界是個天人聯絡的譯員，對於人類是個靈魂中的立法者。他本人也脫離了時代與地方的關係，獨立太空之中，對於後世一切思想與狀況，有控御統轄之權。

雖然，詩人所下苦工，猶未盡也：不可不習各種語言，不可不習各種科學；詩格亦當高尚，俾與思想相配；至措詞必如何而後雋妙，音調必如何而後和叶，尤須於實習中求其練熟。……』

(六年五月，江陰)

應用文之教授

錢玄同先生說過要做一篇關於應用文的文章，我等到今天還沒有看見他做出，只得由我先來開口。但錢先生所要說的是應用文之全體，我所說的是應用文之教授：題目既有大小，說話也就各有不同了。

應用文與文學文，性質全然不同，有兩個譬喻：一，應用文是家常便飯，文學文却是精美筵席；二，應用文是『無事三十里』隨便走路，文學文乃是運動場上出風頭的賽跑。

說到前輩先生教授國文的方法，我却有些不敢恭維。他們在科舉時代做『翻繆王』的怪現狀，現在不必重提；到改了學校制度以後，就教科書教授法兩方面看起來，除初等小學一部分略事改良外，其餘幾乎完全在科舉的舊軌道中進行，不過把『老八股』改作了『新八股』，實行其『換湯不換藥』的敷衍主義，試看近日坊間所出書籍雜誌，有幾種簡直是三場關墨的化身。

新八股便是錢先生所說的『高等八股』。若將文學改良問題撇開不說，此種新八股亦未始不可視為一種近乎正當的玩意兒；即使造了假古董全無用處，還儘可與

著圍棋，射文虎，打詩鐘等末技共同存在。然而我要問：

第一，現在學校中的生徒，將來是否個個要做文學家？有無例外？

第二，與著圍棋射文虎打詩鐘價值相等的新八股，是否爲人人必受之教育？

這兩個問題如能完全『可決』，我這篇文章儘可不作。否則我還要問：

第一，現在學校中的生徒，往往有讀書數年，能做『今夫』『且夫』或『天下者天下之天下也』的濫調文章，而不能寫通暢之家信，看普通之報紙雜誌文章者，這是誰害他的？是誰造的孽？

第二，現在社會上，有許多似通非通一知半解的學校畢業生，學科學的往往不能譯書，學法政的往往不能草公事，批案件，學商業的往往不能訂合同，寫書信，却都能做些非驢非馬的小說詩詞，在報紙上雜誌上出醜。此等『謬種而非桐城，妖孽而非選學』的怪物，是誰造就出來的？是誰該入地獄？

諸位別怪我的話說得太激烈，這一等人我已親眼看見了不少。當知無論幹什麼事，總須認清了路頭，方有美滿的成效。譬如一個人，天天不吃飯，專吃肥魚大肉，定要害胃病；有了小孩子不教他好好走路，一下子便強迫他賽跑，定要跌斷四肢，終身殘廢。

我從前也做過一年半載的教書先生，那時口講指畫，津津有味，便是新八股。前文一大批話，若沒有什麼人肯賞收，便由昔日之我完全承認了罷。

去年秋季，我又做了教書先生了。那時因文學革命諸同志之所建議，及一己懷疑之結果，又因所教學生，將來大都不是要做文學家的，我便借此機會，為教授應用文之實驗。雖將來成績如何，目下全無把握，可自信沒有走錯了路頭。

我在教授之前，即抱定宗旨：

不好高騖遠，不講派別門戶，只求在短時間內，使學生人人能看普通人應看的書，及其職業上所必看的書；人人能作普通人應作的文章，及其職業上所必作的文章。更作一簡括之語曰：實事求是。

既抱定此宗旨，故於授課之第一日，即將從前研究文學文與現在研究應用文不同之點，列一簡明之表格，以示學生，且一一舉例證明之；今僅錄表格如下：

昔之所重而今當革除者。

昔之所輕而今當注重者。

法	章	法	句	法	字
	1 (措辭) 摹倣古人。 2 (立意) 依附古人。	1 講駢儷 2 講古拙 3 語意含混，無一定之是非可否。 4 不合邏輯。	其敝之所極，必至於不合文法。	1 用怪僻費解之字。 2 借用不適當之字。 3 用不合義理之典故。	(如用古字，及古物名之類) (如字之通假及強以虛字作實字，實字作虛字之類)
	1 (措辭) 說理通暢，敘事明瞭。 2 (立意) 以自身為主體，而以古人或他人之說為參証，不主一家言。	1 駢散一任自然，務求句之構造，不與文法相背。 2 句句有着實之意義與力量。 3 造句時，處處施以邏輯的考核。		1 無論虛字實字，一一研究其正確之意義，作文時勿亂用，讀書時勿任滑過。 2 字在句中，力求位置妥協，意義確定。	

以上是教授應用文的『開宗明義章第一』，以下可分作兩項說：

第一項是選講模範文章，這是蠶襲的桑葉，喫不着要餓死，喫了壞的是要害瘋病

的。今分爲選的方面與講的方面，各別言之：

【選的方面】

- 1 凡文筆自然，與語言之辭氣相近者選，矯揉做作者不選。
- 2 凡駢儷文及專以堆砌典故爲事者不選。
- 3 凡違逆一時代文筆之趨勢，而刻意摹倣古人者，如韓愈『平淮西碑』之類，不選。
- 4 凡思想過於頑固，不合現代生活，或迷信鬼神，不脫神權時代之習氣者，不選。
- 5 凡思想學說適於現代生活，或能與國文學說互相參證者選；其陳義過高，已入於哲學的專門研究範圍者，不選；意義膚淺，而故爲深刻怪僻之文以欺世駭俗者，如揚子法言之類，亦不選。
- 6 卑鄙醜陋之應酬文，干祿文，不選。
- 7 設墓文不選；其爲友朋或家屬所譏，確有至性語者選。
- 8 意與枯索，及故爲恬淡之筆，而其實並無微辭與義者，不選。
- 9 小品文字，即短至十數言，而確有好處，能自成篇幅者，亦選。

10 文章內容，與學生專習之科目有關係者，選。

11 記事文同一題目，而內容有詳略或時代之不同；論辨文同一題目，而內容有全部或一部之反對；或題目雖不同，而所記所論，可以互相參証者，均酌選一篇爲主篇，餘爲附篇。

12 凡長篇文字，僅選讀一節者，即以此節爲主，其餘爲附，用字體分別，庶無任意割裂，首尾不完之弊。

【講的方面】

1 選定之文，均加標點符號，且分全文爲若干段，或每段中復分爲若干小段，便於學生之預備及自習。

2 每講一文，先命學生自行預備，上課時，僅就後方3至7五條子細解釋之。

3 作者所處時代之文學趨勢如何；此時代之文學，優點如何，劣點如何；作者在此時代中所佔地位如何；所講之文，在其一生作品中所佔地位如何。

4 艱深之字義，費解之典故，均探求其來歷及出處；其用於本文中之當與不當，與作文時能否做用，亦詳細說明。

5 古奧之文句；依文法剖析之，且說明其合與不合，及作文時能否做造。

古人用字用典及造句，儘有謬誤不宜盲從者，4 5 兩條尤應注意。

6 所講之文，如與學生專習之科目有關，則命學生自爲比較的研究。

7 前後所講各文，如其內容，性質，文體等有互相類似或相反對者，一一比較說明之。

8 講述左列各條既畢，如學生於不講處有未能明白者，許其自由發問；但一人發問，即以所問者向全體學生細講之。

9 文中如有引證或相關事實之過於冗長，必兼閱他書始能明白者，即指出書名，令學生自向圖書館借閱。

10 將逐日所講，另編『註解』一份，與『選本』分訂，於每學年之末發給學生。

第二項是作文，我定了十二個注意事項，令學生於每次作文之前閱看一遍：

1 題目要認得清楚，其主要處尤須着意。

2 文宜分段；文中意義，當依照層次說出。

3 下筆時應先將全篇大意思定，勿作一句想一句，做一段想一段。

4 時時注意字意妥適與否，文法妥協與否，立論合於邏輯與否。

5 作文要有獨立的精神，闊大的眼光；勿落前人窠臼，勿主一家言，勿作道學語及禪語。

6 勿用古字僻字；字義有費解，或其真義未能了解者，宜檢查字典，或以相當之習見字代之；字有古義今已不習用者，宜只用其習用之今義。

7 不避俗字俗語，即全用白話亦可，要以記事明暢，說理透澈為練習作文第一趣旨。

8 勿打濫調，勿作無謂之套語，勿故作生硬語；應用文最宜明白曉暢，凡古文学家，四六家，八股家之惡習，宜一概革除。

9 引證當詳記出處，勿作『古人有言』『西哲有言』等籠統語。

10 應用文貴迅速，篇幅不逾五百字者，限兩小時完篇；過五百字及有特別情形者，可酌量延長。

11 篇幅不論長短，自一二百字至一二千字均可；要以不漏不煩，首尾勻稱，精神飽滿為合格。

12 字體以明瞭為佳，亦不必過求工整，免費時刻。

這都是對學生說的話，在教授上，則分為出題批改兩方面：

【出題方面】

- 1 出一記事文或論文題目，令學生自由作文。
- 2 說一段話，令學生筆述，不許增損原義。
- 3 譯白話文爲文言文，或譯文言文爲白話文。
- 4 譯韻文爲散文。
- 5 令學生按『講的方面』第6條自行研究，而將其結果撰爲論文或筆記。
- 6 以一段長冗之文字，令學生刪煩就簡，作爲短文。
- 7 就學生專習之學科，出種種應用題目，令其練習。
- 8 以一段文字，抽去緊要虛字，令學生填補之。
- 9 以一篇不通文字，或文理不通而意義尙佳之小說雜記等，令學生細心改訂，不許攙入己意。
- 10 以一篇文字，顛倒其段落字句，令學生校訂之。
- 11 以一段簡短之文字，令學生演繹成篇。
- 12 預先指定一書，或一書之一部分，交學生自行閱看，令其於看畢後提綱挈領，作爲筆記，或加以論斷。

【批改方面】

前輩先生批改學生文字，大約不出三途：

一種是專拍學生馬屁，不問通與不通，把密密的圈兒圈到底，再加上個肉麻惡濫的批語；

一種是老氣橫秋的插爛污，在文卷上畫了無數槓子，末了寫上『不通』『不知所云』等字便算辦完公事；

一種是認真得無謂，他把學生的原作，改得體無完膚，面目全變，學生看了，却是莫名其妙。

今欲補救其失，每作一文，必批改二次：

1 初次批改，只用種種記號，將文中弊病逐一指出；已定之記號，凡二十四種：

×	虛字不妥。	⊗	無謂套語，大可不說。
一	語氣不貫。	+	無理。
△	全句意義不明。	∧	句未完全。
└	誤寫。	≠	濫調當去。
		⊗	用典不當。
		米	字義未安。
		<	中有春字。 <small>(或有應補字)</small>
		≠	不合文法。

<p>？ 有誤寫否？</p> <p>！ 不可解。</p> <p>∟ 上文無照應。</p> <p>⊥ 下文無照應。</p>	<p>※ 不合邏輯。</p> <p>π 應另起一行。</p> <p>∪ 不必另起一行。</p> <p>才 句太生硬。</p>	<p>△ 琢句未善。</p> <p>∧ 語氣未完。</p> <p>∥ 此字儘可不用。</p> <p>≡ 句太軟弱。</p>
--	--	---

各記號皆記於字右；遇記號不敷用時，則於字左加一直，而以『眉批』說明之。

2 初次批改後，以原卷發還學生，令其互相研究，自行改正；有不能改，或雖有符號指出其弊病，而仍不能知其所以然者，許其詳問。

3 學生自行改訂後，另卷謄寫，乃為第二次批改。此次不用記號，竟為塗抹添補。至評判分數，則折衷於初作二作之間。

4 第二次批改後，學生如仍有不明瞭處，仍許來問。

我把學生作文應行注意的十二事，和二十四種記號，合印一本小冊子。其空白處，填了些古人成語，亦頗有趣味，如——

『纔學，便須知有着力處；既學，便須知有得力處。』——王守仁。

『習於見聞之人，則事之雖非者，亦莫覺其非矣。』——薛瑄。
『識度曾不及人，或乃號爲僻字澀句，以駭庸衆，斷自然之元氣；斯又才士之所同蔽，戒律之所必嚴。』——曾國藩。

(六年十一月，北平)

天明

——譯 P. L. Wilde 所作 "Dawn"——

(登場者) 一醫生，一小孩，一男子，一婦人。

(時間) 冬夜，天將明。

(地方) 礦山之旁。

(布景) 一粗陋之平屋，其正門在戲台後方，門栓栓之。門左一窗，窗外積雪隱隱可見。台右一門，是旁通寢室者。倚右壁有一火爐，一衣櫃，櫃下即置劇中所用主要物件。台中有舊椅二三，木桌一，桌上敷一不潔之紅布。又有一破碎之地毯，掩地板之一部。此地毯與左壁所粘廉價五彩石印畫一幅，即室中所可稱為裝飾品者。

幕開時，婦人穆理坐於窗次。窗外甚暗，窗內燃一石油燈，置婦人近身處。婦人年在三十以下，衣服敝舊可憐。

婦忽起立，作驚恐狀，同時有叩門聲。

「響」(在場外) 開門，讓我進來。

〔婦〕（大驚恐）先生，怎麼你來了？我叫你不要來的。

〔醫〕穆理，且讓我進來。

〔婦〕你還是去，先生，請你去罷。

〔醫〕（作命令語氣）穆理，開門，快！門外冷得很。

〔婦〕（開門）先生，我叫你不要來的。

〔醫〕（入門；其人年約三十五六，身材瘦笨，然衣服頗修整）別說這話，我快要凍得結冰了。

〔婦〕（行至爐旁）我來給你弄一弄火。

〔醫〕（隨婦入至爐次，烤其手）謝謝你。

〔婦〕先生，我叫你不要來的，你還不知道你自己冒了多大的險！要是他看見了

你，我怕他——他少不了要送你的命！

〔醫〕噫！奇怪。

〔婦〕唉！先生，他很恨你，前天晚上又提起你的。我想到了他就害怕。

〔醫〕唉！你有了這麼一個好丈夫！

〔婦〕別管他是好是壞，你現在到此地來了，危險——唉，當真危險得很。

〔醫〕這種危險，我已經經過一兩次的了。

〔婦〕〔搖首不能橫言，但以兩手拄醫生前襟，嗚咽欲滿〕先生——先生——生！

〔醫〕得啦！穆理，得啦！有我在這兒，他休想傷害你。

〔婦〕我並不是爲我自己着急。

〔醫〕這意思我也知道。但是我——（忽注意婦胸，奮問）這是什麼？你手上是什麼？

〔婦〕（欲縮其手）沒有——沒有什麼。

〔醫〕（注意婦臂，又熟視其面。婦垂首不語，目光注視地上）唔！沒有什麼！

〔婦〕當真沒有什麼，是我自己燙了一燙。

〔醫〕對呵！是燙了一燙，迪克又拿出老手段來了！

〔婦〕這是他多喝了點兒酒不好。

〔醫〕那麼，究竟爲着什麼呢？

〔婦〕沒有什麼，是他喝得太昏——太糊塗了。

〔醫〕我不信，他一定爲了什麼事，你能說給我聽聽麼？

〔婦〕那麼我就說，那是禮拜二的晚上——

〔醫〕就是那天我去了之後麼？

〔婦〕是的，他那天，回來得遲了些，人也喝得爛醉了，而且不知爲了什麼，正是

發着脾氣。先生，你知道的，他這人一喝醉，什麼都做得出來。那天他一到家，就叫我替他脫靴，大約是——好像是——是我答應得遲了一點罷，他

就——

「醫」他就怎麼呢？

「婦」說他做什麼？這件事早已過去了。

「醫」那麼我來說，他就拿起火筷，擱在火爐裏燒紅了——

「婦」並不十分紅。

「醫」你說不紅，就算不紅！他把火筷燒得『不十分紅』了，就拿起來打你，叫你

下次可要快些，是不是？

「婦」打得還不十分利害。

「醫」是！我看你手上，早就知道打得『不十分利害！』（行近婦身，無意中，一手觸及婦之腹部）

「婦」（欲聲而略，狀極慘痛）呀……呀……痛死……

「醫」瞎！這又是什麼？

「婦」這也是已經過去的事。

「醫」是呀！我又知道了。他把火筷打了你一頓，火筷冷了，又踢上一腳，是麼？

天
明

〔婦〕是的。

〔醫〕在那兒？

〔婦〕（自指其腹）在這兒。

〔醫〕（點首）好——好——好一個丈夫！

〔婦〕（哭）他——他踢了我這一腳，他說——他說我將來可以免得生育孩子了！先生！——

〔醫〕（徐徐搖首）哼！（稍停）他此刻在家麼？（婦搖首）什麼時候出去的？

〔婦〕昨兒晚上。

〔醫〕和哥諾里同去的麼？

〔婦〕是的。

〔醫〕霍爾司孟呢？

〔婦〕也同去的；大約他們三人要幹點兒事。

〔醫〕要幹點兒事麼？

〔婦〕是的，三個人一塊兒去的。

〔醫〕提起阿司墨爾達沒有？

〔婦〕阿——阿司墨爾達？

〔醫〕就是阿司墨爾達礦。

〔婦〕哦！這是提起的；好像他說要在這個礦裏布置布置呢。

〔醫〕哼！要布置布置，我想也要布置布置！

〔婦〕先生，奇了。你這一來，又是什麼意思呢？

〔醫〕沒有什麼。

〔婦〕（驚愕）究竟是什麼意思呢？

〔醫〕我告訴了你，你害怕麼？——這座阿司墨爾達礦，已在今天夜半炸毀了。

〔婦〕呀！上帝！

〔醫〕炸死了三四個人。

〔婦〕迪克呢？

〔醫〕他是毫髮未損，自己那臭皮囊保得很好的。

〔婦〕迪克是逃出來的麼？

〔醫〕誰也逃不出，迪克却不用逃，因為炸礦的就是迪克！

〔婦〕（大驚）唉！……

天
明

〔醫〕迪克的布置真好，炸礦的時候，他還老遠的在一英里以外。人家是炸死了，他却半點兒危險也沒有。

〔婦〕但是迪克——迪克竟幹了這等事麼！先生，我想未必，我想未必。你說他當

真如此的麼？（醫生徐徐自衣袋中出一物）這是什麼東西？

〔醫〕是個已壞的乾電池。

〔婦〕乾電池幹麼？

〔醫〕你瞧，這電池是溫賴脫鋪子裏賣出來的，底上還刻着電力的碼子。再看這這電池的軍械局局名，就可見這東西究竟是何等利害的了。

〔婦〕軍械局，幹麼？

〔醫〕我已經到局裏去打聽過，這是一禮拜以前賣給迪克的。

〔婦〕（驚駭已極，發至不能呼吸）迪克買了它——

〔醫〕買了它自有用處，這是我在阿司墨爾達礦裏找到的。

〔婦〕阿司墨爾達？

〔醫〕（點頭）是呀，是在炸過之後找到的。

〔婦〕（滿泣，俯首伏醫生膝上）唉！先生，請你別說下去了，這種慘事，說了很可怕的。

「醫」（以手徐撫髮頂，且納電泡於髮中。）幸而還找到了這電池，要不然，就太糟了！可是你——你是無論什麼事都忍耐得過？唉，你們女人！（稍停）他把你麥琪弄死了，你還是忍着。

「婦」不要說了，你提起了麥琪，我分外心痛。

「醫」他害死了麥琪，法律上却不能把他當罪犯辦理，因為麥琪並不是一下子遇的害，是受了一年多的磨折，慢慢兒憔悴死的。你自己是大人，小孩子也能同你一樣受得起磨折麼！（稍停）麥琪有幾歲了？

「婦」要是活到這一個月，就有整十歲了！（醫生搖首嘆嗟）你瞧，她是個很美麗很有趣的孩子。（自口袋中一取似之小盒，中藏麥琪照片，取其蓋，以示醫生；二人共觀照片，不語者一二分鐘）

「醫」迪克也打她麼？

「婦」打的。

「醫」也是用火候麼？（診點頭）是燒紅——燒得「不十分紅」麼？

「婦」唉！他要打的時候，我總想阻他，可那裡做得着主。

「醫」這是我知道的。（起立）可是這一種畜生，這一種惡魔，你還同他住在一起！

〔婦〕 唉，先生——

〔醫〕 得啦，罵他也沒有用，且看罷！

〔婦〕 我想他將來未必再如此了。

〔醫〕 我也只有一次，將來不再如此了！

〔婦〕 奇怪，你這話是什麼意思？

〔醫〕 （作立意堅決狀）沒有什麼，快拿你東西收拾收拾！

〔婦〕 我的東西？

〔醫〕 是呀，——你的衣服，——多穿一點，——外面冷得很。

〔婦〕 可是我並不要出去。

〔醫〕 我帶你出去。

〔婦〕 （驚訝）先生！——

〔醫〕 麥琪是已經死的了，我要救她也無從救起，可是你，——我總得想些法子，

別叫那畜生再害你！

〔婦〕 先生！這這這我不敢！

〔醫〕 那麼，你在此地，日子過得安穩麼？

〔婦〕先生！他是我的丈夫！

〔醫〕我不管他是誰！你還是跟我來！（欲推婦入右之一門，即旁邊寢室者；婦堅拒之）你既已不肯出去，我便把你關在房間裏好好休息一禮拜，睡上一禮拜；要是迪克那畜生回來了，什麼事都有我來對付他。等你身體復了原，人也像了個人了，我給你找些工作——找些輕一點的工作做做，別再像牛馬一樣勞苦；到了那時，你連自己也不要不認識自己了——（忽有叩門聲甚厲）

〔婦〕迪克回來了！假使他看見了你！——

〔男〕（在門外）開門！

〔醫〕迪克？

〔婦〕我料他這時候要回來的。

〔男〕開門！開門！

〔婦〕天呀！

〔醫〕（潛自袋中出手鎗）就開門罷！（避至一旁；婦往開門，男子直衝而入，婦幾為掀翻於地）

〔男〕（身材高大可怖，面目猙獰如猛獸）你還坐着等我麼？

〔婦〕正是，迪克！

天
男

〔男〕唉！好老婆，我比皇帝都快活了！（行至壁旁）我回來了，你喜歡麼？

〔婦〕那自然，迪克。

〔男〕還是喜歡點兒好！（脫去上衣，擲之案上，就坐，向外伸兩足，以足尖點地，婦未之見）哼！

好！你動多不動的了！（婦急趨前，欲爲之洗滌）你來！你來！（及婦近身，用力推之於地，自舉一足，作威龍狀）你這天生就的蠢貨，前次教訓了一場，還沒有教好，今天再給你上功課！（瞥見醫生，一躍而起）你！——你來幹什麼！（醫生不答）別木偶般的不開口，究竟你來幹什麼的？

〔醫〕你向四面瞧瞧！

〔男〕向四面瞧瞧？

〔醫〕是的，瞧瞧！

〔男〕我雖不見什麼，只瞧見了個你。

〔醫〕那就謝謝你！

〔男〕滾出去！

〔醫〕等一會！

〔男〕（不耐）什麼？

〔醫〕我要去，就要帶了穆理去。

〔男〕你要帶了穆理去？唔！唔！好極！（忽不語）那麼你愛上了她麼？

〔醫〕並不是。

〔男〕並不是？——並不是？——

〔醫〕是她不該留在這地方。

〔男〕是她不該留在這地方，該你帶去麼？我們倆老死不分離的夫妻，該你來拆散麼？你把她帶去了叫我怎麼樣呢？

〔醫〕誰管得你！

〔男〕那也好，你不管我！（伸一臂挽穆頭）你瞧瞧！他不是很願意跟我的麼？

〔醫〕我不同你辯理。

〔男〕我也不要辯，（行至醫生之前）只要給些手段你看看，叫你嘗嘗沒有嘗過的滋味！（攪攪旁火竈於手）來了，我要叫你那很體面的臉孔，變成不體面了才罷手！

〔醫〕（平舉手槍擬之）住！

〔男〕唉！你帶着武器？

〔醫〕爲了要收拾你，來的時候就預備的。

天
明

〔男〕好！你就打罷！你是帶着軍械，我是赤手空拳；你便打死了我，也該活活羞死。

〔醫〕我不打你，你快給我坐下。

〔男〕唉！——唉！——你客人要命令我主人——

〔醫〕（出高聲喝之）別多話！你的話我已聽了許多了，快給我坐下！（迪克就坐，醫生收其

手鎗。此後二人談話時，迪克故將上體前後搖動，乘間將所坐木椅，徐徐移右，至於衣櫃之旁；醫生

只知其無意移動，不知其自有用意）你這東西，我若要罵你，簡直定不出什麼名字

來；大約我們英國語言文字中的種種惡名混號，全都够不上你。好在罵了你也是沒用，不如少說費話，實實在在把你收拾一下。

〔男〕真的麼？

〔醫〕你別問我是真是假，我先問你，你女兒是不是被你害死的？

〔婦〕（搖首，面色恐懼）先生！——

〔醫〕（以目止之）要是我早知道了這件事，早想法子把你這東西絞死了；現在遲了一點，既然不能證明這孩子如何死法，就不能證明你用了什麼手段去虐待她，這真是你的運氣。可是證據雖然沒有，我却不能置之不問。這也並非與你為

難，譬如你做了你的女兒，人家把你害死了，我也要來替你問問信。

〔男〕她是常常害病的。

〔醫〕害了病，你再把火簇——把燒紅的火簇幫助她！

〔男〕就是如此，也是我的女兒！

〔醫〕哼，好！——現在是上帝可憐着她，叫她休息靈魂去了！

〔婦〕亞門！

〔醫〕那麼，我說你老婆也常常害病的麼？

〔男〕她那兒會害病，一天到晚在家裡活健得很。

〔醫〕不害病，不用說更要把對付麥琪的手段對付她了！

〔男〕我待她是好是壞，與你不相干。

〔醫〕相干的！

〔男〕我說不相干！

〔醫〕（又平舉手箴以擬之）我說相干的！

〔男〕唉！——

〔醫〕這就是我要把穆理帶走的緣故。

天 明

〔男〕你的話都說完了沒有？

〔醫〕沒有。

〔男〕那麼快說，我靜聽。

〔醫〕三月以前，愛德華礦廠炸了一次，——

〔男〕是麼？

〔醫〕幸而沒有傷人。

〔男〕（作嘲弄口氣）謝謝上帝！

〔醫〕過了幾個禮拜，同是這一座礦，又轟炸一次；人就炸死了不少，大約有十幾個。

〔男〕你說的什麼東西！這也可算得來訓教我麼？（此時迪克之椅，已移至衣櫥之旁，即伸手至櫥下，取出牛乳瓶一個，置手中玩弄之；瓶中有液體物半瓶）

〔醫〕自此以後，東也是鬧轟炸，西也是鬧轟炸，被害的不計其數。昨天晚上——

〔男〕（自眼角中射出光線，熱視醫生；語調鎮靜如常）昨天晚上？——

〔醫〕阿司墨爾達礦又炸了。

〔男〕（以手中之瓶，橫從膝上往來滾動）真的麼？

〔婦〕迪克，這件事，與你有什麼關係沒有？（迪克推之於一旁）

〔醫〕哥諾里已經捉到的了。

〔男〕捉到的了？

〔醫〕非但捉到，已經綁在路旁一株大樹上絞死了。

〔男〕沒有審麼？

〔醫〕那有許多閑功夫審他。霍爾司孟也已經有人去捉，因為他逃得快，沒有到手，現在已經打電報叫各路截留，（停片刻，忽轉高聲）我也找到了你了！

〔婦〕迪克，迪克，你說呢，——你說你沒有幹這件事！

〔男〕（向婦語）唉！給我滾開！（轉向醫生）我問你！有什麼證據？

〔醫〕（出電池示之）這個。

〔男〕什麼東西？

〔醫〕一個已壞的乾電池，是你向溫賴脫鋪子裏買來的。

〔男〕溫賴脫能一定證明是我買的麼？

〔醫〕這却沒有，因為他買的時候，沒有把號數記下；却是近來所賣的電池，就只有這一個。現在他已經寫信到軍械局去問究竟是什麼號數，因為軍械局賣出

的電池，都是留下底號的。

〔男〕這點兒小事，就可算得證據麼？

〔醫〕這點兒小事，就可辦你個絞罪！

〔男〕怎麼呢？

〔醫〕因為電池的號數雖沒有打聽明白，底上刻着的電力號碼，可與你所買的完全符合。

〔男〕（狀甚懶惰，徐徐起立）這算得什麼？我把它剝去了就是了。

〔醫〕哼！——

〔男〕我說把它剝去了就是了。

〔醫〕你當我是傻子麼？

〔男〕你當我是傻子麼？（向台心行）

〔醫〕（由手筴）住！你敢上來！

〔男〕（舉瓶）別叫我笑了！（稍停）你看見這東西沒有？（揚其瓶）這是半夸德的 Nitro-tyverine（極烈之液體炸藥）；半夸德，你瞧見沒有？

〔醫〕什麼東西？

〔婦〕（趨至迪克身次）迪克！

〔男〕（怒目視之）滾開，不要你近我身！（轉向醫生）你要開鎗，我就馬上擲下；你不開鎗，我就耐量了情形再說。你知道轟炸阿司墨爾達的就是這東西麼？

〔醫〕那麼你自己承認的了！

〔婦〕迪克，你！——

〔男〕那自然！（醫生行至其前）退下去一點，我不要你來和我作伴！

〔醫〕唉！你這人真是倔強到底。

〔男〕自然倔強。

〔醫〕可是你的騙人手段，我也略知一二；亦許你那瓶裏，只裝了些清水來恐嚇我罷。

〔男〕唉！清水，你是個醫生，——（取桌上「小刀，插入瓶中，裏頭所盛之液體物」嘗嘗看！

（擡小刀於醫生）是清水不是？（醫生以舌舐刀尖）哈哈！（醫生納手於袋）

〔醫〕你何苦如此？你即使不替自己打算，也該替你老婆打算打算。

〔男〕別說這費話！什麼老婆不老婆！還是我們倆來談判談判。（就坐）我問你，你是信教的不是？

〔醫〕是的。

〔男〕禮拜日進教堂去麼？

〔醫〕是，每個禮拜日都去。

〔男〕你立了誓，能永遠遵守不能？

〔醫〕你問他做什麼？

〔男〕你要是肯依從我，立下一個誓來，我便放你出門——是活的！

〔醫〕辦不到。

〔男〕這就是你自己不想出我的門——自己不想活了。（稍停）我的意思，要請你把那電池上的號碼扯去；——先把這最有力量的證據消滅了，再請你向大眾聲明，說我迪克與昨天炸礦的事並無關係；我想大眾們向來很看重你，你這樣說了，沒有人不相信的。

〔醫〕（神色鎮靜）辦不到。

〔男〕唉，不忙！你仔細想一想。（稍停）要是辦得到，我決不傷害你一毫一髮；要是辦不到，一分鐘內就請你變成了血花在空中飛舞！

〔婦〕先生，我知道他的性質，說到就要辦到；你還是看着上帝面上，依了他——

〔醫〕（機言）你當我怕死麼？要怕死，就不該做醫生。從前哈佛那黃熱病流行的時候，我所冒的險遠比現在利害的多。

〔婦〕但是，先生，你年紀還輕，年輕人的性命是很有價值的。請你自己把性命看重些，依了他罷。（行至醫生前）

〔醫〕（推婦於一旁）我不是個懦夫。

〔男〕對呵！我也同你一樣，不是個懦夫。你究竟如何，快說！

〔醫〕（回頭向婦，語調甚急）穆理，假——假使我有什麼意外，你該知道我在你身上，早已布置得很周到。我是打算把你送到東方，請我姊姊照顧你的；我姊姊爲人很好，她——

〔男〕（攔言）究竟怎麼樣？究竟怎麼樣？

〔醫〕（置之不選）穆理，你聽懂沒有？就是我死了，你還可以到東方去找我姊姊。

〔婦〕但是，先生——

〔醫〕別說『但是』不『但是』，你聽清楚沒有？

〔婦〕聽清楚了。

〔醫〕（回向迪克）你怎麼樣，想逃走麼？

天
明

〔男〕能逃不能？

〔醫〕不能！〔田手爺〕你若要逃，這便是對付你的最後的東西。要是我打不死你，他們總可以打死你。

〔男〕（驚愕）誰？——他們？——

〔醫〕我不是單身來的，還有十多個人幫着我；你自己估量估量，一個人當得了幾個。

〔男〕人在什麼地方？

〔醫〕在外面，你自己去找罷！

（迪克起立，向門口行，醫生躍足隨之。及迪克將開門，醫生一躍而前，揮拳痛擊其背。迪克回身對格。二人相持未幾，醫生舉槍欲放，迪克力擲其叛，即聞轟然一聲，火光亂起。火光既歇，全台黑暗，不聞聲息。未幾，天色漸明，迷蒙中微風吹來，餘烟冉冉，向四旁飛散；台上之布景及人物，已悉易舊觀；——小屋之左壁及前面——即靠近後台之一面——均已炸毀，屋外遠山蒙霧，景象淒慘。台左一部分，全爲瓦礫所蔽；瓦礫之下，有一屍體。台右未毀，迪克即立於右壁之下，兩手掩目，其狀似於悲嘆之中，挾有怒意。穆理似未受傷，但放聲啼哭，其音淒惻；又以兩手亂翻瓦礫，似有所覓。醫生亦未受傷，偕一小孩立於台左：

小孩衣服舊敝，緊靠醫生之身）

〔醫〕轟炸得可怕呀！轟炸得可怕呀！

「婦」(痛哭)先生，先生，你在那兒？

「醫」我在這兒。

「婦」(似未聽見)先生，你在那兒，你受了傷沒有？

「醫」沒有。

「婦」(見瓦礫中之屍體，踉其旁而哭)唉！先生！先生！

「小孩」(以手扯醫之袖)先生！

「醫」(俯視，見小孩，大駭，倒退數步，幾至眩暈)啊！你來做什麼？你——你是誰？

「孩」(微笑)怎麼不認得了，我是麥琪。

「醫」麥琪！你你死了！

「孩」(微笑)你也死了。

(七年一月，北京)

這篇文章，原文的命意，和半農的譯筆，自然都是很好的，用不着我這外行人
來加上什麼『命意深遠』『譯筆雅健』這些可笑的批語。

但是我看了這篇文章，却引起我對於中國譯書界的兩層感想：

第一——無論譯什麼書，都是要把他國的思想學術輸到己國來：決不是拿己國的思想學術做個標準，別國與此相合的，就稱贊一番，不相合的，就痛罵一番：這是很容易明白的道理。中國的思想學術，事事都落人後；繙譯外國書籍，碰着與國人思想見解不相合的，更該虛心去研究，決不可妄自尊大，動不動說別人國裏道德不好。可歎近來一班做『某生』『某翁』文體的小說家，和與別人對譯哈葛德迷更司等人的小說的大文豪，當其撰譯外國小說之時，每每說：西人無五倫，不如中國社會之文明；自由結婚男女戀愛之說流毒無窮；中國女人重貞節，其道德爲萬國之冠；這種笑得死人的謬論，真所謂『坐井觀天』，『目光如豆』了。即如此篇，如使大文豪輩見之，其對於穆理之評判，必曰：『夫也不良，遇人不淑，而能逆來順受，始終不渝；非嫻於古聖人三從四德之教，子輿氏以順爲正之訓者，烏克臻此？』其對於醫生之評判，必曰：『觀此醫欲拯人之妻而謀斃其夫，可知西人不明綱常名教之精理。』其對於迪克之評判，必曰：『自自由平等之說興，於是亂臣賊子乃明目張胆而爲犯上作亂之事。近年以來，歐洲工人，罷工抗稅，時有所聞；迪克之掘礦，亦由是也。紀綱凌夷，下陵其上，致社會呈擾攘不寧之現象。君子觀於此，不禁怒焉傷

奉答王敬軒先生

王敬軒君來信（圖點悉依原信）

新青年諸君子大鑒。某在辛丑壬寅之際。有感於朝政不綱。強隣虎視。以為非採用西法。不足以救亡。嘗負笈扶桑。就梅謙博士。講習法政之學。歸國以後。見士氣激昂。人心浮動。道德敗壞。一落千丈。青年學子。動輒詆毀先聖。蔑棄儒書。倡家庭革命之邪說。馴至父子倫亡。夫婦道苦。其在婦女。則一入學堂。尤喜撫拾新學之口頭禪。語以賢母良妻為不足學。以自由戀愛為正理。以再嫁失節為當然。甚至剪髮髻。履高視闊步。恬不知恥。鄙人觀此。乃知提倡新學。流弊甚多。遂噤不敢聲。辛亥國變。以還。紀綱掃地。名教淪胥。率獸食人。將相食有識之士。盡然心傷。某雖具愚公移山之志。奈無魯陽揮戈之能。遑斷黃冠者已五年矣。日者過友人案頭。見有貴報顏曰新青年。以為或有扶持大教。昌明聖道之論。能拯青年於陷溺。迴狂瀾於既倒乎。因亟假讀。則與鄙見所期。一一皆得其反。噫。貴報諸子。豈猶以青年之淪於夷狄為未足必欲使之違禽獸不遠乎。貴報排斥孔子。廢滅綱常之論。稍有識者。慮無不變指且狂吠之談。固無傷於日月。初無待鄙人之駁斥。又觀貴報對於西教。從不排斥。

以是知貴報諸子殆多西教信徒各是其是亦不必置辯惟貴報又大倡文學革命之論權輿於二卷之末三卷中乃大放厥詞幾於無冊無之四卷一號更以白話行文且用種種奇形怪狀之鉤挑以代圈點貴報諸子工於媚外惟強是從常謂西洋文明勝於中國中國宜亟起效法此等鉤挑想亦是效法西洋文之一但就此形式而論其不遠中國圈點之美觀已不待言中國文字字字勻整故可於每字之旁施以圈點西洋文字長短不齊於是不符不於斷句之處誌以符號於是符號之形式遂不能不多變其在句中重要之處祇可以二鉤記其上下或亦用密點乃誌於一句之後拙劣如此而貴報乃不惜舍己以從之甚矣其惑也貴報對於中國文豪專事醜詆其尤可駭怪者於古人則神聖施補曹雪芹而土芥歸魏於近人則崇拜李伯元吳研人而排斥林南陳伯嚴甚至用一網打盡之計目桐城為謬種選舉為妖孽對於易哭庵樊雲門諸公之詩文竟曰爛污筆墨曰斯文奴隸曰喪却人格半錢不值嗚呼如貴報者雖欲不謂之小人而無忌憚蓋不可得矣今亦無暇一一辨駁第略論其一二以明貴報之偏謬而已貴報三卷三號胡君道信以林琴南先生而方姚卒不之踏之之字為不通歷引古人之文謂之字為止詞而踏字是內勸詞不當有止詞貴報固排斥舊文學者乃於此處區欲駁林先生之故不惜自貶價竟乞

靈於孔經已足令識者齒冷至於內動詞止詞語說則是拾馬氏文通之唾餘馬氏
 強以西文律中文削趾適履其書本不足道昔人有言文成法立又曰文無定法此
 中國之言文法與西人分名動講起止別內外之文法相較其靈活與板滯本不可
 以道里計胡君謂林先生此文可言而方姚卒不踣亦可言方姚卒不因之而踣却
 不可言方姚卒不之踣不知此處兩句起首皆有而字皆承上文論文者獨數方姚
 一句兩句緊相銜接文氣甚勁若依胡君改為而方姚卒不踣則句太短促不成音
 節若改為而方姚卒不因之而踣則文氣又近懈矣貴報於古文三昧全未探討乃
 率爾肆譏無乃不可乎林先生為當代文豪善能以唐代之神韻透譯外洋小
 說所叙者皆西人之事也而用筆措詞全是國文風度使閱者幾忘其為西事是豈
 尋常文人所能企及而費報乃以不通相詆是真出人意外以某觀之若貫報四卷
 一覽中周君所譯陀思之小說則真可當不通二字之批評某不能西文未知陀思
 原文如何若原文亦是如此不通則其書本不足譯必欲譯之亦當達以通順之國
 文鳥可一遊原文遂致令斷斷續續文氣不貫無從諷誦乎噫貴報休矣林先生
 淵盤之古文則目為不通周君鑿澁之譯筆則為之登載真所謂乘周鼎而寶康瓠
 者矣林先生所譯小說無慮百種不特譯筆雅健即所定書名亦往往斟酌盡善盡

美如云吟邊蕪語。云香鈞情眼。此可謂有句。香無字。不豔。香鈞情眼之名。若依貴
 報所主。張殆必改。為革履。情眼而後。可試問。尙復成何話。說又貴報之白話詩。則尤
 堪發曠。其中有數首。若以舊日之詩體。達之。或尙可成句。如兩個黃蝴蝶。改為雙蝶
 飛上天。改為凌霄。不知爲什麼。改爲底事。則辭氣雅潔。遠乎鄙倍矣。此外如胡君之
 他。適首用他字。押韻。沈君之月夜。適首用着字。叶韻。以及劉君之相隔一層紙。竟以
 老爺二字入詩。則真可謂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吾意作者下筆之時。恐亦不免顏顏
 不過。既欲主張新文學。則必翼想天。開取舊文學中所絕無者。而強以湊入耳。此等
 妙詩。恐亦非西洋所有也。貴報之文。什九皆倣入西洋字句。某意貴報諸子。必多留
 學西洋。沐浴歐化。於祖國文學。本非所知。深恐爲人恥笑。於是先發制人。攻詰之不
 遺餘力。而後可以自便。某迂儒也。生平以保存國粹爲當務之急。居恆研究小學。知
 中國文字。制作最精。如人字左筆爲男。男爲陽。爲天。故此筆之末。尖其鋒。以示輕清上浮之意。
右筆爲女。女爲陰。爲地。故此筆之末。頓其鋒。以示重濁下墜之意。又如身
字中從土。上從日。謂日晒地上也。下又從日。謂夕陽西下之後。日入地下也。土之上下皆
有日。斯則暑氣大盛也。中以ノ貫其上下二日。以見二日仍是一日。古人造字之精如此。字義合
適。既富字形。又至爲整齊。少至一畫。多或四五十畫。書於方寸之地。大小可以停勻。
如一字不覺其扁。古人造字之妙。豈西人所能夢見。其對偶之工。尤爲巧不可階。故擅
驚字不覺其長。

聯之文亦為文學中之一體。西字短無定其權。恐未能逮我。不但禮如賦如頌如箴如銘皆中國國粹之美者。然言西洋文學者未嘗稱道及此。即貴報專以提倡西洋文學為事。亦祇及詩與小說二種。而尤偏重小說。嗟夫。論文學而以小說為正宗。其文學之荒儉幼稚。尙何待論。此等文學居然蒙貴報諸子之崇拜。且不惜舉祖國文學而一網打盡。西人固應感激。貴報矣。特未識貴報同人捫心自問。亦覺內疚。神明否耶。今請正告諸子。文有駢散。各極其妙。惟中國能之。駢體對仗工整。駢句麗辭不同凡響。引用故實。採擷詞藻。非終身疑債於文。選諸書者不能工也。前錢諸君典。胡君斥王滙洋秋柳詩。謂無不可作。幾據說法。錢君斥佩文韻府為惡劣廢朽。之書。此等論調。正是二公自舉其後學。以後習少說此等笑話。免貽譏通人。散體則起伏照應。章法至為謹嚴。其曲折達意之處。多作波瀾。不用平筆。令讀者一唱三歎。能得絃外餘音。非深明桐城義法者。又不能工也。選學之文。宜於抒情。桐城之文。宜於論議。悉心研究。終身受用不窮。與西人之白話詩文。豈可同年而語。顧乃斥之曰妖孽。曰謬種。恐是夫子自道耳。某意。今之真能倡新文學者。實推嚴道林、琴南、兩先生。林先生之文。已如上述。若嚴先生者。不特能以周秦諸子之文。筆達西人發明之新理。且能以中國古訓補西說之未備。如論理學。譯為名學。不特可證西人論理。即公孫龍惠施之術。且名教名分名節之義。非西人理學所。有譯以名學。則諸義皆備矣。

中性譯爲罔。兩假異獸之名。以明無二之義。理想國譯爲烏託邦。則烏有與寄託二義。皆大顯明其尤妙者。譯管之字。亦復兼義。如名學曰邏輯。選蓋指演繹。法輯蓋指歸納。法銀行曰板克。大板謂之業。克勝也。板克者言營業。操勝算也。精妙如此。信非他人所能幾及。與貴報諸子之技。窮不譯徑以西字。嵌入華文中者。相較其優劣。何如望平心思之鄙。人非反對新文學者。不過反對貴報諸子之排斥舊文學而言。新文學耳。鄙人以爲能篤於舊學者。始能兼采新知。若得新忘舊。是乃蕩婦所爲。願貴報諸子慎勿蹈之也。自海禁大開。以還。中國固不可不講求新學。然講求可也。採用亦可也。采彼而棄我。則大不可也。況中國爲五千年文物禮義之邦。精神文明。非西人所能企及。即物質文明。亦僅有勝於西人者。以醫學而論。中醫學神妙之處甚多。如最近山西之風疫。西人對之束手無策。近見有戴子光君發明之治風疫神效湯。謂在東三省已治愈多人。功效極速。云云。又如白喉一症。前有白喉忌表抉微一書。論症擬方。若極精當。西人則除用血清外。別無他法。於此可見西醫之不逮中醫。惟工藝技巧。彼勝於我。我則擇取焉可耳。總之中學爲體。西學爲用。則西學無流弊。若專恃西學而蔑棄中學。則國本既墮。焉能五稔。以上所言。知必非貴報諸子所樂聞。鄙人此書不免有失言之愆。然心所謂危。不敢不掬誠相告。知我罪我。聽諸國人之公論而已。嗚呼。見波髮於伊川。知百年之將戎。幸有之歎。不圖於吾生親見之矣。哀哉。哀哉。率布

不盡願頌

撰安

戊午夏歷新正二日王敬軒躬

敬軒先生：

來信『大放厥辭』，把記者等很很的教訓了一頓。照先生的口氣看來，幸而記者等不與先生見面；萬一見了面，先生定要揮起巨靈之掌，把記者等一個嘴巴打得不敢開口，兩個嘴巴打得牙齒縫裏出血。然而記者等在這段答覆來信之前，應先向先生說聲『謝謝』，這因為人類相見，照例要有一句表示敬意的話；而且記者等自從提倡新文學以來，頗以不能聽見反抗的言論爲憾，現在居然有你老先生『出馬』，這也是極應歡迎，極應感謝的。

以下是答覆先生的話：

第一段（原信）『某在辛丑壬寅之際，……各是其是，亦不必置辯。』

原來先生是個留學日本速成法政的學生，又是個『道跡黃冠』的遺老，失敬失敬。然而新青年雜誌社，並非督撫衙門，先生把這項履歷背了出來，還是在從前聽鼓省垣，聽候差遣時在手版上寫慣了，流露於不知不覺呢？還是要拿出老前輩的官威來恐嚇記者等呢？

先生以爲『提倡新學，流弊甚多，』又如此這般的說了一大串，幾乎要把上下五千年，縱橫九萬里的一切罪惡，完全歸到一個『新』字上。然而我要問問：『辛丑壬寅』以前，扶持大教，昌明聖道的那套老曲子已唱了二千多年，始終沒有什麼洋鬼子——這個名目，是先生聽了很歡喜的——的『新法』去打攪他，爲什麼要弄到『朝政不綱，強鄰虎視』呢？

本誌排斥孔子，自有排斥孔子的理由。先生如有正當的理由，儘可切切實實寫封信來，與本誌辯駁；本誌果然到了理由不能存立的時候，不待先生督責，就可在新青年雜誌社中，設起香案，供起『至聖先師大成孔子』的牌位來！如先生對於本誌所登排斥孔教的議論，尙未完全讀過；或讀了之後，不能了解；或竟能了解了，却沒有正當的理由來辯駁，只用那『孔子之道，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的空話來搪塞；或用那『豈猶以青年之淪於夷狄爲未足，必欲使之遠禽獸不遠乎』的村嫗口吻來罵人，則本誌便要將先生所說的『狂吠之談，固無傷於日月』兩句話，回敬先生了！

本誌記者，並非西教信徒；其所以『對於西教，不加排斥』者，因西教之在中國，不若孔教流弊之大，比較上尙可暫從緩議。至於根本上，陳獨秀先生早說了

『以科學解決宇宙之謎』一句話，蔡子民先生，又發表過了『以美術代宗教』一篇
文章，難道先生竟沒有看見麼？若要本誌記者，聽了先生的話，替孔教徒做那攻乎
異端的事業，那可糟糕，恐怕你這位老道，也不免在韓愈所說的『火其書，廬其
居』之列罷！

第二段（原文）「惟黃報又大倡文學革命之論，……甚矣其甚也。」

濃圈密點，本科場惡習，以會國藩之頑固，尙且知之，而先生竟認爲『形式美
觀』，且在來信之上，大圈特圈，大點特點；想先生意中，必以爲這一篇經天緯地
的妙文，定能使新青年諸記者拜服得五體投地；又想先生提筆大圈大點之時，必搖
頭擺腦，自以爲這一句是一唱三歎，那一句是絃外之音，這一句平平仄仄平平，對
那一句仄仄平平仄對得極工；初不知記者等雖然主張新文學，舊派的好文章，也
讀過不少，像先生這篇文章，恐怕即使起有清三百年來之主考文宗於地下，也未必
能給你這麼許多圈點罷！

閑話少說。句讀之學，中國向來就有的；本誌採用西式句讀符號，是因爲中國
原有的符號不敷用，樂得把人家已造成的借來用用。先生不知『鈎挑』有辨別句讀
的功用，却認爲是代替圈點的；又說引號（“ ”）是表示『句中重要之處』，不盡

號（……）是把『密點』移在『一句之後』：知識如此鄙陋，惟有敬請先生去讀了些外國書，再來同記者說話。如先生以為讀外國書是『工於媚外，惟強是從』，不願下這功夫；那麼，先生！便到了你墓木拱矣的時候，還是個不明白！

第三段（原文）『貴報對於中國文章，……無乃不可乎。』

先生所說的『神聖施曹而土芥歸方』……目桐城為謬種，選學為妖孽，本誌早將理由披露，不必再辯。至於樊易一人的筆墨，究竟是否『爛污』，且請先生看看下面兩段文章——

……你為我喝采時，震得人耳聾。你為我站班時，差得人臉紅。不枉你風月情濃，到今朝枕衾纔共。卸下了珍珠衫，做一場蝴蝶夢。……這小上坟的祭品須豐，那大劈棺的斧頭林縱。今日個唱一齣遊宮射雕，明日裏還接演遊龍戲鳳。你不妨三謁碧游宮，我還要雙戲桃山洞。我便是縫襠褲的小娘，你便是賣胭脂的朝奉。……（見樊增祥所著琴樓夢小說）

……一字之評不愧『鮮』，生香活色女中仙。牡丹嫩蕊開春葦，螺碧新茶摘雨前。……玉蘭片亦稱珍味，不及靈芝分外鮮。……佳人上吊本非真，惹得人人思上吊！……試聽喝采萬聲中，中有幾聲呼『要命』！兩年

喝采聲慣聽，『要命』初聽第一聲。不啻若自其口出，忽獨與余今日成！我來喝采殊他法，但道『丁靈芝可殺！』喪盡良心害世人，占來預骨欺菩薩。……（見易順鼎詠鮮靈芝詩。）

敬軒先生！你看這等著作怎麼樣？你是扶持名教的，却搖身一變，替這兩個淫棍辯護起來，究竟是什麼道理呢？

林琴南『而方姚卒不之路』一句的不通，已由胡適之先生論證得很明白；先生定果然要替林先生翻案，應當引出古人成句來證明。若無法證明，只把『不成音節』、『文氣近懈』的話頭來敷衍，是先生意中，以為文句儘可不通，音節文氣，却不得不講；請問天下有這道理沒有？胡先生『歷引古人之文』，正是為一般頑固黨說法，以為非用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辦法，不能折服一般老朽之心；若對懂文法的人說話，本不必『自貶身價』，『乞靈孔經』。不料先生連這點兒用意都不明白，胡先生唯有自嘆做不成能使頑石點頭的姓公，竟做了個對牛彈琴的笨伯了！

馬氏『文通』一書，究竟有無價值，天下自有公論，不必多辯；唯馬先生引了『文成法立』，『文無定法』兩句話，証明文法之不必講求，實在是大錯大錯！因為我們所說的文法，是在通與不通上着想的『句法』；古人所說的文法，是在文辭結構上

着想的『章法』。章法之不應死守前人窠臼，半農於我之文學改良觀一文中，已說得很明白。這章法與句法，面目之不同，有如先生之與記者；先生竟并作一談，未免昏聩！

第四段（原文）：林先生爲當代文豪……恐亦非西洋所有也（）

林先生所譯的小說，若置之『閑書』之列，亦可不必攻擊，因爲他的『哈氏叢書！』之類，比到眉語鶯花雜誌等，總還差勝一籌，我們何必苦苦的鑿他背皮。若要用文學的眼光去評論他，那就要說句老實話：便是林先生的著作，由『無慮百種』進而爲『無慮千種』，還是算不了什麼。何以呢？因爲他所譯的書：——第一是原稿選擇得不精，往往把外國極沒有價值的著作也譯了出來，真正的好著作，却是極少數，先生所說的『棄周鼎而寶康瓠』，正是林先生譯書的絕妙評語。第二是謬誤太多，把譯本和原本對照，刪的刪，改的改，精神全失，面目皆非；這大約是和林先生對譯的幾位朋友，外國文不甚高明，把譯不出的地方，或一時懶得查字典，便含糊了過去；林先生遇到文筆蹇澀，不能達出原文精奧之處，也信筆刪改，鬧得笑話百出。以上兩層，因爲先生不懂西文，即使把原本譯本，寫了出來對照比較，恐怕先生還是不懂，只得一筆表過不提。第三層是林先生之所以能成其爲『當代文豪』，

先生之所以崇拜林先生，都因為他『能以唐代小說之神韻，透譯外洋小說，』不知這件事，實在是林先生最大的病根；林先生譯書雖多，記者等始終只承認他為『閑書』，而不承認他為有文學意味者，也便是爲了這件事。當知譯書與著書不同，著書以本身爲主體，譯書應以原本爲主體；所以譯書的文筆，只能把本國文字去湊勢外國文，決不能把外國文字的意義神韻硬改了來湊就本國文。即如後秦鳩摩羅什大師譯金剛經，唐玄奘大師譯心經，這兩入，本身就生在古代，若要在譯文中用晉唐文筆，正是日常吐屬，全不費力，豈不比林先生仿造千年以前的古董，容易得多；然而他們只是實事求是，用極曲折極縝密的筆墨，把原文精義送出，既沒有自己增損原義一字，也始終沒有把冬烘先生的臭調子放進去；所以直到現在，凡是讀這兩部經的，心目中總覺這種文章是西域來的文章，決不是『先生不知何許人也』一類的晉文，也決不是『龍噓氣成雲』一類的唐文。此種輸入外國文學使中國文學界中別開一個新境界的能力，豈一般沒世窮年不免爲陋儒的人所能夢見！然而鳩摩羅什大師，還虛心得很，說譯書像『嚼飯哺人』，轉了一轉手，便要失去真義；所以他譯了一世的經，沒有自稱爲『文豪』，也沒有自稱爲『譯經大家』，更沒有在他所譯的三百多卷經論上面加上一個什麼『鳩譯叢經』的總名目！

吟邊齋語是將莎士比亞所編戲曲中的故事，用散文寫出，有人譯爲莎士樂府本，是很妥當的；林氏的譯名，不但並無好處，而且叫人看了不能知道內容是什麼東西，而先生竟稱之曰『所定書名，……斟酌盡善盡美；』先生如此擁戴林先生，北京的一班捧角家，洵視先生有愧色矣！香筠情眼，原書未爲記者所見，不知道原名是什麼；然就情理上推測起來，這『香筠情眼』本來是刁劉氏的伎倆，外國小說雖然也有淫蕩的，恐怕還未必把這等肉麻字樣來做書名；若果如此，刁劉氏在天之靈將輕展秋波，微微笑曰：『吾道其西！』況且外國女人並不纏腳，『鈞』於何有；而『鈞』之香與不香，尤非林先生所能知道；難道林先生之於書中人，竟實行了沈佩真大鬧醒春居時候的故事麼？又先生『有句皆香』四字，似有語病，因爲上面說的是書名，並沒有『句』；先生要做文章，還要請在此等處注意一點。

先生所說『陀思之小說』，不知是否指徹誌所登『陀思妥夫斯奇之小說』而言？如其然也，先生又開了笑話了。因爲陀思妥夫斯奇，是此人的姓，在俄文只有一個字，並不是他尊姓是陀，雅篆是思；也不是複姓陀思，大名妥夫，表字斯奇，照譯名的習慣，應該把這陀思妥夫斯奇的姓完全寫出，或簡作『陀氏』，也還勉強可以；像先生這種橫截法，便是林琴南先生，也未必贊成。記得有一部小說裏，說有位撫

台，因為要辦古巴國的交涉，命某幕友翻查約章。可笑這位老夫子，腦筋簡單，記不清古巴二字，却照英吉刺簡稱曰英，法蘭西簡稱曰法的辦法，單記了一個古字，翻遍了衙門裏所有的通商書，約章書，竟翻不出一個古國來。先生與這位老夫子，可稱無獨有偶！然而這是無關宏旨的，不過因為記者寫到此處，手已寫酸，樂得『吹毛求疵』，與先生開開頑笑。然在先生，却也未始無益，這一回得了這一點知識，將來便不至於再鬧第二次笑話了。○（又日本之梅謙次郎，是姓梅，名謙次郎。令業師『梅謙博士』，想或另是一人，否則此四字之稱謂，亦似稍欠斟酌。○）先生這一段話，可分作兩層解釋：如先生以為陀氏的原文不好，則陀氏為近代之世界的文豪；以全世界所公認的文豪，而猶不免為先生所詬病，記者對於先生，尙有何話可說？如先生以為周作人先生的譯筆不好，則周先生既未自稱其譯筆為『必好』，本誌同人，亦斷斷不敢如先生之捧林先生，把他說得如何如何好法；然使先生以不作林先生『淵懿之古文』為周先生病，則記者等無論如何不敢傾教。周先生的文章，大約先生只看過這一篇。如先生的國文程度——此『程度』二字，是指先生所說的『淵懿』『雅健』說，並非新文學中之所謂程度——只能以林先生的文章為文學止境，不能再看林先生以上的文章，那就不用多說；萬一先生在舊文學上所用的

功力較深，竟能看得比林先生更高古的著作，那就要請先生費些工夫，把周先生十年前抱復古主義時代所譯的域外小說集看看。看了之後，亦許先生腦筋之中，竟能放出一線靈光，自言自語道：『哦！原來如此。這位周先生，古文工夫本來是很深的；現在改做那一路新派文章，究竟爲着什麼呢？難道是無意識的麼？』

承先生不棄，擬將胡適之先生朋友一詩，代爲刪改；果然改得好，胡先生亦許向你拜門。無如『雙蝶』『凌霄』，恐怕有些接不上；便算接得上了，把那首神氣極活潑的原詩，改成了『雙蝶凌霄，底事……』的『烏龜大翻身』模樣，也未必就是『青出於藍』罷！又胡先生之他，以『他』字上一字押韻，沈尹默先生之月夜，以『着』字上一字押韻，先生誤以爲以『他』『着』押韻，不知是粗心浮氣，沒有看出來呢？還是從前沒有見識過這種詩體呢？『二者必居其一』，還請先生自己回答。至於半農的相隔一層紙，以『老爺』二字入詩，先生罵爲『異想天開，取舊文學中絕無者而強以湊入』，不知中國古代韻文，如三百篇，如離騷，如漢魏古詩，如宋元詞曲，所用方言白話，觸目皆是，先生既然研究舊文學，難道平時讀書，竟沒有留意及此麼？且就『老爺』二字本身而論，元史上有『我董老爺也』句，宋徐夢莘所做三朝北盟會編有『魚磨山寨軍亂，殺其統領官馬老爺』句，這兩部書

中能把『老爺』二字用入，牛農豈有不能用入詩中之理。牛農要說句俏皮話：先生說牛農是『前無古人』；牛農要說先生是『前不見古人』；所謂『不見古人』者，未見古人之書也！

第五段（原文：『贊報之文，什九皆嵌入西洋字句……亦覺內疚神明否耶？』）

文字是一種表示思想情感的符號，是世界的公器，並沒有國籍，也決不能彼此互分界限——這話太高了，恐怕先生更不明白——所以作文的時候，但求行文之便與不便，適當之與不適當，不能限定只用那一種文字；如文章的本體是漢文，講到法國的東西，有非引用法文不能解說明白的，就儘可以把法文嵌進去；其餘英文俄文日文之類，亦是如此。

在這一節裏，可要用嚴厲面目對待你了！你也配說『研究小學』，真是顏之厚矣，不怕記者等笑歪嘴巴麼？中國文字，在制作上自有可以研究之處；然『人』字篆文作『𠤎』，是個象形字，說文裏說是『象臂胫之形』，極爲明白；先生把它改作會意字，又扭扭捏捏說出許多可笑的理由，把這一個『人』，說成了個兩性兼具的『雌雄人』；這種以楷書解說形體的方法，真可謂五千年來文字學中的大發明了。『𠤎』字篆文作『𠤎』，是個形聲字，說文裡說『从日，者聲。』——凡从『者』

聲的字，古音都在『模』韻，就是羅馬字母中 *mo* 的一個母音；如『渚』『楮』『莖』『豬』四字，是從『水』『木』『火』『豕』四個偏旁上取的形與義，從『者』字上取的聲；即『者』字本身，古音也是讀作 *mo* 字的音；因為『者』字的篆文作『𠄎』，从『𠄎』，『𠄎』聲，『𠄎』同『自』，『𠄎』即古『旅』字。所以先生硬把『暑』字的形聲字改作會意字，在楷書上雖然可以胡說八道，若依照篆文，把一字分爲『日』『旅』『自』三字，先生便再去拜了一萬個拆字先生做老師，還是不行不行又不行。

文字這樣東西，以適於實用爲唯一要義，並不是專講美觀的陳設品。我們中國的文字，語尾不能變化，調轉又不靈便，要把這種極簡單的文字應付今後的科學世界之種種實用，已覺左支右絀，萬分爲難；推求其故，總是單音字的制作不好。先生既不知今後的世界是怎麼樣一個世界，那裏再配把今後世界中應用何種文字這一個問題來同你討論。

至於賦，頌，箴，銘，楹聯，輓聯之類，先生視爲『中國國粹之美者』，記者等却看得很輕，因爲這些東西，都只在字面上用工夫，骨子裏半點好處沒有，正所謂雕蟲小技。又西文中並無楹聯，先生以爲『未能遠我』，想來已經研究過，比較

過；這種全世界博物院裡搜羅不到的奇物，還請先生不吝賜教，錄示一二，使記者等可以廣廣眼界，長些見識！

先生搖頭嘆氣曰，「嗟夫！論文學而以小說為正宗，……」，是先生對於小說，已抱了一網打盡的觀念，一般反對小說的狗頭道學家，固應感激先生矣；特未識先生對於大捧特捧的林先生，捫心自問，亦覺內疚神明否耶？

第六段（原文）今謂正告諸子……；恐是夫子是道耳！」

敵誌反對桐城惡種選舉妖孽，已將這兩派的弊病逐次披露；先生還要無理取鬧，刺刺不休，似乎不必子細申辨。今且把這兩種人所鬧的笑話，舉幾條給先生聽聽。文選上有這樣四句：「胡廣累世農夫，伯始致位卿相；黃憲牛醫之子，叔度名動京師，」這真是不通已極；又顏氏家訓中說：「……陳思王武帝誅，「遂深永整之思」，潘岳悼亡賦，「乃惜手澤之遺」，是方父於蟲，匹婦於考也。」又說：「詩云，「孔懷兄弟」，孔，甚也；懷，思也；言甚可思也。陸機與長沙顧母書，述從祖弟士璜死，乃言「痛心拔腦，有如孔懷」；心旣痛矣，即為甚思，何故言「有如」也？觀其此意，當謂親兄弟為「孔懷」，詩云，「父母孔邇」，而呼二親為「孔邇」，於義通乎？」此等處，均是濫用典故，濫打調子的好結果。到了後世，笑話

愈鬧愈多：如談苑上說：『省試：……貴老爲其近於觀賦云，「親茲黃荷之狀，類我嚴君之容；試宮大囑。』又貫耳集上說：『餘千有王德者，僭竊九十日爲王；有一士人被執，作詔曰：「兩條脛，馬超不前；一部髭鬚，蛇鑽不入。身坐銀銚之椅，手執銅錘之錄。翡翠簾前，好似漢高之祖，鴛鴦殿上，有如秦始之皇。』又相傳有兩句駢文，不知是何人手筆：『我生有也晚之悲，當局有者迷之歎。』又當代名士張伯楨——此公即是自以爲與康南海徐東海併稱『三海』不出，如蒼生何！』的張滄海先生——他文集裏有一篇送給一位朋友的祖父母的重圓花燭序，其中有一聯爲：『馬齒長而童心猶在，徐娘老而風韻依然！』敬軒先生，你既愛駢文，請速即打起調子，吊高喉嚨，把這幾段妙文拜讀拜讀罷；如有不明白之處，儘可到佩文韻府上去查查。至於王漁洋的秋柳詩，毛病實不止胡先生所舉的一端，因爲就全體而論，正如約翰生所說『只有些飾美力與敷陳力，』此外並沒有什麼好處。

散體之文，如先生刻意求古，竟要摹擬周語殷盤，也還值得一辨；今先生所崇拜的至於桐城而止，所主張的至於『多作波瀾，不用平筆』二語而止，記者又何必費了氣力與你駁，請你看一看章實齋文史通義中『古文十弊』一篇裏的話罷：

『……………夫古人之書，今不盡傳，其文見於史傳；評選之家多從史傳采

錄。而史傳之例，往往刪節原文，以就隱括，故於文體所具，不盡全也。評選之家不察其故，悞爲原文如是，又從而爲之辭焉；於引端不具，而截中徑起者，謂爲發軔之離奇；於刊削餘文，而遽入正傳者，詭爲篇中之結尾。於是好奇而寡識者，轉相嘆賞，刻意追摹，殆如左氏所云，『非子之求，而蒲之覺』矣！有明中葉以來，一種不惜不理，自命爲古文者，起不知所自來，敢不知所自往；專以此等出人思議，誇爲奇特，於是坦蕩之途生荆棘矣。……』

先生！這段議論，你如果不肯傾教，我便介紹一部妙書給你看看，那是別下齋叢書中的一種，書名我已忘去了，中間有一封信，開場是：

『某白：復何言哉！當今之世，知文者莫如足下；能文者莫如我。復何言哉！……』

這等妙文，想來是最合先生胃口的，先生快去朝夕誦讀罷！

第七段（原文「某君今之孰能倡新文學者，……望平心思之。」）

譯名一事，正是現在一般學者再三討論而不能解決的難問題。記者等對於此事，將來另有論文發表，現在暫時不與先生爲理論上之研究，單就先生所舉的例，

略略說一說。

西洋的 Logic，與中國的名學，印度的因明學，這三種學問，性質雖然相似，而範圍的大小，與其精神特點，各有不同之處。所以印度人既不能把 Logic 提為己有，說是他們原有的因明學，中國人也決不能把它硬當作名學。嚴先生譯名學二字，已犯了『削趾適履』的毛病；先生又把『名教，名分，名節』一籠腦兒拉了進去，豈非西洋所有一種純粹學問，一到中國，便變了本萬寶全書，變了個大垃圾桶麼？要之，古學是古學，今學是今學，我們把他分別研究，各不相及，是可以的；分別研究之後，互相參證，也是可以的；若並不仔細研究，只看了些皮毛，便附會拉攏，那便叫做『混帳！』

嚴先生譯『中性』為『罔兩』，是以『罔』字作『無』字解，『兩』字指『陰陽兩性』，意義甚顯；先生說他『假異獸之名，以明無二之義』，是一切『中性的名詞』，『都變做了畜生了！先生如此附會，嚴先生知道了，定要從鴉片舖上一躍而起，大罵『該死！』（且『罔兩』有三義；第一義是莊子上的『罔兩問景』，言『影外微陰』也；第二義是楚辭上的『神罔兩而無主』，言『神無依據』也；第三義是《魯語》上的『木石之怪，曰夔，罔兩』，與『魍魎』同。若先生當真要附會，似乎第

二義最近一點，不知先生以為如何？)

“Utopia”譯為「烏託邦」，完全是譯音；若照先生所說，作為「烏有寄託」解，是變作「無寄託」了。以「邏輯」譯“Logic”也完全是取的音，因為「邏」字決不能賅括演繹法，「輯」字也決不能賅括歸納法；而且既要譯義，決不能把這兩欄連接不上字放在一起。又“Bank”譯為「板克」，也是取音；先生以「大板謂之業」來解釋這「板」字，是無論那一種商店都可稱「板克」，不必專指「銀行」；若有一位棺材店的老板，說「小號的圓心血」板」，也可以在「營業上操勝算」，小號要改稱「板克」，先生也贊成麼？又嚴先生的「板克」，似乎是寫作「版克」的，先生想必分外滿意，因「版」是「手版」，用「手版」在「營業上操勝算」，不又是先生心中最喜歡的麼？

先生對於此等問題，似乎可以「免開尊口」，庶不致「貽譏通人」；現在說了「此等笑話」，「自暴其儉學」，未免太不上算！

第八段（原文「鄙人非反對新文學者，……」）

先生說「能篤於舊學者，始能兼探新知；」記者則以為處於現在的時代，非當於新知，具有遠大眼光者，斷斷沒有研究舊學的資格。否則弄得好些，也不過造就

出幾個『抱殘守缺』的學究來，猶如鄉下老媽子，死抱了一件大紅布的嫁時棉襖，說是世間最美的衣服，却沒有見過綾羅錦繡的面；請問這等陋物，有何用處（然而已比先生高明了）？弄得不好，便造就出許多『胡說亂道』，『七支八搭』的『混蛋！』把種種學問，鬧得非驢非馬，全無進境（先生即此等人之標本也）。此等人，錢玄同先生平時稱他爲『古今中外黨』，半豐稱他爲『學憲』，將來尙擬專做一文，大大的抨擊一下，現在且不多說。

原信『自海養大開』以下一段，文調甚好，若用在鄉試場中，大可中得『副榜』！記者對於此段，惟有於浩歎之後，付之一笑！因爲現在正有些人，與先生大表同情，以爲外國人在科學上所得到的種種發明，種種結果，無論有怎樣的真憑實據，都是躲不住的；所以外國人說人嗅了有毒霉菌要害病，他們偏說蚶子蝦米還喫不死人，何況徽菌；外國人說鼠疫要嚴密防禦，醫治極難，他們偏說這不打緊，用黃泥泡湯，一嗅就好！甚至爲了學習打拳，竟有那種荒謬學堂，說了托塔李天王的神位，命學生拜跪；爲了講求衛生，竟有那種謬人，打破了運動強身的精理，把道家『採補』書中所用的『丹田』『泥丸宮』種種屁話，著書行世，到處演說。照此看來，恐怕再過幾年，定有聘請琴匪中『大師兄』『二師兄』做體育教習的學堂，

定有主張定葉德輝所刊雙傑景開叢書爲衛生教科書的時髦教育家！哈哈！中國人在閩王簿上，早就注定了千磨萬劫的野蠻命；外國的科學家，還居然同他以人類之禮相見，還居然遵守着『科學是世界公器』那句話，時時刻刻把新知識和研究的心得交付給他；這正如康有爲所說『享爰居以鐘鼓，被猿猴以冠裳』了！

來信已逐句答畢；還有幾句罵人話，如『見披髮於伊川，知百年之將戎』等，均不必置辨。但有一語，忠告先生：先生既不喜新，似乎在舊學上，功夫還缺乏一點；倘能用上十年功，到新青年出到第二十四卷的時候，再寫信來與記者談談，記者一定『刮目相看』！否則記者等就要把『不學無術，頑固胡鬧』八個字送給先生『生爲考語，死作墓銘』！這兩句，是南社裏的出品，因爲先生喜歡對句，所以特地借來奉敬。又先生填了『戊午夏歷新正二日』的日期，似乎不如竟寫『宣統十年』還爽快些！末了那個『躬』字，孔融曹丕韓愈柳宗元等人的書札裏，似乎未曾用過，不知當作何解；先生『居恆研究小學』，知『古人造字之妙』，還請有以語我來！餘不白。

記者（牛叢）（七年二月十九日，北京）

附錄一

獨秀先生：讀新青年，見奇怪之言論，每欲通信辯駁，而苦於詞不達意，今見王敬軒先生所論，不禁浮一大白。王先生之崇論宏議，鄙人極爲佩服；貴誌記者對於王君議論，肆口侮罵，自由討論學理，固應如是乎！此啓，不備。

崇拜王敬軒先生者

本誌自發刊以來，對於反對之言論，非不歡迎，而答詞之敬慢，略分三等：立論精到，足以正社論之失者，記者理應虛心受教。其次則是非未定者，苟反對者能言之成理，記者雖未敢苟同，亦必尊重討論學理之自由，虛心請益。其不屑與辯者，則爲世界學者業已公同辯明之常識，妄人尙復閉眼胡說，則唯有痛罵之一法。討論學理之自由，乃神聖自由也；倘對於毫無學理，毫無常識之妄言，而濫用此神聖自由，致是非不明，真理隱晦，是曰「學愚」；「學愚」者，真理之賊也。

(獨秀)

附錄二

新青年諸君鑒：大誌以灌輸青年智識爲前提，無任欽佩。列「通信」一門，以爲辨難學術，發舒意見之用，更屬難得。尙有一事，請爲諸君言之：通信旣以辨論爲宗，則非辨論之言，自當一切吐棄；乃諸君好議論人長短，妄是非正法，胡言亂語，時見於字裏行間，其去宗旨遠矣。諸君此種行爲，已屢屢矣；而以四卷三號牛農君覆王敬軒君之言，則尤爲狂妄。夫王君所言，發舒意見而已，本爲貴誌特許，若以其言爲謬，記者以學理證明之可也，而大昌厥詞，肆意而罵之，何哉？考其事雖出王君之反動，亦足見記者度量之隘矣。竊以爲罵與諸君辨駁之人且不可，而況不與諸君辨駁者乎。若曾國藩則沉埋地下，不知幾年矣，於諸君何忤，而亦以「頑固」加之？諸君之自視何尊？視人何卑？無乃肆無忌憚乎？是則諸君直狂徒耳；而以「新青年」自居，顏之厚矣！願諸君此後稍殺其鋒，能不河漢吾言，則幸甚。

戴主一上

本誌易卜生號之通信欄中，有獨秀君答某君之語，請足下看看，便可知道

半農君答王敬軒君如此措詞的緣故。來書中如『胡言亂語』，『狂妄』，『肆無忌憚』，『狂徒』，『顏之厚矣』諸語，是否不算罵人？幸有以教我！本誌抨擊古人之處甚多，足下皆無異辭。獨至說了曾國藩爲『頑固』，乃深爲足下所不許，曾國藩果不頑固耶？本誌同人自問，尙不至尊已而卑人。然同人雖極無似，却也不至於以『卑』自居。若對於什麼『爲本朝平髮逆之中興名將曾文正公』便欲自卑而尊之，則本誌同人尙有腦筋，尙有良心，尙不敢這樣的下作無恥！

(玄同)

關『靈學叢誌』

由南而北之『丹田』謬說，余方出全力摭擊之；摭擊之效驗未見，而不幸南方又有靈學會，若盛德壇，若靈學叢誌出現。

陳百年先生以君子之道待人，於所撰關靈學文中，不斥靈學會諸妖孽爲『奸民』，而姑婉其詞曰『愚民』；余則斬釘截鐵，劈頭即下一斷語曰『妖孽』，曰『奸民作僞，用以欺人自利。』

就余所見靈學叢誌第一期觀之，幾無一頁無一行不露作僞之破綻。今於顯而易見者，除玄同所述各節外，略舉一二，以判定此輩之罪狀：——

(一) 所扶之乩，既有『聖賢仙佛』憑附，當然無論何人可以扶得，何以『記載』欄中，一則曰『扶手又生』，再則曰『以試扶手』，甚謂『足徵扶手進步，再練旬日，可扶鬼神論矣』，及『今日實無妙手，真正難扶』云云。試問所練者何事？豈非作僞之技，尙未純熟耶？此之謂『不打自招！』(楊塘扶乩學說中，言『扶乩雖童子或不識字者，苟宿有道緣，或素具虔誠之心，往往應驗，』正是自打巴掌。)

(二) 玉英真人國事判詞中，言『吾民處旁觀地位，……尙望在位者稍知省悟，……庶有以蘇吾民之困，……』試問此種說話，豈類『仙人』口吻！想作偽者下筆失檢，於不知不覺之中，以自己之身分，爲『仙人』之身分，致露出馬脚耳。

(三) 性靈衛命真經之按語中，言『此經舊無譯本，係祖師特地編成』。既稱無譯本，又曰特地編成，其自相矛盾處，三尺童子類能知之。然亦無足怪。米南宮之法帖，既可一變而爲米占元，則本此編輯滑頭書籍之經驗，何難假造一部佛經耶？

(四) 佛與耶與墨，教義各不相同，乃以墨子爲佛耶代表，豈佛耶兩教教徒，肯犧牲其教義以從墨子耶？且綜觀所請一切聖賢仙佛中，並無耶教教徒到台，請問墨子之爲耶教代表，究係何人推定？又濟祖師宗教述略中，開首便言『耶穌之說，並無精深之理，不足深究其故』；中段又言『耶教』盛極必招盈滿之戒，如我教之當晦而更明也』。此明明是佛教與耶教起閥，墨子尙能以一人而充二教之代表耶？

(五) 所請聖賢仙佛，雜入無數小說中人。小說中人，本爲小說家杜撰，藉曰

世間真有鬼，此等人亦決無做鬼之資格。而乃拖泥帶水，一一填入，則作偽者之全無常識可知。吾知將來如有西人到墳，必可請福爾摩斯探案，更可與迦南馬克調弄風情也！

(六) 簡章第九條謂「每逢星期六，任人請求醫方，或叩問休咎疑難」，此江湖黨「初到揚名，不取分文」之慣技也。下言「但須將問題先交墳長墳督閱過，經許可後，方得呈墳」，此則臨時作偽不可不經之手續，明眼人當諒其苦心！

(七) 關羽衛瑾潘顯僧等所作字畫，均死無對證，不妨任意塗造，故其筆法，彼此相同，顯係出自一人之手。惟岳飛之字，世間流傳不少，假造而不能肖合，必多一破綻，故挖空心思，另造一種所謂「香雲寶篆」之怪字代之，此所謂「鼯鼠五技而窮」。

(八) 玉鼎真人作詩，「獨行吟」三字，三易而成，吳稚暉先生在旁匿笑，亂書云：「吾詩本隨意湊成，……不值大雅一笑也。」真人何其如此虛心，又何其如此老臉！想亦「扶手大生」，臨場恍惚，致將擬就之詞句忘却，再三修改，始能勉強「湊成」耳！

(九) 丁福保以默叩事請答，亂書七絕一首，第一語爲「紅花綠柏幾多年」，

後三語模糊不能全讀；後云，『此本不可明言，因君以默禱我故，余亦以詩一首報。』以此與第六項所舉參觀之，未有不隱然失笑者。

以上九節，均爲妖人作偽之鐵證，益以玄同文中所述各節，吾乃深恨世間之無鬼，果有鬼者，妖人輩既出其種種杜撰之技倆以污蔑之，鬼必墮其腦而食其魂！至妖人輩自造之謬論，如丁福保謂禽獸等能鬼，丁某似非禽獸，不知何由知之；又言鬼之行動如何，飲食如何，丁某似尙未墜入惡鬼道，不知何由知之（友人某君言，『丁某謂身死之後，一切痛苦，皆與靈魂脫離關係；信如某言，世間庸庸碌碌人，當是無上功德』）；至俞復之謂『鬼神之說不張，國家之命遂促』；陸某之將其所作靈魂與教育之謬論，列入教育界，——教育界登載此文，正是適如其分；然使之譏淺薄之青年見之，其遺毒如何？如更使外人調查中國事情者見之，其對於中國教育，及中國人之人格所下之評判又如何？——則吾雖不欲斥之爲妖言惑衆，不可得矣！

雖然，彼輩何樂如此？余應之曰，其目的有二，而要不外乎牟利：——

（一）爲間接的牟大利，讀者就其『記載』欄中細觀之，當知其用意。

（二）爲直接的牟小利，而利亦不甚小。中國人最好談鬼，今有此技合嗜好之

靈學叢誌應運而生，余敢決其每期銷數必有數千份之多，益以會友，會員，正會員，特別會員等年納三元以至五十元之會費，更益以迷信者之『隨意捐助』，豈非生財有大道耶？

嗚呼！我過上海南京路吳艦光倪天鴻之宅，每聞笙簫並奏，鏡鼓齊鳴，未嘗不服兩臂用心之巧，而深嘆伏拜桌下之善男信女之愚！今妖人輩擴兩臂之盛業而大之，欲以全中國之士大夫為伏拜桌下之善男信女，想亦鑑夫他種滑頭事業之易於拆穿，不得不謀一永久之生計。惜乎作偽之程度太低，洋洋十數萬言之雜誌，僅抵得封神傳中『逆畜快現原形』一語！

（七年四月，北京）

實利主義與職業教育

前月中，半農回到江陰住了一個多月，時時同幾位老友談天。一天，有位吳達時先生喝醉了酒，忽然裝作甲乙兩人的口吻，『優孟衣冠』起來：——

(甲) 好久不見，幾時回來的？已畢業了？

(乙) 僥倖僥倖，回來了一禮拜了。

(甲) 下半年是？——

(乙) 尙未定，尙未定。

(甲) 那麼，敝處有點小事，是個國民小學，不知肯屈就否？

(乙) 國民小學——國民小學——亦可以！但是——權利……。

(甲) 那是很可笑的，只有年俸二百四十金，實在太褻瀆了。

(乙) 是，是。承情了，一定如此罷。

若——

(甲) 說到這層，實在因為敝處經濟困難得很，只有年俸百金光景，亦許可以多些。

則——

(乙)那麼，真是太困難了。過一天再商量罷！
吳君說，這便是大教育家提倡實利主義的好結果！

又一天，我看見江蘇省立某中學的雜誌上有一段英文紀事，紀的是某大教育家的演說：——

“Money,” said he, purse in hand, “is important to every one, more important than anything else, because with it one can get anything in need and support one’s life and family, How to earn a living, or to speak plainly, how to get money, is the vital question now-a-days……”

這段話，假使記載的人的英文程度高些，能做得古趣磅礴些，那就放入Charles Dickens的“A Christmas Carol”中，也可以冒充得Scrooge的話說了！

所謂職業教育與實利主義，我是向來極贊成，極願提倡，斷斷不敢反對的。我常說：中國的社會與時局，所以鬧得如此之糟，都是因為沒職業的流氓太多的原故。『下等人』沒有職業，所以要做强盜，做流氓，做拆白黨；『中等人』沒有職業，所以要做强盜，要開函授學校和滑頭學校，要做黑幕派小說，要發行妖

藝雜誌；上等人士沒有職業，所以要做官，要弄兵，要賣國！假使職業教育竟能發達了，請問人人到了可以靠着體力腦力以求實利的一天，誰還願意埋沒了良心做那些勾當呢？

但是要提倡職業教育與實利主義，也該有個斟酌。

據我想：實施職業教育，當從學校實業兩方面同時並進。學校一方面，是研究學問，務使學生畢業之後，能把校中所研究的東西應用在實業上，使種種實業，依着正當的程序，逐漸進步。實業一方面，除自己力圖進步外，兼是個容納各種學校所造就的人材的所在。能如此互相提攜，社會豈有不進步之理？

現在却不然。工商各業，大都是半死不活，全無振作氣象。偶然有什麼地方開了一個局一個廠，總得先把大人先生八行書中的人物位置了，再把廠長局長的弟子姪小舅爺等位置了，夫然後這一個局一個廠才可以『開張發』起來！因此現在的學生（一班專門灑花露水用絲巾的可以不必說），無論所學的是工是商是文是理，真實學問不必求，却天天在那兒想：我畢業之後如何吃飯？有無大人先生替我寫八行書？有無兄弟叔伯姊夫等可以做得局長廠長？那有這希望的固然很好，沒這希望的，便不得不於畢業之後，悉數擠到教育界中去。教育界中早被一班師範生擠

得水洩不通，再加上此輩去，供過於求，如何容納得下？容納不下，所以要開函授學校和滑頭學校，所以要做黑幕派的小說，所以要發行妖孽雜誌！

至於學校方面，職業教育四個字，早已鬧成了風氣了。然而實際上，恐怕非但不能『職業』，並且還要妨害『教育』。我的意思，以為農業商業工業等學校，固然是職業教育；便是普通的中小學校，也未嘗不是職業教育。因為前者所養成的人材，可以直接有益於各種實業；後者所養成的人材，也可以把他的學問心得，間接應用到實業上去。所以我們對於學校的觀察，只要問它的功課好不好，不必問它的性質如何，所注重的是什麼；只要問它能不能『教育』，不必問它『職業』不『職業』。無如現在的教育大家，計不出此，却在所有一切中小學校裏，加了些燒蜜，織蓆，做藤竹器……等功課，以為能如此，便是職業教育；再把“money”一個字，天天開導學生，以為能如此，便是實利主義。我想職業教育和實利主義，恐怕未必如此容易罷！

青年應該作工，本誌（新青年）二卷二號吳稚暉先生的青年與工具一文中早已論過；然而這是青年應有的常識，並不是一種特別的教育。若要當作一種特別的教育看，請問各學校所請的燒蜜，織蓆，做藤竹器……的教師，還是專門的工業家

呢，還是普通的工人？學校中所講的科學，如英文，算學，物理，化學，（以及古文辭類纂！）等，是否與燒密絨簾有關？學生畢業之後，能否應用所習的科學，去改良燒密絨簾？如其這幾個問題多能可決，那便算作職業教育的『具體而微』，也未嘗不可；如其否決，則在學生一方面，是分出研究科學的精神來，去拜那無知識的密匠簾匠做老師，却又始終做不成密匠簾匠；在學校一方面，不過在教室之外，兼辦一個習藝所！豈能算得什麼職業教育？

至於實利主義，是一種最高尚的精神陶養：當把人類生存和社會結合的原理，漸漸的灌輸到學生腦筋裏去，方能有效；決不是手裏拿了個皮夾，多叫兩聲“money”便算了事的。若竟如某君所說的“with it one can get anything in need”和“how to get money is the vital question now-a-days.”那就無怪乎袁世凱要拿出錢來製造他所需要的皇冕，更無怪乎洪述祖應桂馨爲了賺錢問題，肯替別人去殺人了！

唯其我極贊成實利主義和職業教育，所以要不滿意於現在的實利主義和職業教育。

（七年八月三日，北京）

「作揖主義」

沈二先生與我們談天，常說生平服膺紅老之學。紅，就是紅樓夢；老，就是老子。這紅老之學的主旨，簡便些說，就是無論什麼事，都聽其自然。聽其自然又是怎麼樣呢？沈先生說：「譬如有人罵我，我們不必還罵；他一面在那裏大聲疾呼的罵人，一面就是他打他自己。我們在旁邊看看，也很好，何必費着氣力去還罵？又如有一隻狗，要咬我們，我們不必打它，只是避開了就算；將來有兩隻狗碰了頭，自然會互咬起來。所以我們做事，只須抬起了頭，向前直進，不必在這抬頭直進四個字以外，再管什麼閑事；這就叫作聽其自然，也就是紅老之學的精神。」我想這一番話，很有些同託爾司太的不抵抗主義相象，不過沈先生換了個紅老之學的遊戲名詞罷了。

不抵抗主義我向來很贊成，不過因為有些偏於消極，不敢實行。現在一想，這個見解實在是大鑿。爲什麼？因為不抵抗主義面子上是消極，骨底裏是最經濟的積極。我們要辦事有成效，假使不實行這主義，就不免消費精神於無用之地。我們要保存精神，在正當的地方用，就不得不在可以不必的地方節省些。這就是以消極爲

積極：不有消極，就沒有積極。既如此，我也要用些遊戲筆墨，造出一個『作揖主義』的新名詞來。

『作揖主義』是什麼呢？請聽我說：——

譬如早晨起來，來的第一客，是位前清遺老。他拖了辮子，彎腰曲背走進來，見了我，把眼鏡一摘，拱拱手說：『你看！現在是世界不像世界了；亂臣賊子，遍於國中，欲求天下太平，非請宣統爺正位不可。』我急忙向他作了個揖，說：『老先生說的話，很對很對。領教了，再會罷。』

第二客，是個孔教會會長。他穿了白洋布做的『深衣』，古顏道貌的走進來，向我說：『孔子之道，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現在我們中國，正是四維不張，國將滅亡的時候；倘不提倡孔教，昌明孔道，就不免爲印度波蘭之續。』我急忙向他作了個揖，說：『老先生說的話，很對很對，領教了，再會罷。』

第三客，是位京官老爺。他衣袋楚楚，一擺一擺的走進來，向我說：『人的根，就是丹田。要講衛生，就要講丹田的衛生。要講丹田的衛生，就要講靜坐。你要曉得，這種內功，常做了可以成仙的呢！』我急忙向他作了個揖，說：『老先生說的話，很對很對。領教了，再會罷。』

第四五客，是一位北京的評劇家，和一位上海的評劇家，手攜着手同來的。沒有見面，便聽見一陣『海郎』『老譚』的聲音。見了面，北京的評劇家說：『打把子有古代戰術的遺意，臉譜是畫在臉孔上的圖案；所以舊戲是中國文學美術的結晶體。』上海的評劇家說：『這話說得不錯呀！我們中國人，何必要看外國戲；中國戲自有好處，何必去學什麼外國戲？你看這篇文章，就是這一位方家所賞識的；外國戲裏，也有這樣的好處麼？』他說到『方家』二字，翹了一個大拇指，指着北京的評劇家，隨手拿出一張公言報遞給我。我一看那篇文章，題目是『佳戲劇也』四個字，我急忙向兩人各各作了一個揖，說：『兩位老先生說的話，很對很對。領教了，再會罷。』

第六客是個玄之又玄的鬼學家。他未進門，便覺陰風慘慘，陰氣逼人，見了面，他說：『鬼之存在，至今已無絲毫疑義。爲什麼呢？因爲人所居者爲「顯界」，鬼所居者，尙別有一界，名「幽界」。我們從理論上去證明他，是鬼之存在，已無疑義。從實質上去證明他，是搜集種種事實，助以精密之器械，繼以正確之試驗，可知除顯界外，尙有一幽界。』我急忙向他作了個揖，說：『老先生說的話，很對很對，領教了，再會罷。』

末了一位客，是王敬軒先生。他的說話最多，洋洋灑灑，一連談了一點多鐘。把『中學爲體，西學爲用』八個字，發揮得詳盡無遺，異常透切。我屏息靜氣聽完了，也是照例向他作了個揖，說：『老先生的話，很對很對。領教了，再會罷。』如此東也一個揖，西也一個揖，把這一班老伯，大叔，仁兄大人之類送完了，我仍舊做我的我：要辦事，還是辦我的事；要有主張，還仍舊是我的主張。這不過忙了兩隻手，比用盡了心思腦力唇焦舌敝的同他們辨駁，不省事得許多麼？

何以我要如此呢？

因爲我想到前清末年的官與革命黨兩方面，官要尊王，革命黨要排滿；官說革命黨是『匪』，革命黨說官是『奴』。這樣牛頭不對馬嘴，若是雙方辯論起來，便到地老天荒，恐怕大家還都是個『韋夾二先生』，斷斷不能有什麼誰是誰非的分曉。所以爲官計，不如少說閑話，切切實實想些方法去捉革命黨。爲革命黨計，也不如少說閑話，切切實實想些方法去革命。這不是一刀兩斷，最經濟最爽快的辦法麼？我們對於我們的主張，在實行一方面，尙未能有相當的成效，自己想想，頗覺慚愧。不料一般社會的神經過敏，竟把我們看得像洪水猛獸一般。既是如此，我們感激之餘，何妨自貶聲價，處於『匪』的地位；却把一般社會的聲價抬高——這

是一般社會心目中之所謂高——請他處於『官』的地位？自此以後，你做你的官，我做我的匪。要是做官的做了文章，說什麼『有一班亂罵派讀書人，其狂妄乃出人意表。所垂訓於後學者，曰不虛心，曰亂說，曰輕薄，曰破壞。凡此惡德，有一於此，即足為研究學問之障，而況兼備之耶？』我們看了，非但不還罵，不與他辨，而且還要像我們江陰人所說的『鄉下人看告示』，奉送他『一篇大道理』五個字。爲什麼？因爲他們本來是官，這些話說，本來是『出示曉諭』以下，『右仰通知』以上應有的文章。

到將來，不幸而竟有一天，做官的諸位老爺們額手相慶曰：『謝天謝地，現在是好了，洪水猛獸，已一律肅清，再沒有什麼後生小子，要用夷變夏，蔑污我神州四千年古國的文明了，』那時候，我們自然無話可說，只得像北京括大風時坐在膠皮車上一樣，一壁嘆氣，一壁把無限的痛苦盡量咽到肚子裏去；或者竟帶了這種痛苦，埋入黃土，做螻蛄們的食料。

萬一的萬一竟有一天變作了我們的『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十日』了，那麼，我一定是最靈驗的預言家，我說：那時的官老爺，斷斷不再說今天的官話，却要說：『我是幾十年前就提倡新文明的，從前陳獨秀胡適之陶孟和周啟明唐元期饒玄

同劉半農諸先生辦新青年時，自以爲得風氣之先，其時我的新思想，遠遠比他們發
生得早咧。』到了那個時候，我又怎麼樣呢？我想，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後，自稱老
同盟的很多，真正的老同盟也沒有方法拒絕這班新牌老同盟。所以我到那時，還是
實行『作揖主義，』他們來一個，我就作一個揖，說：『歡迎！歡迎！歡迎！歡迎！歡迎！歡迎！』
的先知先覺！』

（七年九月，北京）

半農發明這個『作揖主義，』玄同絕對的贊成；以後見了他們諸公，也要實
行這個主義。因爲照此辦法，在我們一方面，可以把寶貴的氣力和時間不浪
費於無益的爭辯，專門來提倡除舊布新的主義；在他們諸公一方面，少聽幾
句逆耳之言，庶幾甯神靜慮，克享遐齡，可以受褒揚條例第九款的優待：這
實在是兩利的辦法。至於到了『萬一的萬一』那一天，他們諸公自稱爲新文
明的先覺，是一定的；我們開會歡迎新文明的先覺，是對於老前輩應盡的敬
禮，那更是應該的。

玄同附記

她字問題

有一位朋友，看見上海新出的新人雜誌裏登了一篇寒冰君的『這是劉半農的錯』，就買了一本寄給我，問我的意見怎麼樣。不幸我等了好多天，不見寄來，同時新青年也有兩期不曾收到，大約是爲了『新』字的緣故，被什麼人檢查去了。

幸虧我定了一份時事新報，不多時，我就在學燈裏看見一篇孫祖基君的『她字的研究』，和寒冰君的一篇『駁她字的研究』。於是我雖然沒有能看見寒冰君的第一篇文章，他立論的大意，却已十得八九了。

原來我主張造一個『她』字，我自己並沒有發表過意見，只是周作人先生在他的文章裏提過一提；又因爲我自己對於這個字的讀音上，還有些懷疑，所以用的時候也很少（好像是至今還沒有用過，可記不清楚了）。可是寒冰君不要說，『好！給我一罵，他就想抵賴了！』我決不如此怯弱，我至今還是這樣的主張；或者因爲寒冰君的一駁，反使我主張更堅。不過經過的事實是如此，我應當在此處聲明。

這是個很小的問題，我們不必連篇累牘的大做，只須認定了兩個要點立論：一，中國文字中，要不要有一個第三位陰性代詞？二，如其要的，我們能不能就用

『她』字。

先討論第一點。

在已往的中國文字中，我可以說；這『她』字無存在之必要；因為前人做文章，因為沒有這個字，都在前後文用關照的功夫，使這一個字的意義不至於誤會，我們自然不必把古人已做的文章，代爲一一改過。在今後的文字中，我就不敢說這『她』字絕對無用，至少至少，總能在翻譯的文字中佔到一個地位。姑舉一個例：

她說，『他來了，誠然很好；不過我們總得要等她。』

這種語句，在西文中幾乎隨處皆是，在中國口語中若是留心去聽，也不是絕對聽不到。若依寒冰君的辦法，只用一個『他』字：

他說，『他來了，誠然很好；不過我們總得要等他。』

這究竟可以不可以，我應當尊重寒冰君的判斷力。若依胡適之先生的辦法，用『那個女人』代替『她』（見每週評論，號數已記不清楚了），則爲：

那個女人說，『他來了，誠然很好；不過我們總得要等那個女人。』

意思是對的，不過語氣的輕重，文句的巧拙，就有些區別了。

寒冰君說，『我』『汝』等字，爲什麼也不分起陰陽來。這是很好的反詰，我

顧讀者不要誤認爲取笑。不過代詞和前詞距離的遠近，也應當研究。第一二兩位位的代詞，是代表語者與對語者，其距離一定十分逼近；第三位代表被語者，却可離得很遠。還有一層，語者與對語者，是不變動，不加多的；被語者却可從此人易爲彼人，從一人增至二人以上。塞冰君若肯在這很簡易的事實上平心靜氣想一想，就可以知道「她」字的需要不需要。

需要與盲從的差異，正和駱駝與針孔一樣。法文中把無生物也分了陰陽，英文中把國名，船名，和許多的抽象名，都當作陰性，阿拉伯文中把第二位代詞，也分作陰陽兩性；這都是從語言的歷史上遺傳下來的，我們若要盲從，爲什麼不主張採用呢？（我現在還覺得第三位代詞，除「她」字外，應當再取一個「它」字，以代無生物；但這是題外的話，現在姑且不說。）

此上所說，都是把「她」字假定爲第三位的陰性代詞；現在要討論第二點，就是說，這「她」字本身有無可以採用的價值。關於這一點，可以分作三層說明：

一，若是說，這個字，是從前沒有的，我們不能憑空造得。我說，假使後來的人不能造前人未造的字，爲什麼無論那一國的字書，都是隨着年代增加分量，並不是永遠不動呢？

二，若是說，這個字，從前就有的，意思可不是這樣講，我們不能妄改古義。我說，我們所做的文章裏，凡是虛字（連代詞也是如此），幾乎十個裏有九個不是古義。

三，若是說，這個字自有本音，我們不能改讀作『他』音。我說，『她』字應否竟讀爲『他』，下文另有討論；若說古音不能改，我們爲什麼不讀『疋』字爲『竹』，而讀爲『雅』，爲『匹』？

綜合這三層，我們可以說，我們因爲事實上的需要，又因爲這一個符號，形式和『他』字極像，容易辨認，而又有顯然的分別，不至於誤認，所以儘可以用得。要是這個符號是從前沒有的，就算我們造的；要是從前有的，現在却不甚習用，纔做廢字了，就算我們借的。

最困難的，就是這個符號應當讀作什麼音？周作人先生不用『她』而用『伊』，也是因爲『她』與『他』，只能在眼中顯出分別，不能在耳中顯出分別，正和塞冰君的見解一樣。我想，『伊』與『他』聲音是分別得清楚了，却還有幾處不如『她』：一，口語中用『伊』字當第三位代詞的，地域很小，難求普通；二，『伊』字的形式，表顯女性，沒有『她』字明白；三，『伊』字偏近文言，用於白話中，不甚調

勻。我想，最好是就用『她』字，却在聲音上略略改變一點。

『他』字在普通語區域中，本有兩讀：一爲 *tʰɛ*，用於口語；一爲 *tʰu*，用於讀書。我們不妨定『他』爲 *tʰɛ*，定『她』爲 *tʰu*；改變語音，誠然是件難事，但我覺得就語言中原有之音讀而略加規定，還並不很難。我希望周先生和孫君，同來在這一點上研究研究；若是寒冰君也贊成『她』字可以存在，我也希望他來共同研究。

孫君的文章末了一段說，『她』字本身，將來不要搖動，還是個問題，目下不妨看作 X：這話很對，學術中的事物，不要說壞的，便是好的，有了更好，也就要自歸失敗，那麼，何苦勸佔！

寒冰君和孫君，和我都不相識。他們一個贊成我，一個反對我，純粹是爲了學術，我很感謝；不過爲了討論一個字，兩下動了些感情，叫我心上很不安，我要借此表示我的歉意。

寒冰君說，『這是劉半農的錯！』又說，『劉半農不錯是誰錯？』我要向寒冰君說：我很肯認錯；我見了正確的理解，感覺到我自己的見解錯了，我立刻全部認錯；若是用威權來逼我認錯，我也可以對於用威權者單獨認錯。

（九年六月六日，倫敦）

寄瓦釜集稿與周啟明

瓦釜集上海北
新書局出版

啟明兄：

今回寄上近作瓦釜集稿本一冊，乞兄指正。集中所錄，是我用江陰方言，依江陰最普通的一種民歌——『四句頭山歌』——的聲調，所作成的詩歌十多首。集名叫做『瓦釜』，是因為我覺得中國的『黃鐘』實在太多了。單看一部元曲選，便有那麼許多的『萬言長策』，真要叫人痛哭，狂笑，打嚏！因此我現在做這傻事：要試驗一下，能不能盡我的力，把數千年來受盡侮辱與蔑視，打在地獄底裏而沒有呻吟的機會的瓦釜的聲音，表現出一部分來。

我這樣做詩的動機，是起於一年前讀戴季陶先生的阿們詩，和某君的女工之歌。這兩首詩都做得不錯；若叫我做，不定做得出。但因我對於新詩的希望太奢，總覺得這已好之上，還有更好的餘地。我起初也說不出所以然來。後來經過多時的研究與靜想，纔斷定我們要說誰某的話，就非用誰某的真實的語言與聲調不可；不然，終於是我們的話。

關於語言，我前次寫信給你，其中有一段，可以重新寫出：『……………大約語言在

文藝上，永遠帶着些神秘作用。我們做文做詩，我們所擺脫不了，而且是能於運用到最高等最真摯的一步的，便是我們抱在我們母親膝上時所學的語言；同時能使我們受最深切的感動，覺得比一切別種語言分外的親密有味的，也就是這種我們的母親說過的語言。這種語言，因為傳布的區域很小（可以嚴格的收縮在一個最小的地域以內），我們叫作方言。從這上面看，可見一種語言傳布的區域的大小，和他感動力的大小，恰恰成了一個反比例。這是文藝上無可奈何的事。」

關於聲調，你說過：「……俗歌——民歌與兒歌——是現在還有生命的東西，他的調子更可以拿來利用。」（新青年八卷四號『詩』）這是我們兩人相隔數萬里一個不謀而合的見解。

以上是我所以要用江陰方言和江陰民歌的聲調做詩的答案。我應當承認：我的詩歌所能表顯，所能感動的社會，地域是很小的。但如表顯力與感動力的增強率，不小於地域的減縮率，我就並沒有失敗。

其實這是件很舊的事。凡讀過 Robert Burns, William Barnes, Partric Gregory 等人的詩的，都要說我這樣的解釋，未免太不憚煩。不過中國文學上，改文言爲白話，已是盤古以來一個大奇談，何況方言，何況俚調！因此我預料瓦釜集出版，我應當正

對着一陣笑聲，罵聲，唾聲的兩！但是一件事剛起頭，也總得給人一家一個笑與罵與唾的機會。

這類的詩，我一年來共作了六十多首，現在只刪贖三分之一。其實這三分之一之中，還儘有許多可以刪，或者竟可以全刪，所餘的只是一個方法。但我們的奇怪心理，往往對於自己所做的東西，不忍過於割削，所以日下暫且留贖這許多。

我懸着這種試驗，我自己並不敢希望就在這一派上做成一個詩人；因為這是件很難的事，恐怕我的天才和所下的工夫都不夠。我也不希望許多有天才和肯用工夫的人，都走這條路；因為文學上，可以發展的道路很多，我斷定有人能從茅塞囊土中，開發出更好的道路來。

我初意想做一篇較長的文章，將我的理論詳細申說；現在因為沒有時間，只得暫且擱下。一面却將要點寫在這信裡，當作一篇非正式的『呈正詞』。

我現在要求你替我做一篇序，但並不是一般出版物上所要求的恭維的序。恭維一件事，在施者是違心，在受者是有愧，究竟何苦！我所要求的，是你的批評；因為我們兩人，在做詩上所嘗的甘苦，相知得最深，你對於我的詩所下的批評，一定比別人分外確實些；但這樣又像我來恭維你了！——其實不是，我不過說：至少也

總沒有胡『蠶眠』(！)先生那種怪談。

現在的詩界真寂寞，評詩界更寂寞。把『那輪明月』改做『那輪月明』湊韻，是押『稱鍾韻』的人還不肯做的，有人做了。把新芬黨人的獄中絕食，比做伯夷叔齊的不食周粟，是搭載大家還不敢做的，也有人做了。做了不算，還有許多的朋友恭維著。

這種朋友對於他們的朋友，是怎樣的心理，我真推想不出。若說這樣便是友誼，那麼，我若有這樣朋友，我就得借着 Wm. Blake 的話對他說：

“*Thy friendship oft has made my heart to ache:—*

Do be my enemy, for friendship's sake.”

我希望你爲友誼的緣故做我的朋友，這是我請你做序的一個條件。

(十年五月二十日，倫敦)

國語問題中一個大爭點

京語？

國音京調？

在討論這個爭點之前，應當先把一個謬誤的觀念校正。這觀念就是把統一國語的『統一』，看做了統一天下的『統一』。所謂統一天下，就是削平羣雄，定於一尊。把這個觀念移到統一國語上來，就是消滅一切方言，獨存一種國語。

這是件絕對做不到的事。語言或方言，各有他自然的生命。他到他生命完了時，他便死；他不死時，就沒有什麼力能够殘殺他。英國已經滅了印度了，英語雖然推廣到了印度的一般民衆，而種種的印度語，還依然存在。瑞士的聯邦政府早已成立了，而原有德意法三種語言，還守著固有的地域，沒有能取此代彼，以求『統一』。法語的勢力，不但能及於法國各屬地和比利時瑞士等國，而且能在國際上佔優越的地位，然而在法國本境，北部還有四種近於法語的方言，南部還有四種不甚近於法語的方言，並沒有消滅。從這些事實上看來，可見我們並不能使無數種的方言，歸合而成一種的國語；我們所能做的，我們所要做的，只是在無數種方言之

上，造出一種超乎方言的國語來。我的意思，必須把統一國語四個字這樣解釋了，然後一切討論纔能有個依據。

既然國語是超乎方言的，就可見兩個方言相同的人，本來用不著國語；所要用的，只是方言相異的人。正如我們在倫敦時，看見了廣東人不能說話，就只能借用英語；英語就可以算是我們的臨時國語了。我們在不得已時，連外國語也要借來做臨時國語，可見我們理性中，本有犧牲的精神存在着。那麼，現在要製造國語，要我們稍稍犧牲一點，而於我們原有的方言，並不加以損害，我們又何苦不肯呢？所以現在討論國語中一切問題，只須從事實上著想；從前因為誤會了「統一」兩字，發生許多無謂的意氣爭執，已過了也就算了。

我的理想中的國語，並不是任何等神秘的東西，只是個普及的，進步的藍青官話。所謂普及，是說從前說官話的，只是少數人，現在却要這官話教育，普及於一般人。所謂進步，是說從前的官話，並沒有固定的目標，現在却要造出一個目標來。譬如我們江陰的方言，同官話相差的很遠。從前江陰人要學官話時，並沒有官話的本子，只是靠着經驗；他今天聽見有人稱「此」為「這」，稱「彼」為「那」，他就說起「這」與「那」來，後來覺得沒有什麼阻碍，他就算成功了；他明天又聽

見有人稱『何物』爲『什呢羔子』，他也照樣的說，久後纔覺得這是一句江北話，不甚通行，必須改過，他就算失敗了。他這樣用做百衲衣的辦法，一些些湊集，既然很苦，成績也當然不好。但他有一種不可忽視的精神，就是他能暗中摸索，去尋求中國語言的『核心』。我們現在要講國語教育，只須利用這種向心力，把一個具體的核心給大家看了，引着大家向它走。我並不敢有過奢的願望，以爲全中國人的語言，應當一致和這核心完全密合；我只想把大家引到了離這核心最近的一步——就是我們見了廣東人，可以無須說英國話的一步。

這樣，我們可以說到核心的本身了。我簡單的說，我實在不贊成京語。

我並不是不願意使北京以外的多數人，曲從北京的少數人，因爲這種的曲從，結果還是自己便利。我也並不是說用了京語，我們的犧牲就太多了；我們本有犧牲的精神，即使我們說『鹿』，北京人要說『馬』，我們又何嘗不可以說。我所願慮的，只是事實。

第一，在京語範圍以內，自『內庭』以至天橋，言語有種種等級的不同。我們該取那一種呢？於是有人說；以北京中等社會所用的語言爲標準。這顯然是直抄了英國但尼爾瓊司的老文章。瓊司主張英語的音，應當以倫敦中等社會的音爲標準

（注意：瓊司所說的只是音，我們說到國語，還有許多音以外的事項），已受了許多英國學者的非難。但平心而論，他的見解還不錯，因為他所說的中等社會，並不是空空洞洞的；他指出了一個宿舍學校，當做中等社會的代表。這宿舍學校，就是羅暉先生所說的飯桶學校，實在是個很可笑的东西，但在倫敦社會中所佔的勢力，可着實不小。這是因為英國的公立學校，所造就的只是個有青黃不接的學生。凡在公立學校畢業的學生，大都只有進商店或工廠做學徒的資格，要進大學，或要在工商界中佔到較高的位置，就非另行經過一個預備學校不可。而這種預備學校，公立的可很少。又這個期間的學生，年紀平均在十四五歲以至十八九歲之間，在父兄方面，可算得最難管理的一期；而要叫職業很忙的父兄，分出許多精神來管理這班麻煩的大孩子，也是苦事。因此宿舍學校，就應運而生，特別發達；做父兄的，也樂得費一些錢，把他孩子的學業，宿舍，管理，一起交給別人代辦。從這上面看，可見宿舍學校的語言，並不只是宿舍學校校門以內的語言，其勢力可及於大學學生和工商界的高等執事。而各宿舍學校的語言，又何以能統一呢？這是因為宿舍學校的先生，雖然可笑，總也是大學出身；師母，亦許當初也是宿舍學校的學生。這樣經了許久時候的盤滾下來，其語言當然可以成爲一種風氣了。

現在我們可以想一想：在所謂北京的『中等社會』裏，能有這樣的現象沒有？如其沒有，又何必直抄別人的老文章。而況瓊司的話，還沒有得到一般學者的承認；在推行上能否有效，現在也還全無把握。

第二，既然說是京語，而且說是北京中等社會的語言，則一般主張者心裏所希望的，當然不同我所希望的一樣簡單：我只希望方言不同的人，能於彼此達意，他們必然於希望達意之外，更希望大家所說的，是被此互相密合的真正京語，不是藍青京語。若然說，希望的是真正京語，如其不能，便藍青些也不妨，這就未免太滑稽了。若然真要貫徹主張，要辦到大家說真正京語，就有兩個最簡單的問題：一是怎樣的教，一是怎樣的學。就教的方面說，以非北京人而教京語；當然不行；若要請北京人教，恐怕就把北京的中等社會搬空了，也不見得能夠分布得來（以每縣需用教師十人計，全國共需萬人以上。北京人口號稱四十萬，除去外省人，上等社會，下等社會，小孩而外，所餘的中等社會，已屬無幾；要再在這裏面找出能於教語言的人來，不知道能不能滿一萬）；而且『一傳衆昧』，結果也未必能好。至於學的方面，困難更多。我敢大胆的說：一個人所能說得最圓熟的，只有一種語言；其第二種語言無論是外國語或是另一種方言，都只能說到達意的一步。以我自己而

論，我在未到北京之前，就學過一些京語，後來在北京住了近乎三年，時間不能算短了，但是我曾經問過我一個學生（他是北京人）：我還是用自然的態度，說我的（藍青）官話好？還是竭力模倣做說京話好？他說：先生的官話，我們句句聽得懂，可以不必說京話。我問：說了呢？他說：有點兒『寒塵』！我當然是下愚不足爲例；但我在北京所常常往來的幾十個外省朋友，也幾乎個個和我一樣。那麼，下愚如此之多，也就很可以注意了。而且也頗有若干人，是竭力主張京語，竭力爲京語辯護的，而他自己所說的京語，也就『寒塵』得可以。

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可以知道硬學京語，只是多用了許多無謂的工夫，結果還是只能到達意的程度，一方面還要得到北京人『寒塵』的評語，既不經濟，又不討好。

第三，我要請大家不要看輕了中國國語已有的好根基，這根基便是我們現在筆下所寫的白話文，也便是一般主張說京語者爲京語辯護時筆下所寫的白話文。我並不說目下的白話文，已經全國一致；但離開一致，也就並不甚遠。例如我是江蘇人，江蘇語與廣東語，可算相差得遠了。但我所寫的白話文（非江蘇方言的），與廣東人所寫的白話文（非廣東方言的），差異處就已到了最小度。這就是說，把兩

篇文章放在一起，已不容易辨別出地域性來了。這個好現象，並不是偶然構成的，也並不是近數年來提倡了白話文學用急火義成的。從遠處說，這是數千年來文言統一的副產物；從近處說，至少也是宋元以來一切語體文字的向心力的總結品。我們不能說這種向心力，已很明顯，很固定的凝結成功了一個核心，但核心的輪廓，已大體完成了。若然我們要廢棄了這已有的成績，要廢棄了遠自數千年，近自數百年來歷史所構成的國語的根基，使國人對於語言的核心的觀念，一致移換到京語身上去，我們就應當把今日以前一切已寫的語體文字，并今日正在書寫的一切語體文字，完全燒燬，而其代用物，却是京話日報羣強報的語體文字。這種語體文字的好不好，另是一個問題；我們不能把它普及於全國，也只須看我們的毅力如何。我所顧慮的是：我們要把不普及，不自然，非歷史的語體文字，去制勝那普及，自然，而且有歷史的語體文字，即使能辦到，我們的壽命是不是嫌太短！

在我這一段文字裏，我希望人家不要誤會，以為我把語言與文字，糾纏在一起。我也知道語言與文字，有許多處應當分別討論。但若是說，我們今日以後，說的該是京語，寫的該是通用的語體文！恐怕也就不能算得一句話。

最後，而且最重要，我要把言語學上最大的一個原則提醒諸君：那就是言語是

變動的，不是固着的。因其是變動而不固着，所以多則數百年，少則數十年以後的京語，就決不是今日的京語。京語我不甚清楚；就我的鄉談論，我不但覺得和六七十歲以上的老者談話，可以發現許多不同處，便是近十數年來一條滬寧路造成了，一般社會的語言，也就受了相當的影響了。這等處，普通人是不甚注意的；但在研究語言的人，就不應當忽略。即如歐洲學者所討論的國際輔助語，從前是有多數人主張要採用活語的，現在的議論，已漸趨一致，以為活語容易變動，不如用人造語，不過該用那一種人造語，目下還是問題。國語之於中國，亦猶輔助語之於國際。譬如我們現在採用京語為國語，就算什麼阻碍都沒有，到了若干年之後，京語的本身變動了，我們又該怎樣？若是說；別處都用今日所推行的京語，而北京的語言，却不妨任其自由變動，則結果是北京一處，獨屏於統一之外。若是說；到京語變了，別處也都跟着北京變，那就是北京人所說的『老趕』，我們江陰人說的『鄉下人學像，城裏人變樣』，這國語統一的事業，就永遠沒有完成的一天。若要連北京人的原語，也限制着不許變，在事實上又絕對的辦不到，從這上面看，可見以京語為國語是根本的不可能。

在這一節裏，我也希望人家不要誤會，以為我對於國語，有一成不變，永遠不

須修改的奢望。我的意思，只以為制定國語，既然不是兒戲，就不得不在它的壽命上設想到最穩定的一步。正如現在通用的一本電報明碼，也就簡單到極點了。但如一旦要加以修改，社會上還不免起許多糾紛。國語之於電碼，應用之廣，組織之複雜，何止千萬倍，怎可常常修改呢？

以上是我不能贊成京語的理由。不贊成京語，當然贊成國語了（我對於現在所推行的國語，也有許多意見，因其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故從略）；但國音上忽然附加了『京調』兩個字，可叫我模糊了。就我所知道，語言中之所謂調，不外乎兩件事：一是語調，一是字調。語調雖然也帶着些地域性，但因人類的心理作用是共同的，所以語言儘管相異，語調總是大致相同。例如一句疑問語，其結尾當然提高，決不會落低；一句含着重要語義的句子，其重要處當然加重，決不會減輕，所以這種的調，是人類所共有的，無『京』與『不京』之可言。至於字調，却是絕對的地域物，一個人學第二種語言，無論學得如何精，斷斷脫不了鄉音的字調。因此言語學者斷定某一種語言消亡時，其最後消亡的，便是這字調。這字調是各種語言中都有的（通常人稱為 *accent*，其實不大對），在中國語中尤為顯著而有種種不同的系統，即所謂『四聲』的聲。若是我們要把它京語化，在事實上一定做不到；而

況全體是國語，中間參了京調，即使做到，於事實上有什麼好處？

所以我的意見，以為只須能把國音說得正確了，調却可以不管。因為句調是無須管得，字調是不能管得；因其不能管得，所以與其提倡國音京調，正不妨聽任其為『國音鄉調』。這國音鄉調雖然是個遊戲名詞，但於『達意』之旨，一定沒有妨害。而且我敢預料，除非是不要國語，如要國語，將來的結果終於是國音鄉調。

（十年十月二十日，巴黎）

半農這篇文章的主張，據我看來，沒有一句話不是極精當的。

半農去國有兩年了，這兩年中國中所關的國語京語的問題，半農大概只從新聞紙中或朋友們的通信中得知一二。牠的真相，恐怕還有些隔膜。半農，你知道嗎？那班主張京音的先生們，的確確是主張『說的該是京語，寫的該是通用的語體文』。他們說國音字典中所定的字音是絕不可用的，現在各處小學校所教的國語是全然不對的，但白話文則像胡適之所做的却很合格的，所以他們身邊有一個京語顧問，而他們自己罵國語的文章却是用通用的白話文做成的。而且他們的的確確主張『到京語變了，別處也都跟著北京變』。但是他們對於京話日報和羣強報，却又不認為可以作教科

書用，他們主張必須要請那『北京受過中等教育以上的人們』來直接教他們以外的幾萬萬人們，才算合式。半農，這恐怕是出於你的『意表之外』了。

至於主張『國音京調』的人，就是我的朋友黎劭西君。他這種主張，意在調和國語派和京語派。劭西對於國語上別的主張，我都絕對的贊成的，獨此一點，我是和半農的見解相同，不贊成劭西之說。

一九二二，三，七，錢玄同附記。

四聲實驗錄序贅

四聲實驗錄上海
羣益書社出版

承吳先生替我這本小書做了一篇長序，不但使我的書增加了許多光榮，而且使我自己也增加了許多學問，改正了許多觀念，我真感激萬分。但是讀完了他序文以後，覺得除『喜瑪拉耶山』『最高度成績』……………等語，當然不能承認外，不免還有許多話要說。因此破空造起一個『序贅』的名詞，來贅上幾行。

我覺得我這部書，是研究現象的書，不是創造或推行某種主張的書。因此它永遠是兩面兼顧的：它永遠不偏向於任一方。甲方面可以認它爲四聲的行狀，乙方面也不妨認它爲四聲的救星：它自己是無可無不可，只看你們如何利用它。正如同是一個世界語，社會黨可以利用它，軍閥財閥又何嘗不可以利用它呢？

但我的書是如此，我這個人却不能如此。吳先生說我一向是廢四聲的信徒，我可以說：正是。不過這裡面，還有幾件事應當分別而論。

一，注音字母與四聲。注音字母是標示音質的：它基本上就沒有兼標四聲的任務。所以假使有人，因爲它不能兼標四聲就要根本推翻它，我們雖然不敢竟說這等人是糊塗，胡鬧，而他們鬧得甚囂塵上時，我們總不妨且閉着眼。

二，國語與四聲。我在國語問題中一個大爭點一篇短文裏，已有過『國音鄉調』的主張。此所謂調，不是語調，是字調，就是四聲。既如此，可見我當時雖然沒有明說廢四聲，而四聲之可廢，却已不言而喻。但我也並不說我的國音鄉調說實行了以後，大家用國語談話，竟可以絕對不因沒有『國聲』之故，而不起糾紛。不過即使有糾紛，也總是很少的，偶然的。若然我們拈住了一些，就要扯動全體；拈住了偶然，就要概括一切，那就不免什麼事都攔不動，辦不了。且從旁面舉幾個趣例：上海朋友說：『我要喫梳水』，『我們江陰人聽了不免笑個前仰後合。江陰人說：』我要洗臉』，『宜興朋友聽了又不免笑個後合前仰。蘇州老爺用了個江北老媽子，端上面湯來，說聲『老爺沈罷』，老爺可是勃然大怒了。再如幾位上海朋友初見面，請教尊姓：胡，吳，何，或者是成，陳，程，承，若然不將古月，口天，人可，超脚，耳東，禾旁，束腰等中國式的辦法連同說出，豈不要鬧得大家通譁。諸如此類，都是音質上的糾紛，並不是四聲上的糾紛。但音質之於語言，比四聲重要得許多。所以音質上起了糾紛，比四聲上所起糾紛，更應注意。但這種音質上的糾紛，若是我們耐着心，把它一個個的檢拾起來，也竟可以很多，而按諸實際，它並不能在語言上發生何種的障礙，或使語言的全體，感受何種的不安，又是什麼緣故呢？

我說：這由於它雖然有發生糾紛的可能，而使它能於發生糾紛的時會，可是很少；它雖然不見得百年難遇，而若就每人每天平均說一千句話計算，恐怕有這樣的糾紛的，至多不過一句兩句。以一二與一千相比，便大膽說一聲不成問題，也未嘗不可。因此我想，假使我的國音鄉調說竟能受社會的容納，其結果即使因為有國音無『國聲』之故而起糾紛，其糾紛必比原來自然語言中所有的音質上的糾紛，更形微弱。現在我們對於此一糾紛，尙視爲不足注意，則將來難免不發生的彼一糾紛，當然是更加不足注意。就我自己說，我在北京住了三年，說我的藍青官話，因音質上，名物上，成語上，語法上所起的糾紛，也就不在少數；而因四聲上所起的糾紛，我所記得的，却只有二次：一次是說一個『瓶』字，一次是說一個『卷』字，都鄙人不識，其餘是我的至今改不了的江陰四聲，竟完全能適用於藍青官話。我們若是把這三年二次的糾紛率，增高到五百倍，即是三年一千次，一年三百三十三次，一天還不到一次。以這樣小的成數還要『概不抹零』，恐怕未免沒趣罷！

我現在的見解，以爲有了三十九個注音符，和一部國音字典，我們所希望的國語，已算是呱呱墜地的了。此後我們要如何的撫養它，如何的培植它，總該從大處着力，不應當把小事來牽掣。音的統一是有張本了，辭的統一怎麼辦，我們計

算到了沒有？國語文是有人能做的了，而語法上的差異，還非常多，我們應當用什麼方法使這種差異漸漸減少，而終歸於統一？更進一步，應當用什麼方法使國語的語法，愈加規則，愈加簡單，而一方面仍無背於語言之自然？更進一步，我們都知道這初出世的國語，機能是很薄弱的，我們應當如何使它增進？如何使它能兼有文言及自然語之長，而且更加進步，使它在運用時，靈活到最高度，表示力充滿到最高度？最後是如何將埋藏在我們中國語言中的美，使它充分發展出來，使國語於日用境界之外，別多一文學境界？這些事，一方面自然要靠研究國語的學者，拚着頭白老死的功夫去研究；一方面還要靠用國語作文的文人，拚着頭白老死的功夫用心去作國語文。可惜我們中國人講言語，向來是講聲音的興致最好。所以說到辨論聲音，小則打架，大則開仗，武庫裏刀槍劍戟，什麼都有！聲音以外，就不妨姑且緩談。我現在敬告同志：國語問題中的音，已小有結束，即略有枝葉問題，也不必老是殺雞用牛刀；音以外的事却還很多，而且全未動手，請大家改換個方面罷！

三，語言教育中的四聲。所謂語言教育，看去似乎和前段所說的國語同是一物，因為現在正在推行國語教育，一般人以為國語教育之外，更無所謂語言教育

了。但我的意思不是如此。我以為國語與方言是並立的：方言是永遠不能消滅的。方言既不能消滅，在方言中就有了語言的教育。而這語言的教育，却並不關於書本：小孩子初會說話，有人教他說『媽』，他說『媽』，就是語言教育的第一課。我們中國人向來不注意語言的教育，所以語言的能力，比較薄弱。就我朋友中說，語言最乾淨，明白，有層次，有條理，而聲調的高低起落，又恰恰合度的，只有三個人：胡適之，馬寅初，康心孚，心孚可是已經死了。此外，似乎無論何人都有點缺。最普通的是話說不出時，『這個這個……』的不了，而某先生的『彷彿』，某先生的『似乎』，某先生演說二十五分鐘有了一百五十九個『然而』，也都別有風趣！

諸如此類，並不是我喜歡吹毛求疵，只是信些現成的事實，說明語言中自有教育；而這種教育，却並不是國語所專有，是方言中也有的（若然是方言還沒有消滅的話）。

在國語的教育中，如我所說，四聲已經不成問題的了，在方言的教育中怎樣呢？我說也不成問題，前兩月中我已有一封信，與玄同討論此事。信未留稿，大意是說中國一般人對於四聲的觀念，即附屬於音質觀念之上，並不特別提開；把他提開

的，只是一班講聲音的人。因此，譬如把劉柳兩位，同時介紹給一個外國人，他未必要鬧得頭痛；若介紹給一個中國人，就絲毫困難沒有。這因為是外國人心目中，把劉與柳打了個同音的底子，再去辨聲的異同，所以困難；中國人心目中，却以為劉與柳是兩個不同的音，劉與柳之在心理上，其距離竟可以相等於劉之與吳，所以全無困難。因此，在語言的教育上，只須把字眼咬得清楚；字眼咬清楚了，正不必道在邇而求諸遠，說什麼四聲五聲八聲，而四聲五聲八聲却可以自然就範，自然說得正確。我們到鄉下去，找個目不識丁的農人談天，他出語不免有雅俗之分，而四聲的辨別，却同我們一樣的精確；但他何嘗有過工夫，放去了鋤頭來噙什麼平上去入呢？我們在這上面深思其故，就可以膽大的說：四聲在語言的教育上，不成問題。

四，四聲的根本打破說。這也是我同玄同談過的。我以為四聲的根本存在不存在，只有語言自己有取決之權，我們無從過問。我們儘可以有十二分以上的理由，說它可以不要，或者是要不得，而它自己不肯消滅時，我們竟是奈何它不得。正如男子的乳頭，有什麼用處呢？但是我有他，玄同有他，吳先生有他，我們三人豈不能割去他。所以吳先生說：『儘管我們永遠用不着去理它，它還是永遠合在我們談黃子孫的語文字理言面，無論在單音裏面，在複音裏面，他都存在。』

承吳先生收我爲信徒，所以我秉承着他教主爺的旨，宣傳這麼一會子的教義。但到了此處，我就要說聲『亞門』了。教士到說了『亞門』，走出教堂以後，本來就什麼都可以隨便；所以我以下所說的，許不免是左道旁門的話頭了。

五，詩的聲調問題中的四聲。我常常懷疑：中國韻文裏面的聲調，究竟是什麼東西構造成功的？說是律詩裏的仄仄平平仄罷，可是在古詩裏並不這樣，而誦讀起來，却也有很好的聲調。況且便就律詩說，仄仄平平仄是固定的，而甲地的仄仄平平仄，實際上又完全不同於乙地。那麼，聲調聲調，你究竟是個什麼東西？你究竟隱藏在什麼地方呢？我曾把這個問題問人，人家說：這是自然的聲調！唉，天下着雨，請教天文家：這是什麼緣故？而天文家可是說：這是一種自然的現象！

我爲着這問題，已經費過許多的工夫，希望能將所得的結果，做起一部漢詩聲調實驗錄。但是經過了屢次三番的小成功，却都被屢次三番的小失敗推翻了；所以直到現在，簡直還沒有半句具體的話可以報告。不過我總癡心妄想，以爲能有一天，可構成一個新說，使它能於配合一切體裁的詩文，一切地方人的聲口。到那時，如果我所發見的完全無關於四聲，便有千萬個的唐詩選詩家同我反抗，我也要把四聲一脚踢開。反之，如果我所發現的仍不免有關於四聲，那麼，『君子不貴苟

同』，雖以吳先生及玄同的學問上的威權，我也不容易屈倒。

爲什麼我對於這問題，似乎癖好甚深呢？這是因爲我自己，喜歡胡謔幾句詩，更喜歡的是胡謔幾句白話詩。目下白話詩已有四五年的壽命了，作品也已有了不少了。但是一班老輩先生，總是皱着眉頭說：白話詩是沒有聲調的。便是贊成白話詩的，同是評論一首詩，也往往這一個說是聲調好，那一個說是聲調壞。我們對於老輩先生的愁眉苦臉，能自己造起一個壁壘來麼？對於白話詩的評論者，能造起一個批評的標準來麼？同時對於白話詩的作者，能有一個正確忠實的聲調嚮導，引着他們走麼？亦許不能；但如其是能的，那就惟有求之於原有的詩的聲調。惟有求之於自然語言中的聲調，最要緊的是求之於科學的實驗，而不求之於一二人的臆測。我相信這東西在將來的白話詩國中，多少總有點用處，所以雖然很難，也要努力去试一试；不幸到真沒有辦法時，自然也只得放手。

六，語系問題中的四聲。我常以爲我們東方的語言，究竟還要靠着我們東方人自己研究；西方人的扣盤捫獨，雖然也有不可盡廢之處，大體總有些不可靠。因此對於一個至今未決的中國語系問題，也打算大膽去研究一下。記得有人說過中國西藏安南等語言，都是多聲制，他們系統上的關係雖不甚明瞭，而這同是多聲一點，

却不可輕易放過。我在三年以前，不相信這一說：以爲多聲是單音語中免不了的現象，與其問它爲什麼多聲，不如問它爲什麼單音，所以多聲與語系無關。現在一想，這話錯了。我還沒有切實研究它，怎能斷定它無關呢？我們研究這樣的大問題，無論是怎樣小，怎樣可笑，怎樣在表面上全無用處的材料，都不宜放鬆一點：愈多愈好，必須研究完了，纔可以取的取，去的去。所以在這四聲上，我打算先就國內各方言區域研究清楚，把各聲隨着地域變化的形迹畫起圖來；然後照樣的研究國外的聲，也畫起圖來；於是看：這聲的變化，由國內而及於國外，接筭不接筭？趨勢是怎樣的？這樣研究的結果，亦許不能，但亦許能在語系問題上，發見了一些什麼。如其能，最好；不能，也不過多費去一些工夫，沒甚關係。要是不加研究就把它放棄，總有些不忍，總有些不該。

因有詩的聲調與語系兩問題，還未能完全證實與四聲無關，所以四聲雖然送進博物院，我還不免跟進博物院去研究。這却應當敬請教主爺特別慈悲，網開一面，暫且不要把他一閘棍打倒。可是我並不以爲青年有用的功夫太多，別種可以研究的東西太少，大家應當儘在這四聲上鬧得永遠不了；我以爲像我一樣的寶貝，有了一二個也就很够了。

但是，你即使能把詩的聲調與語系兩問題研究清楚了，究竟能有什麼用處呢？這我就不直招：無用！吃飽飯！沒事做！說清話！等於馬二先生的『文章以理法爲主』！可是人類中偏有這樣不可解的怪事；卽如最時髦的相對論心理分析等等，說來說去，能說得出一半片黑麵包來麼？因此，我對於這最後一問，只能回答一聲『不能答』。

但是我們雖然有喫飽飯沒事做的時候，也會有過餓肚子的時候；所以我讀了吳先生序文中論假名式的利器一段，覺得他說得周到萬分，痛切到萬分，使我佩服到萬分，感動到萬分。從此以後，苟有機會可以做些馬二先生以外的事，一定竭力做去。

最後還有一些小事應當聲明，就是吳先生序文中所引用的我的話，都是我寫給吳先生的信裡的話，並不是在什麼地方正式發表的話。我寫信是向來很聊草很隨便的；尤其是有一封給吳先生的信，在晚上兩點鐘以後，不到一點鐘功夫，寫了六十多行，真不成東西！這裏面有『閉眼胡說』四個字，直到吳先生引用了纔覺得，我不知道當時是怎樣閉眼胡寫的？我有什麼證據可以斷定人家是閉眼胡說？我有什麼權力可以說人家是閉眼胡說？我今鄭重聲明，表示我無限的歉意。又，吳先生所引

『四聲之構成』一段話，只還是我的一個假定，其中頗有研究改正的餘地，一時還說不到發表；不過關於陰陽清濁一層，我本已做成了一篇南方語中的清濁音，近因打算把南方的清濁，與北方的陰陽合論，重加增改，暫時擱下；發表之期，却總不遠。可是說來說去，我終還做了我自己所罵的人：講聲音的與致太好呵！

（十一年夏，巴黎）

附四聲實驗錄序

吳敬恒

我一是劈頭便來貢着諛詞，沿襲那韓退之先生們弄應酬筆墨的老套。我是本着良心說話。我說，我們研究聲音學的，懂得老古董，還懂得新把戲的，就我所知，沒有幾位。譬有登一座喜馬拉耶山，現在得着最高度的成績的，自然是劉半農先生。他是沈浸在跳動的以太中，細大不捐的，在那裏搜尋一個個的究竟。區區極微末的四聲問題，原值不得在劉先生的百忙中，倒好像一個緊要問題，先來麻煩他。但他又挾着普渡衆生的性癖，兼着是一個社會教育家。近年以來，國內爲注音符母問題，遂牽起了語學的四聲問題。文學的四聲，是用眼睛看的，崑崙部周秦漢魏六朝唐宋的死

書，够打官司，够定裁判，似乎是簡便的。惟語學的四聲，是用耳朵來聽的，要集合了燕秦楚蜀吳越闊廣的活口，來打官司，來定裁判，那就麻煩了。所以羣聾衆盲，鬧得甚囂塵上。非但學術上受着不安，倒是實行上尤起了影響。學術上的不安，就緩緩地解決，也是無妨。而實行上起了影響，那就把急不及待的社會教育，眼看着停頓。於是劉先生坐在巴黎的研究室裏，費着好多工夫，把什麼大問題都暫且擱下，做起這本四聲實驗錄來。

他做好了這本實驗錄，有一個最愛讀他書的朋友，又住在最相近的里昂，就是我，他就寄給我先讀。曉得我是開了話箱，可以刺刺不休的。他說，你喜歡做個序，就加一個長些的上去，也是無妨。他又加上一個警告道，『我所以請你做序，並不是因為你……』。我以為我們兩人，都是研究國語的，我們吾道中人，說吾道中人的話，所以我希望的大序，是一篇學者式的序。當然用不着謬獎。便意見竟有出入，也不妨加進。『我聽了劉先生說『學者式的』四個字，便忍俊不禁。我想年來一班學者，迷信學者萬能，便對着一個不是學者，也先拿學者去獎住了他，——便是劉先

生之於我——使他說話留意，這真是我與劉先生意見先有出入的地方。他既許自由，我不妨破空便加着許多不倫不類的話頭，說道，注音字母的狀況，冷淡到如此，并且硬插入了一個風馬牛的四聲問題進去，使他生了食積，消化不下，厭厭而病，都是幾個學者，把這塊普通最有用的馬口鐵要鑲起金剛鑽來；于是自己去召來一班僞學者，胡闕一個不休，好像泥中鬪獸，膠黏成一片，反把福利一般婦孺的緊要好處，丟在九霄雲外；供學者抽起傳布的工夫，來談閑天；這正是古今學者誤事的通病。

我今再感觸着劉先生國語的兩個字，又夾七夾八，加着幾句，做我申說下去的張本。我說，國語可以著書，國語可以作文，偏偏有人力爭國語做不得詩。然則耕田而食，鑿井而飲，他陳死人早把他的國語，做着有名的詩歌，給什麼學者都承認，又是何說呢？所以有位學者先生，他呢，着實也會做幾首什麼選詩唐詩，還着實不錯。他什麼國學洋學，也都來得。在他道中，也確實得很有根柢。他開了一大篇的中西書目，叫人要成個學者，非逼讀不可。但是他的書架上，偏偏放着一部不知那裏來的『沈約詩韻』。糟糕了！這真好像從前有個老笑話，有位教記憶術的教師，教完了

功課，匆匆出門，却忘了一把傘。這便是太把較文囁字，算做學者的尊榮。忘了我們自己，也是一個將來的死人。止貪圖點幾個鬼，替從前的死人，較住矢鏃。點鬼呢，又點錯了，才真是耍命哩。所以注音字母，止是注音字母。他是苦社會裏最有最廉價的交通福音。何苦學者替他拉扯着音韻學啦，發音術啦，逼他穿戴着靴帽袍套。又加上什麼四聲啦，五聲啦，逼他掛滿了金魚玉佩。叫他止好見官，不便於周旋朋友呢？與注音字母相關的，共是兩件事：一件是統一國語，一件是便利婦孺。雖說為百年大計起見，前事自然重過術事。然為一時救急起見，後事乃遠重過於前事。因為現在號稱四百兆的國民，把五十兆的智識階級，——姑妄言之——背負了三百五十兆的沒字碑，要跳過深闊的大河，想脫去亡國的危險，如何能沒有『假名式』的書報，做個提精神的聖藥呢？無論兩千字，甚而至于縮到六百字的簡易教育，能追得上幾天可以教完，而且萬能的假名麼？若任目前的太古國民，混施下去，儘去歸咎着軍閥政客，難道不想這都是昏百姓放任出來的麼？昏百姓的數目，一天不減，便軍閥政客的數目，也一天不減。止有少數所謂好人，有什麼用呢？長此終古，國是瓜分

了，還用得着什麼普通官語，什麼內城京話，來統一什麼國語麼？當初製造那注音字母的時節，因為遷就頑固的上流學者社會，所以權將統一國語，來做個招牌；想把假名式的利器，隱在他的背面，那曉得作始是極簡，將畢就很鉅。從此便困在統一國語方面，直斜到音韻路上；倒發達了許多新新舊舊的音韻學說。若說到利用注音字母，來做個假名式的文字，幾乎簡直沒有那麼一回事。簡直反不及當初官語字母時代，同那簡字時代。我老實敢反常的批評一句，這真叫做買櫝還珠。

然而急躁也容不得我急躁。我姑且心平氣和下來。我雖決決懂不得什麼學者，但崇拜學者的根性，由人類有了學便遺傳，我也未能獨獨跑在例外。居然把注音字母做引線，增添了許多新新舊舊的音韻學者，照着我上面的論調，似頗不措意，其實正所謂「其詞若有憾焉，其實乃深喜之，」常常破涕為笑，又要靠着一班學者來廓清了迷途，望他自在的能暢達假名式文字的目的。因為論語說，欲速則不達。孟子上又說，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有如三家村口，風吹倒了一座土地廟，若有人出兩毛錢，雇一個泥匠，把他一修整，豈不很簡便。無如從此村上有什麼一長

兩短，都可以歸咎到出兩毛錢的熱心家。必要曠日持久，請帶羅盤的先生看過，請鄉董老爹承認，說不定還要喫過幾遍茶，請過兩回酒，脩起來還是兩毛錢雇個泥匠。所以縱使中華民國的注音字母，就那一方面去批評，都要比日本帝國的假名，改良了若干，坦坦然把他做個假名式的文字，教着二三百兆國民，做成千百種的書報，給他們飽讀，有何歉然。然而安能有這種痛快的事呢？只好奄奄無氣息的，先評量於少數學者的手中。他的情狀，好像被這一班學者把持似的，阻撓似的。若粗心浮氣，漫罵這一班學者，以為彼等咎有應得，這真叫做大謬不然。我可以喟然長歎，替他們辨護曰，苟其無此一班學者，注音字母的早覆舊瓿，是必然無幸的呀。嘗見有一西儒，序一小字典，他的起句說道『字典者，常為妄人所增多；』實則妄人云者，就是不典雅的別名；他的增多字典的勢力，是從最適宜于一時需要得來。妄人與學者，常互相乘除，互換地位。今之學者，即前之妄人；今之妄人，即後之學者。妄人挾了最宜的勢力，把廢物一掃而空，獨行其所謂適用，沒有不得最後的勝利。但妄人不耐把廢物已陳廢的功用，細加說明，往往終招着一時的譁駭。在那時也就少不得一個學者，耐

着性子，把廢物作一個公平確切的估價，然後把他送進博物院，方料袒護他的朋友，垂頭喪氣的無詞。

那是什麼一種簡單的把戲，都要經這種曲折。現在且把上面連帶提起，文不對題的國語啦，注音符母啦，都不再提；單就關涉這篇序文的本題，所謂四聲的，再說一說。有位同劉先生同我都相好的朋友，大家也都知道的，叫做錢玄同先生。若就文學的四聲而論，我敢說中國沒有幾個人，比他更懂得。並且可以加一句趣語，調侃一下，那號稱四聲的鼻祖沈休文，也還是他的親同鄉。他不懂拉破了學術的尊榮，強力的與四聲宣戰。他批評那四聲不值一錢，真是針針見血。他最近促進了一個複音詞的運動，更把四聲判了一個不能再辨護的死刑。然而四聲雖誠然是此後的一個廢物，他却確實是一個歷史的事實。而且儘管我們永遠用不着去理會他，他還是永遠合在我們談黃子孫的語言文字裏面。無論在單音裡面，在複音裏面，他都存在。如此說法，若竟蔑視他，不當他是一種特殊的現象，不去尋出他絲毫不走的究竟，給他相當地位，止悍然斷他是廢物，就到底算不得學者的忠于論學。但是什麼叫做絲毫不走的究竟，那就我輩廢

四聲的健將，不能不對那死囚，也說個抱歉。既然還有一個最後的小抱歉，那就是竟可以關着天下人的口，終未能服着天下人的心。所以少不得又要劉先生出馬。劉先生不是四聲的救主，也一向是廢四聲的信徒。但他知道這件事，不能用含糊，便可了結。愈加相信他無用，愈加要知道他到底是什麼一回事。於是四聲實驗錄，遂拿着積久實驗的結果，渙然冰釋，解決了如涸如漚的糾紛，就百忙中竟送他出了世。

他又告訴我一簡單的結語，他說『四聲之構成，以高低爲主。但若干地方的入聲，於高低外，還有長短。入聲因特別短之故，因而牽涉音質上發生變化。陰陽清濁，主體是音質的不同；但因音質之不同，也牽涉到高低上發生變化。』本了以上的結語，劉先生將另有更精詳的述作。我現在把他寫在這個序裏，我們合本書前後統觀，也便或在此處，或在彼處，劉先生所有的要義，都已經一齊看得出來。

且一說實驗，便無所謂更能容推測的理論。所以我們若要去憶測劉先生的實驗，止望實驗劉先生實驗，乃就先要懂得實驗的方法。乃就苦了劉先生。因爲實驗方法，有的儘管很艱深，定要說得很容易，才能使人人

去實驗。儘管很容易的，別人對他的同胞，可以不必說，我們對我的同胞，少不了要說，才能使我們的人人去實驗。因此，劉先生又說道，『我以為國內的人，閉眼胡說的太多，有語音學常識的太少。所以一方說方法，一方還在灌輸常識。因其是灌輸常識，所以講法也很有趣。總期什麼人都能看懂。而人家要說我把學術的尊榮拉破了，我却不問。但因此畢竟有許多東西，偶嫌高深，——太算學的——恐人家看了要睡倒，只得割去，以待將來，這却是遺憾。』然而劉先生所謂遺憾的，其實有人已經懂得實驗，要更跑進去，也可以請他自己再跑，劉先生可以不必對他抱歉。我們所苦的，便是閉眼胡說，不懂得實驗。所以已經有一千五百年，或則神奇了四聲，或則鄙薄了四聲，終是可憐。現在苦劉先生不着，拉破了他的學術的尊榮，使我們懂得實驗；使我們恭恭敬敬，一點不孟浪，送四聲自願去進博物院；是劉先生對了四聲，正已毫無遺憾。

四聲何以必要送進博物院？因劉先生的實驗，他是忠於學術，止還他一個絲毫不住的究竟。至于功用，據實驗的結果，愈加可以證明為極少。四聲在歷史上的功用，約略是三端：一則同形的字，藉他分別異義。伐人

自伐，有個長短，想來起源甚古。二則異形同音的字，藉他分別彼此。這便是到了注音字母時代，更看做神秘，爲注音字母推行的大障礙。這兩端，如同形異義的分別，在隋唐時就早有人以爲從葛洪以來才繁，實屬無謂。而同音異形的分別，辨難的也多。如說同音必要異聲，而同音同聲，往往累十數字，又何以分別他們？最近又有複音運動，需分別的理由更少。諸如此類，對這兩端的攻駁，反正在別的文章裏，已經無所不用其極；也用不着我在這裏挂一漏萬的來贅講。我現在可以就劉先生實驗的結果，再輕輕加上一悶棍的，——也即是我們常常臆測過的——便是說四聲固一定有個四聲，但幾乎各地各有個四聲，就各自留了神，也幾乎互相不能辨正。這便是在『普通』的功用上，直等于零，所以成了博物院裏廢物。然他尙有第三功用；他是靠了學術的尊榮，自身若最有存在的價值，且從而反庇及于上面馬牛其風的兩端。上面兩端，亦即拉弄這個新貴，可望有選詩唐詩的學者，能出來幫他們霸阻。第三端者，即詩歌的不仄是也。這位平仄先生，在古人分別長短上，我調侃他爲新貴；而在四聲的名詞上，却他是冢子。即因周顛沈約之徒，發明了前有浮聲，後宜切響，避

免蜂腰鶴膝諸忌，以爲聲調上得了不傳之秘；於是四聲四聲，升了貴族。直到了變成平平仄仄平平仄，更成了天經地義的聖條。然而……，哈哈，我也不屑一駁。他現在一個固定的金剛不壞身，到底是什麼東西呢？便是一部陰時夫做的『沈約詩韻』罷了。除了這部沈約詩韻之外，前古後今，還有什麼配冒充四聲。若另有沈約詩韻以外的四聲，便是大道不道。如此，這部陰時夫的沈約詩韻；一天存在，才一天有詩。無論你口裏有五聲六聲七聲八聲，你不依那部聖韻，也就不配算詩。所以說到這第三端功用的四聲，說穿了，止是一部書而已矣。他萬古存在，即他的四聲，萬古不廢。這種四聲，並不是能據着什麼地方人的口，可杜撰的。也不是劉先生實驗錄能異同的。這個還配說到存廢麼？現在聽見要廢注音字母的人，他便挑起惡感，以爲且廢了『沈約詩韻』，這不是要拉扯着學術的尊榮，來保護他的運命麼？乃儘有『詩人學者』，竟出頭做他的護法，真閉眼胡說得可笑。所以只好說，哈哈，不屑一駁了。然中國式的學者，最喜歡爲夾纏的遁詞。他以爲平仄合律，乃是聲韻入細，在理爲進化。我自應該姑應之曰唯。但藝術的進化，另爲一事。進化之迹，亦非一端。詩之嚴律平

仄，不過劉先生實驗上高低的一項。詞曲家講及歛唇展輔等等，戲劇家分別尖團之類，且並用音質等而律之矣。如何止有四聲，能獨霸于藝術界，且藝術之末律，可移植為語言的信條呢？

然則四聲已過去的功用，無一有其價值。劉先生的四聲實驗錄，乃為四聲送入博物院時，製一四聲的行述罷了。

附書序贅後

前人

劉先生著成四聲實驗錄，容許我加一個序文，更容許我做得長一點亦不妨；因此我借這機會，說了許多題外的浮話。但我亦不是喜歡屏雜浮話，在題外混鬧。因為這實驗錄出世，實為四聲增了無限價值。恐怕在注音字母上牽拉四聲的朋友，又添一種保障。所以拉雜在功用方面，更奚落四聲一番；詛咒他送進博物院，把這實驗錄做了他身後的行狀。這種妄人質直的聲口，真全失了學者的態度。其實自己問心，也知道四聲自有相當研究的價值。猶之乎我們「直方大」的漢文，也有送進博物院的一天。但

我在十五年前，便允許他送進了博物院，他相當的研究價值，說不定還要比現在更高。因為今日他人對於埃及文的研究，就他著着書，把他名着家的，比較我們今日把說文名家，替說文著書的還多。就現在博物院內埃及文，推測將來博物院內漢文，其盛況既然可以預料；如是，再來旁測博物院內的四聲，亦不至于過分落莫，也可以想見。爲了那篇暗三話四的序文，却引出了劉先生許多名論。劉先生不但替四聲已經做了行狀，還發願更要替他做着神道碑，墓誌銘，家傳，年譜，使他什麼真相，都傳諸千秋，諱諸無窮。這就是不淹沒他一毫相當價值。使他在博物院裏，經過將來千百年中恒河沙數有興味的學者去理會他，他終叫不出一聲冤枉。這自然是劉先生對了四聲，但抱着仁至義盡的中立態度，所以有此真正的不偏不倚。經劉先生不憚煩勞的申說了幾句，我那序文裏說得太偏宕過火，使對方將起不平的，自然都端正了；最是四聲功用的落落數大端，也就格外分明了。一關於語調：劉先生是主張『國音鄉調』，那不言而喻，所有固定的四聲點子，不會加上注音字母。我反復說了數百語，不及他一語的直截。一關於語系：是把不可消滅的現象，尋出有無異同的特性，將因此得

到語言上極詳密的連鎖。這種四聲的大作用，便周彥倫等做夢也不會想到。那要把注音符母加上四聲點子的朋友，不消說得，更隔膜了。一關於聲調：聲調之在詩歌，我在門外閉眼胡說，定敢粗率的承認爲不可缺的一元素。雖對於聲調，又敢妄下斷語，必非專歸四聲。他與一切屬於音聲諸事，如音質之類，必然都有關係。例如仄仄平平仄已全爲搬弄四聲的特技；但有遊戲把雙聲調等出之，便弄到棘棘不上口；就可以證明四聲於聲調，並未賦有萬能。然浮聲切響，雖則他的名詞，初立于沈休文之徒，實在錯綜在詩歌之內，成出一種的和諧，是起於有詩歌之始，將至于詩歌之末日。這就是承認四聲是聲調的重要一成分，亦無不可。所以劉先生說古詩有聲調，律詩有聲調，白話詩也當有聲調，聲調都應牽涉到四聲，這是我絕對的承認。但即此可見古詩的四聲，白話詩的四聲，絕不是一部「沈約詩韻」，他止在仄仄平平仄上賣弄本領，能够包辦一切的吗。自然更非五方元音李氏音鑑的四聲，能起來代用的呀。這是要請劉先生把實驗的結果，一再而三的宣布出來，才有究竟哪。照這樣說來，「沈約詩韻」的四聲，五方元音李氏音鑑等的四聲，定要送進博物院才是。到博物院裏，經

文學家具了衣冠，去歡迎出來的，也止是劉先生實驗圓滿的四聲罷了。然而國語的文學，定然需要他；國音的注音字母，還是用不着他。

海外的中國民歌

現在我從英國 Charles G. Leland 所著的 *Pidgin-English Sing-Song* 一部書裡，譯出短歌五首，算是對於海外的中國民歌，做一個初次的介紹。希望經此介紹之後，能有海外的熱心同志，將同樣的歌詞調查到了寄給本會（北大歌謠研究會）。

所謂 *Pidgin-English*，意譯應當是『貿易英語』，因為 *pidgin* 是英語 *business* 一字的轉音。但在上海，大家都叫做『洋涇浜話』。據說當初這一種話，是洋涇浜裏的撐船的和外國人交際時說的，故有此名。現在洋涇浜已經填去了，說這話的，也已由撐船的變而為包探，買辦，跑街，跑樓之類，所以洋涇浜話一個名詞，只是紀念着歷史上的一件事實罷了。

在發生洋涇浜話一個名詞之前，在南洋方面，必定還有一個更早的名稱。這名稱我不知道。但記得三年前在倫敦，看見英國博物院書目中有一部書叫做華洋買賣紅毛鬼話。亦許這『紅毛鬼話』，便是比洋涇浜話更早的一個名稱了。

這種話的構造，用字與文法兩方面，都是華洋合璧，而且都有些地域性的。因為上海的洋涇浜話，上海語的分子很多；南洋的紅毛鬼話，就是廣東語的分子較

多。又在前者之中，洋話分子，幾乎全是英語，難得有一些法語；在後者之中，雖然英語也佔很大的勢力，却是法語，葡萄牙語，印度語，馬來語等都有。但有一句話很可以說得：浜話雖然不同於鬼話，却決不是上海人與英國人直接合造的，一定是先由鬼話中傳來，後來再受到了上海的地域影響，因為有許多字，如吃之爲 *chow*，*chow*，助字之用 *make*，發語詞或泛用動詞之用 *long*，過去詞之用 *5*，都很別致，却是兩種話裏所共有的。

這種語言，一定有很多人以為可笑，不足道。但在言語學者，却不能不認作有趣有用的材料。安見從這種可笑的東西裏，不能在語言心理上，或語言流變的哲學上，或變態語言上，發現出很大的道理來呢？但現在我只是要介紹民歌，不能愈說愈遠了。

Laland 這本書，名目就定得很輕薄；書面上畫了個掉着大辮的中國孩子打大鑼，更覺可惡。可是內容並不壞，所收歌詞有二十二章，故事有十二節；導言和告讀者兩短文，和末了的兩個字彙，也都很有用處。我最恨的是近二三年中有幾個倫敦的無賴文人，專到東倫敦唐人街上去找材料，做詩做小說，做的真是只有上帝能寬恕他！像 *Laland*，他雖然輕薄，究竟還做了些有用的事；而況他已經死了，我們可以

不必計較了。

Land 書中，注釋不算太少，但總覺得不充足；所以我現在所譯的，只是最簡而且最容易看得懂的幾首；便是如此，中間也還有些不甚了然的地方：這是應當向讀者道歉的。

後文註釋中，凡不能擬爲何義者，用？號；姑擬爲某義，而未能決定者，於所擬之字後，加（？）號；助字無關於語句之機能者，用○號。

「歌一」小小子兒

小小子兒，

坐屋角，

吃年糕。

年糕裏，

吃出乾葡萄，

『好呀！我這小子多麼好！』

LITTLE JACK HORNER (小小子兒)

小 (小孩名)

海外的中國民歌

Little Jack Horner,

○ 坐 裏 角

Makee sit inside corner.

吃 那 聖 誕 糕

Chow-chow he Christmas pie;

他 放 裏 面 ？

He put inside turn,

已 找 到 一 乾 葡 萄

He catchee one plum,

(驚 喜 詞) 怎 麼 一 好 小 子 我

“Fai yahl what one good chilo my!”

【 歌 二 】 老 鼠

有一隻老鼠，硬要拉出一只釘來。他來說：『我看見了怎麼個大尾巴！』

『可是我現在拉了出來了。這東西沒有用，不好。只是塊舊鐵，不是好吃的東

西。』

要是人費了功夫，做麻煩的笨事，那猶如是你——呸！那竟是老鼠拉釘啊！

THE RAT (老鼠)

有一次 一隻老鼠

One-time one piece rat

拉硬槩 取出釘

Pull hard to catches nail,

而且 說着 他來

And talked when he come:

看見 怎麼個 大的 尾

"Look-see what largely tail!

但是 現在 我 取出

"But now my gettee out

這東西 無用 不好

This thing no good——no how

一塊 舊 鐵

養家的中國話

One piece oh iron

不 是 好 吃

No bloney good chow-chow,"

譬如 人 失去 時光

Suppsey man lose time

在 一個 長的 笨的 事

Boit one long follo tale.

他 把 你 在 吓

He take you in phol

那 全是 老鼠 和 釘

It all-same lat an' nail.

〔歌三〕鳥

兩個法國人在廣州街上走，看見一家古玩店，是頭等第一的好店。

中國人把種種道地的東西給他們看；中間有一隻描金的鳥，頭上是鍍金的，也

做着翅勝，可以飛得。

法國人看見了鳥，說法國話：“Oiseau”；中國人以為法國人問的是“Why so?”他不懂法國話，所以他用英國話告訴他們：“Why so?—make sell.”

一會兒那金漆匣子的鳥都叫了。法國人又說：“Oiseau.”

中國人聽見了，還以為他是不錯的，所以原是說那一句話：“Why so?—make sell.”
法國人以為他學到了一個中國字了。他告訴他朋友，中國話裏的鳥，叫做“Ma-kissel.”

LOISEAU (鳥)

有一次兩個法國人 行走 在 廣州

One-time two Flunsee walkee in Canton,

看見 一 個 古玩店 頭等的店 第一

Look-see one peicee culio-shop—first shop numma one

中國人 他 宗興 他們 種種 道地的東西
Chinaman he show 'um allo pukka ting.

鳥 描金的(?) 上頭 鍍金的(?) 做 飛 用 翅勝

Birdce paint top-side plate——makee fly with wing.

法國人 看見 鳥 法國話 說 鳥 (法語)

Flunsee look-see birdce—Flunsee talk “Oiseau;”

中國人 他 以為 法國人 問 怎麼的 (英語)

Chinaman he tinkee Flunsee ask “Why so?”

他 不知道 法國 話 所以 他 ○ 告訴

He no savvy Flunsee talk, so he make toll

與 他們 用 那 英語 怎麼的 ○ 賣的

To ‘am in the English——“why so?——Makee sell.”

一會兒 在上 漆器匣子 一切的 鳥 牌

By’mby on lacker-box all-same birdce playin.

法國人 看見 它 說 鳥 又

Flunsee-man look-see it, talk “Oiseau;” again,

中國人 他 聽見 了 以為 他 知道 不錯

Chinaman he hear -lo——tink he savvy well,

所以說 原是那 事 怎麼的 ○ 寶的
So talkee all-same pidgin "Why so?—make salt"

法國人 以為一定(?) 他 已習(?) 字
Fihusee tinkee sartin he had larnce word,

告訴 那 朋友 那 (make soll 窩字) 是中國 當作 一 鳥
Talk he fih that maksid be china for a bird.

〔歌四〕 鴿子

鴿子做窠，做在廟宇頂上，高得和天一樣。一隻老母雞，要知道為什麼鴿子做窠做得這樣高。

鴿子說：『朋友，你知道，我要我的眼睛看得靈清些——有時我要找食喫，有時老鷹要來捉我。』

若然一個人是高明的，他就當常用鴿子的眼。那一個人的眼光是好的，他總是升得高高的。

THE PIGEON (鴿子)

一 隻 鴿子 做 窠

海外的中國民歌

One pierce pigeon make nest

在頂上 一 神 廟 高 到 天
Top-side one Joss-house up to sky,

一 老 雞 他 裏 知 道
one old hen he wantchee know

何 他 那 那 鴿 子 住 那 樣 高
What for he pigeon lib so hight.

那 鴿 子 說 你 知 道 朋 友
He pigeon talk, "You savvy, flin,

我 的 眼 睛 很 好 看 見
My eye make velly good look-see

有 時 去 找 吃 的 東 西 或 者 是
Sometime to catches chow-chow or

嘗 到 鷹 來 此 地 捉 我

When hawk come this side catches me,"

譬如 一 人 是 高明的
Suppose one man belongy smart,

他 常常 用 鴿子 眼
He allo-way catches pigeon-eye :

什麼 人 他 ○ 好 看 察
Who-man he nakee food look-see,

那 人 他 常常 升 高
That man he allo-way lisee hight,

〔歌五〕賣玩物的人的歌

笑致瀾瀾的小妹妹，紅桃活血的小弟弟，
要不要買我的小玩意……

小鬼頭兒泥土做：

小毒蛇兒會走路……

海外的中國民族

黑蜘蛛，紅眼睛；
小青龍，嚇死人；
這些有趣的小玩意，
賣給中國小弟弟。

THE TOYMAN'S SONG (賣玩物的人的歌)

笑的 女孩 玫瑰的 男孩
Smiley girley, rosy boy,

譬如 ○ 買 我的 玩物
Sposey makeo buy my toy;

小 鬼 做 用 泥
Little devilos make of clay,

可怕的 蛇 爬 開
Awful snakey clawley way,

大 黑 蜘蛛 眼睛 歪 紅
Glate black spider eyes all led,

龍 適應於 號 死

Dragons fit to scare dead.

這些？ 類 有趣 玩物

Dis de sortey nifty toy

賣 與 小 中國 男孩

Sell to little China-boy.

上方一五兩首，覺得頗可譯成中國式的歌，其餘就不能硬譯。我現在覺得過度的直譯，結果要鬧成華英進階裏的字語功課，實在不大好。所以這次的譯文，並不太直。

我覺得中國內地的歌謠中，美的分子，在情意方面或在詞句方面，都還很豐富；這海外民歌中，就太缺乏了。我們想到支波西民族，他們也是漂流海外，也是造成了一種特別的語言，而對於歐洲近代文藝上，可發生了不少的影響（尤其是在美的方面），這裏面的理由是很值得研究的。

我很想把其餘的十七章歌完全譯出（最好的幾章在這裏面），現在却沒有這功夫，因為譯起來，寫的時候很少，寫以前的研究，可不是一兩點鐘的事。

（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巴黎）

徐志摩先生的耳朵

近來正是窮極，要想在聲樂範圍之內，找些有趣的題目研究，豈是左也找不着，右也找不着。

多謝啟明，將語絲首七期寄給我看。看到第三期，我不禁心花怒放，喜得跳起來說：

好！題目有了，徐志摩先生的耳朵！

先模倣徐先生的文筆說一句話：我雖不是音樂家，我可愛研究理論的音樂。

就我一知半解的程度去推測，或者是根據了我讀過的三本半破書去推測，我總是模糊到一萬〇一分。我的耳朵，當然只配聽聽救世軍的大鼓，和『你們夫人的披霞娜』；但那三本半破書的作者，或者比我高明些，或者也能聽聽『救世軍』的大鼓，和你們丈夫的披霞娜。

然而徐先生竟是那麼說而且是很正式，很鄭重的宣布了。

我們研究這問題，第一要考察這現象是否真實。

『鄉下』的看鬼婆婆（或稱作看香頭的），自說能看見鬼，而且說得有聲有色：

東是一個大的，西是一個小的，床頂上一個青面獠牙的，馬桶角裏落一個小白臉！但我若是個光學家，我就決不睬她；因為她只是看鬼婆婆罷了！

現在却不然。徐先生是哲學家，是詩人；他學問上與文藝創作上的威權，已可使我們相信到萬分，而況他是很正式，很鄭重的宣布的。

因此現象真實與否的一個問題，可以不成問題。若然有人對於徐先生的話，尤其是對於徐先生這樣正式，這樣鄭重的話，還要懷疑，那麼，此人真該『送進瘋人院去』，此人一定不能『數一二三四』，因為他不知道徐先生與鄉下看鬼婆婆之間，有多大的區別。

次一問題是：在徐先生能聽我們所聽不到的這一件事實上，或者說在這一個真確的現象上，我們應當推測，有幾種可能，可以使這真確的現象成立？

於是我就就我的一知半解來推測了：

第一推測：徐先生所能聽的音，或者是極微弱的音，是常人聽不見的，這個假定如果對，徐先生耳朵上，一定有具自然的 microphone。

第二推測：亦許徐先生聽到的是極遠的音，是常人聽不到的。那麼，徐先生耳朵上一定有一具自然的無線電受音器。

第三推測：亦許徐先生能聽一秒鐘一顫動的低音，以至於一秒鐘一百萬顫動的高音。那麼，徐先生的耳鼓膜，一定比常人特別 *sensitive*。我們可以說，這是雙料道地的耳鼓膜。

第四推測：亦許徐先生的耳朵不但能聽音而且能發音，發了之後還是自己聽。這樣，徐先生耳朵上，一定有一具——有一具什麼呢？啊，慚愧，這個名詞還沒有發明呢！

這幾個推測當然是不完備的。『天地大着』，幼稚的科學，何能仰測高深於萬一呢？幸而我不久就回國。到北京後，我要用性命擔保我的誠意，請徐先生給我試驗試驗。屈徐先生爲 *my* 當然萬分對不起；但爲探求真理起見，徐先生既不像上海新世界賣野人頭的一樣胡謔，我想他當然一定可以俯允我的要求。

徐先生！我們試驗時，在未入本題之前，可先作兩個附帶試驗（便這附帶試驗，也就重要得可以了）：

第一，我知道聽音是耳鼓膜，而你却說是耳輪。

第二，你說皮厚皮粗不能聽音，我就不知道那一部分的皮是有聽覺的。還是人體皮膚的全部呢？還只是某一局部（例如臉皮）？

至於歸到問題的本身，那自然尤其重要了。惟其重要，所以更難。最難的是徐先生的耳朵，不能割下觀察與試驗。但我總想盡我能力，打破難關。

萬一竟是無法，我要與徐先生情商，定一個極遠的預約：

到徐先生同太戈爾一樣高名高壽之後，萬萬一一旦不諱，而彼時我劉復幸而尚在，我要請他預先在遺囑上附添一筆，將兩耳送給我解剖研究，至少也須是兩個耳輪，能運同他的細皮，自然更好。

我研究完了，決不將他丟到荒野中去喂鳥（因為這不是一件鳥事），一定像德國人處置康德的頭顱一樣，將他金鑲銀嵌起來，供在博物院裏。

若然不幸，我死在徐先生之前，我當然就沒這樣的好福分去研究。但我想『天地大着』，此間總有許多同我一樣的好事者；我們總有一天能將這『甘脆的 mystic』研究出個究竟來，只拜望徐先生能多多賜助罷了。

（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巴黎）

附錄徐先生原文中之兩節

我自己更是一個鄉下人，他的原詩我只能誦而不能懂；但真音樂原只要你聽：水邊的蟲叫，樺間的燕語，山壑裏的水響，松林裏的濤籟——都只要

你有耳朵聽，你真能聽時，這『聽』便是『懂』。那燕語，那水響，那濤聲，都是有意義的；但他們各個的意義却只與你『愛人』嘴唇上的香味一樣——都在你自己的想像裏；你不信你去捉住一個秋蟲，一隻長尾巴的燕，掬一把泉水，或是攀下一段松枝，你去問他們說的是什麼話——他們只能對你跳腿或是搖頭；咒你真是鄉下人！活該！

所以詩的真妙處不在他的字義裏，却在他的不可捉摸的音節裏；他刺戟着也不是你的皮膚（那本來就太粗太厚！）却是你自己一樣不可捉摸的魂靈——像戀愛似的，兩對唇皮的接觸只是一個象徵；真相接觸的，真相結合的，是你們的魂靈。我雖則是鄉下人，我可愛音樂，『真』的音樂——意思是除外教世軍的那面怕人的大鼓與你們夫人的『披霞娜』。區區的猖狂還不止此哪：我不僅會聽有音的樂，我也會聽無音的樂（其實也有音就是你聽不見）。我直認我是一個甘脆的 *music*。爲什麼不？我深信宇宙的底質，人生的底質，一切有形的事物與無形的思想的底質——只是音樂，絕妙的音樂。天上的星，水裏泗的乳白鴨，樹林裏冒的烟，朋友的信，戰場上的炮，墳堆裏的鬼燐，巷口那隻石獅子，我昨夜的夢……無一不是音

樂做成的，無一不是音樂。你就把我送進瘋人院去，我還是咬定牙齦認賬的，是的，都是音樂——莊周說的天籟地籟人籟；全是的。你聽不着就該怨你自己的耳輪太笨，或是皮粗，別怨我。你能數一二三四能履洋車能做白話新詩或是能整理國故的那一點子機靈兒真是細小有限的可憐哪！性命大着，天地大着，你的靈性大着。

寄周啟明

一九四

啟明兄：

前三日寄出一篇小文，想已收到。

你寄給我的語絲，真是應時妙品。我因爲不久就回國，心目中的故鄉風物，都漸漸的愈逼愈近了。在報紙上偶然看到了隆福寺琉璃廠等地名，心中總以爲這就離我大門不遠，我可以隨意去走走，花上一毛兩毛，拾幾本不相干的書。若然想到了朋友們，那竟是個個都到了面前了。啟明的溫文爾雅，玄同的激昂慷慨，尹默的大棉鞋與厚眼鏡，什麼人的什麼，什麼人的什麼……嘿！這都只是些幻覺，並沒有什麼『甘麗的 mystic』！

然而語絲竟把諸位老朋的真吐屬，送到了我面前；雖然其中也有幾位是從前不相識的，但將來總是很好的朋友。那麼，你也可以想見我是多麼的快活了！

語絲中使我最愜意的一句話，乃是你所說的：『我們已經打破了大同的迷信，應該覺悟只有自己可靠，……所可惜者中國國民內太多外國人耳。』我在國外鬼混了五年，所得到的也只是這一句話。我在兩年前就有把這話說出的意思，但恐一說

出，你就第一個罵我（因那時你或尚未打破大同的迷信）。別人罵我全不相干，因你是我的『畏友』（五年前的舊話重提了），不得不謹慎些。現在你先說了，我也就放肆了。

我們雖然不敢說，凡是『洋方子』都不是好東西，但是好東西也就太少。至少也可以說：凡是腿踏我們東方的，或者是眼睛瞧着我們東方這一片『穢土』的，其目的決不止身入地獄，超度苦鬼！

想到上海流氓有『外國火腿』這一個名詞，有一部分人以爲本國火腿當然不好，外國火腿却是當然該喫。因此他們說：外國人所以待中國人不好者，是中國人先自不好的緣故。又一部分人能於在外國火腿中分別牌號：白牌的火腿就不好，紅牌的就是蜜甜的。但就我原始的基本的感覺說，只須問是不是火腿，更不必問什麼。我用『原始基本』這四個字，乃是把我自己當作一個狗，無論是中國人英國人俄國人，他若踢我一脚，我就還他一口。這種思想當然不易爲『人』所贊成，因爲『邏輯啟蒙』上說，『人者，理性動物也。』但在此處，只是說說我個人的意思；我並沒有功夫，精神，興趣來宣傳我這種主義。因此『他們』也儘可以安心，不必顧慮着有一條『惡狗攔當路』。

其實其實，夢也可以做醒了！別的不說，便說賠款這一個問題罷！日本是退還的了，其結果怎樣？英國也將要退還了，結果怎樣，睜着眼睛看罷！還有許多人要想法國退還，替中國人辦學，却不知道法國巴黎大學的物理學教授郭東先生天天在那兒綁眉嘆氣，說國家太窮了，有許多重要儀器都辦不了。

我們喫了敗仗，我們賠，我們咬緊了牙齒賠，還有什麼話說。上海流氓大叫三聲好漢，自己截個三刀六洞，這又是我的原始基本的辦法了！

因為溥儀君的一件事，你與玄同都做了一篇文章。玄同文章中還有點牢騷，你的却完全是至誠的忠告。無如這位世兄，一則是年紀尚輕，程度尚低，二則是被他不良的家庭教育壞了，你們的話，說上去總不免有些隔靴搔癢。

但是我有些不明白，為什麼你們這樣起勁？據玄同所說，他從非人升而為人，也不過同青皮阿二出了習藝所一樣。那麼，為什麼天天有青皮阿二出習藝所，你們並不天天寫信做文章，却偏在這位世兄身上賣氣力？若說你們心中，欲存着他是『前皇帝』的觀念，那麼，你們也就逃不出『狗抓地毯』的一條定律了！

次一件事，是你與某君所討論的女褲問題。我想：這種的事不如不談也罷。我並不以為這件事不能談，也並不說你們的主張不對。但我總以為服裝問題，只有『時尚』是個真主宰；科學家與審美家，都處於無能為力的地位。即如反對纏腳，若單靠了生理學家與審美學家的呼籲，恐決沒有多大的力量；而從前墊高底裝小腳的太太，現在一變而為塞棉絮裝大腳者，一大半還是受了洋婆子『裙翻駝鳥腿』的影嚮。又如高底皮鞋，外國的生理學家沒有一個不反對的；但是不幸，他若替他夫人化一百法郎買一雙鞋，他就糊塗了！又外國女人盛夏時可以披皮，嚴冬時可以披紗。你若從這裡面找出個理由來，恐怕也就很不容易。

外國女人穿短褲（說外國女人不穿褲，我有點不相信；我雖沒有到外國女人身上查驗過，但衣服鋪子的廣告上，總畫着許多女褲，想來是穿的），在現在是沒有例外的了。但我看見古裝跳舞裏，也有長過於裙的女褲（式樣同中國太太的差不多）。又最近二三年來，法國女人在家裏喜歡穿 *shorts*；當初只是當作寢衣，現在竟當作隨便的家常衣。這種衣服的式樣，十之九是一套中國男人穿的小褲掛，只是多上些花邊；褲管也很長。從這兩件事實上看，可見褲管短長，本身並不具有根本的美醜；美醜乃是時尚造成的。那麼，現在『裙翻駝鳥腿』的時尚，在中國已有了極大

的勢力，再過幾年，長褲准可消滅；你們兩位，不是有些多事麼！

在外國研究服裝的，可以分作三派。一派是生理學家，就是反對細腰，反對脂粉，反對高底皮鞋的。他們的勢力極小，連『刑於寡妻』也不够。第二派是成衣美術家，附庸着成衣美術評論家，而舞台衣飾美術家，也可歸併在一起算賬。他們的勢力很大，便就巴黎一處說，所出週刊日刊，就有好幾十種。有時他們打起筆墨官司來，——例如一九二一至二二兩年間的長裙短裙問題——一打可以打上半年，而且巴黎一動手，倫敦紐約等處也同時響應。第三派是服裝史家，他們所出專書，就我在書攤子上所看見的說，也就有數十種。他們研究的結果，於歷史上有極大用處。譬如年年五月中的貞德節，節場上賣東西的，幾把戲的，以至於加非館跑堂的，都穿起貞德當時的衣服來，連房子城堡，也做成當時式樣，我們進去看看，有多大的趣味！至於歷史戲的服裝，那是不容說，尤其可以借着這專門學問，得到無限的幫助。

你們喜歡研究服裝麼？我希望你們做這第三派的服裝史學家。

你批評林琴南很對。經你一說，真叫我們後悔當初之過於唐突前輩。我們做後輩的被前輩教訓兩聲，原是不足為奇、無論他教訓的對不對。不過他若止於發衛道

之牢騷而已，也就罷了；他要借重剗生，却是無論如何不能饒恕的。

就語絲的全體看，乃是一個文藝為主，學術爲輔的小報。這個態度我很贊成，我希望你們永遠保持着，若然語絲的生命能於永遠。我想當初的新青年，原也應當如此，而且頭幾年已經做到如此；後來變了相，真是萬分可惜。

說到文學，我真萬分的對她不起。她原是我的心肝寶貝！我雖不甚喜歡批評的文學，却愛自己胡調幾句（當然也說不上是創作）。可是自從到了歐洲以後，一層是因爲被一加二減直線曲線纏昏了，二層是因爲講究文學的朋友竟是沒有，詩爐裏生不起新火，竟幾乎把她忘了；她竟如被我離棄得很渺遠的一個情人一樣。

但有時倦乏了，竟還想着她；她也有時居然肯來入夢！

我出國後作的詩，大都已抄給你看。

我搜集的國外民歌，中間真有不少的好作品。我本想選擇到了相當的程度，好好排比之後，出一部專書。現在却擬改計，譯一些發表一些，將來譯多了再整理。發表的地方，頗想借重語絲，不知你要不要把他一脚踢出。但如歌謠裏也要，就只有平半分贖之一法。

我希望回國之後，處於你們的中間，能使我文學的興趣，多多興奮一些。

半
農
雜
文

二〇〇

(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巴黎)

漢語字聲實驗錄提要

原稿係法文——

這部論文的趣旨是雙重的：一方面是我用了科學方法來研究我們中國語言中的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另一方面是我將我國前人在這問題上所下過的功夫，連同他們的缺點，用最清楚的語言表寫出來，希望能使研究這問題的人（外國人和中國人自己），可以免却許多糾紛。

爲了這後一層，我在書中開端處，自三至二八節，寫了一篇小小的四聲研究史；又自五四至七四節，把『陰』，『陽』，『清』，『濁』，『上』，『下』等名詞的各種歧義，以及『字書聲』，『方言聲』，『常聲』，『變聲』等的定義，都說個清楚。

關於今日以前各作者在四聲問題上所下的判斷或揣測，我引用了不少。古一些的已幾乎全備；新近的却只能舉了幾個例，因爲，一層是篇幅有限，二層是有價值的並不多。

我所用的實驗方法，可以分作四步說：第一是記聲，第二是量線，第三是計算，第四是作圖。

記聲並不是一件難事，只須有得一個好音鼓，和一個速率够大而且極勻的好浪線計。但最要緊的是發音正確的受試人和選擇得很適當的材料。關於這兩層，我在九二至九五節中說明。

量線是只量到十分之一公釐 (mm.) 爲止；所用的器具，只是一個十倍的廓大鏡和一枝玻璃小尺。若然用顯微鏡，那就是要量到百分之一公釐以上也極容易。但所得結果，却未必能更好，因爲烟薰紙上的線紋，並不適宜於顯微鏡的觀察，假使放大得過度了，浪線都變成了『肥線』，其中點極難斷定；要是任意斷定，結果反要增加許多錯誤。

計算音高的方法，目下至少有五六種。我所用的一種，就正確上說，是處於第二位。處第一位的一種方法，是將語言的音，和電流音叉的音，同時平行畫出；然後依據音叉線紋中某一顫動的長短，以推算語音線紋中處於同一時間中的一個或多個顫動的速度。若然浪線計的速率不很均勻，就非用這方法不可。我所用的一個浪線計，却用不着這樣。

作圖的一番工夫可以省得，若然所試驗的只是三五個字或三五個音，因爲在這樣時，我們只是看了數目字，也就可以比較得出各音的高低起落來。所以在法國的

語音學雜誌中，在德國的 *Vox* 雜誌中，又在 *Rousselot* 及 *Poirtot* 兩先生的著作中，都可以找到這一類的例。但若做了大批的實驗工夫，就萬不能把數目字做比較的工具。而且把數目字印入書中，也很不便當。假使我論文中不用圖而用數目字，這部書的分量，至少要增加六倍。

作圖的方法有兩種：一種是直接的，一種是用對數的。直接法從前 *Poirtot* 先生用過，現在 *Scripture* 先生也還用着。這是個比較簡易的方法，有時也頗可以用得，但根本上與音理相背，並不能將各音的高度正確表出。所以我所用的是對數法。

應用對數法在工作上很煩苦。自從我將一六頁的第一第二兩表製成了，就簡易了不少。但便是這樣，還比直接法煩苦到一倍以上。

就以上所說，可見做這種實驗的工夫，所需要的時間很多，而且只能慢慢的做，不能做得快。平均是每一個字或一個音，延長只在半秒鐘左右的，就要用兩點以至兩點半鐘的工夫。我全書所用的實驗工夫，是整整三十個月，編寫成書的時間還不算在內。單只胡適先生一段清道夫的文章，共二百五十五字，延長七十二秒鐘，就用了十二個半禮拜的工夫。

作這種工作所需要的時間如此之多，實在是一件不能輕輕放過的事。因為這能

給學人以許多痛苦，從而阻礙學術的進步。

數年來身受的痛苦，使我創製了一種新儀器，將量線，計算，作圖三種工夫，交給機械去代做（看後方）。

我書中將實驗方法說明之後，接着便有一段關於字聲上的普通觀察。在這段書裏，我舉了十種方言中的字聲來做例，一方面用以證明決沒有兩種方言中的字聲制能於完全符合，另一方面是借此說明字聲的比較研究法。我對於『字書聲』一個問題上也下了幾個揣測，雖然我們現在還不能從事於這種的工作。又自八七至八九節，我說明我自己的『標聲法』；這方法簡易明確，不但語音學者可以用得，便是普通的言語學者也可以用得。

在——四節裏，我把我將來研究這字聲問題的計劃說明；因為本書並不完全，如全書開首時並結尾時所說。

關於字聲與構成聲音的四種分子間所有的關係，也有相當的討論。這種討論的用意，是在於通知從事研究字聲的人，不要將問題看得太簡，可也不要去做喫力不討好的工。這句話解釋是如此：一方面，我們大家都知道字聲之構成，在於音高，但音長與音質，也不能不問；另一方面，關於音強一個問題，目下不妨暫且擱着，

不要隨隨便便將物理學中 *Law* 一個公式錯用了。我也知道研究字聲，不能將強弱一件事置之不問，但因物理學中這一個公式既不能適用，我們又還沒有能發明一個正確的新公式，又何苦要多做些無謂的工作呢？

一般的實驗語音學家在這件事上都疏忽，便連 *Rousselot*, *Scripture*, *Chunski* 諸先生也是如此。因此常有人向我說：你研究字聲，你研究的是音高，很對；但你把音強忘記了！爲答覆這一類的問題起見，我既在書中詳論了研究音強之不可能，更在此地重提一下。

我從開場說到現在，說的幾乎完全是方法。說得多了！但是並不多。因爲一切實驗科學中最重要的是方法是方法。方法安排定了，其餘只是機械般的做去；所得結果，幾乎是無可辯論的。因此我們也可以說，實驗語音學一種科學的全體，只是一大堆的方法的總稱罷了。

現在說書的本身。

這書分爲兩編。第一編論常聲，第二編論變聲。

常聲是單發的音，而且是咬嚼得很清楚的。嚴格的說，語言中簡直就沒有常聲這樣東西，因爲我們說話時，決然用不着這樣的聲。但是我們假使因爲研究某一方

言中的某一字聲，而請一個說這方言的人來說一個例子給我們聽，他所說出來的，一定是個常聲。因此我們可以說：常聲乃是我們理想中的聲，我們將它說出時，我們以為它可以代表某一聲的現象的全體，而在實際的語言中，這某一聲的現象，却未必和常聲一樣表露得完全：有時只表露出一部份，有時因為種種關係，竟可以全不表露。這種只表露一部分或竟是全不表露的聲，我們就稱他為變聲。

我研究了三種方言中的常聲，就是北京語中的，廣州語中的，江陰語中的。北京語與廣州語之可以代表北部及南部語，自然沒有問題。江陰語是我自己的方言。我本想找個蘇州人來發音，做江浙語系的代表，但竟沒有能找到，不得已乃用江陰語。

實驗工夫若然只做一次，那是萬萬不夠的。所以我在要斷定某一聲的價值時，必比較許多次實驗所得的結果，而求其最普通之一現象。

凡與字聲有關係的事，也大都研究。因此，在廣州語中，我非但研究舊說的八聲，還研究了新近發現的第九聲；在江陰語中，我研究了至今聚訟的一個清濁問題，和『濁上』的消失問題；在北京語中，我研究了『自然聲』，『入聲轉變』，『聲音氣子』等問題。

第二編所研究的變聲，又分作重音與音節兩件事。在重音一件事上，我得到了十幾個見解。這種見解在目下還不能當作結論。把這小小的收穫與所用的工夫相比較，似乎很不上算；但在不怕做苦工的人看來，已可以增加一分勇氣了。我們知道無論研究何種科學，實驗的或非實驗的，假使一個人用了一世工夫而所得結果只是十個八個字，但求十個八個字真有價值，那就決不是一種恥辱。

關於音節，我只是十分粗略的觀察了一下，因為這個問題，需要特種的材料和受試人，本以分開研究爲是。

現在說附錄中所記我所創造的兩種儀器。

第一種儀器叫做音高推算尺，可以做量線，計算，作圖等工作。有大小兩式，小式尤比大式合用，因為價值便宜，便於取攜，而且不易損壞。用以量線，可以量到十分之一公釐，其準確與用玻璃小尺絕對一樣，而時間可以省到三四倍；又不傷目力，因為那大鏡的倍數很低。說到作圖，可有兩種方法：一種是用計算的，一種是不用計算，就將量線，計算，作圖三事，同時兼做的。這後一種方法，比前一種更好，因為非但簡便省事，而且所得結果，其正確程度，竟超出於普通方法之上。其理由有二：

第一，普通方法所得的結果，並不是直接來的，是經過了許多次的間接來的；每經過一次の間接，就有增加一分的錯誤的可能。無論你如何精細用心，這總是件逃不了的事。我們儀器上所得的結果，却完全是直接的；完全直接也當然並不就是絕對沒有錯誤，但錯誤的分量總少得多了。

第二，在物理計算中，除有特別需要外，通常只用數目字三位；在圖算法中，用兩位就够。我們這儀器上的對數尺，却用了四位。以四位與三位或兩位相比，自然是正確得多了。

因有這種原因，所以用無計算法直接畫出來的曲線，形式非常整齊，不比用普通方法所畫的，常帶着許多不規則的折齒。這種折齒從何而來，向來沒有人能明白解釋過；現在我們可以說，這是錯誤成分太多的結果。

第二種儀器是一個音鼓，感覺特別靈敏，所以記起聲來（尤其是在記女聲的時候），比普通的 *Koussolot* 式鼓好得多。若是把鼓膜的寬緊和鼓管中的氣量校得恰好，所畫出的浪線，幾乎可以和 *Lithographie* 上畫出來的一樣；而且於記語聲之外，更能記『音哨』和許多種口吹樂器的聲。因有此種作用，我們有時可以把它替代電流音叉，有時也可以借它研究樂器的音高。我們還能用它記留聲機片的音，因此可

以利用市上所賣的留聲機片，來研究名歌入或名樂師的奏品。爲了這樣一件事，從前 Scripture 先生曾特造過一種儀器。這儀器的價值至少要比我們的音鼓高上一百倍，實驗時所用時間和材料，要多到一千倍；所畫出的浪線，自然比我們的鼓上所畫出的詳細得多，但在普通研究中，我們永世也用不着那樣的詳細。

（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巴黎）

國語運動略史提要

——原稿係法文——

這一部小論文的主旨，在於紀述事實，並不在於評論。若然中間有些地方帶着些評論的意味，那不過是爲着要把所說到的事實，說得分外明瞭些。

此外還有一件事要聲明：我雖然是國語統一籌備會的會員，我在論文中，却並不作此會的宣傳者，這就是說，我的態度是客觀的，不是主觀的。即如注音符母，在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上，我承認它有相當的價值，但我並不就因此承認它在科學的研究上有何等的價值。

關於國語一個問題上的事實，可以按着時間，略叙如下：

最初是爲着要普及教育，便利婦孺，而苦於文言太難，因此就有人提倡做白話書報。這一期的白話文，依着作者的意旨，是專爲便利婦孺的，並不是給讀書識字的人看的。

但是，這種文體的改變，並沒有能收到多大的效果。因爲把文言改成了白話，只是能『易懂』，並不能『易識』，而易識的重要，乃更在易懂之前。因此，接着就有了一個字母時期。這一期中的作者，想要造成一種字母制的字，替代原來的漢

字，使識字一件事，可以容易些。

在這一期的作者中，我們不應當忘記了王照勞乃宣兩先生。

但是，假使我們要利用字母，我們馬上就可以發見一個極重要的問題：那就是讀音問題。假如沒有方法統一讀音，字母就全無用處。

在起初一步，大家以為這問題很容易解決，只須把京語當作標準語就完了。

後來大家漸漸看出，採用京語有許多的不相宜；為中國全民族着想，與其用京語，不如用一種人造語。這人造語中的各分子，連最重要的讀音一件事也包括在內，應當先期分別研究，務求所造成的語言，使全中國人民，能於接受。

到此地才是真正的國語運動的開場；也是到了此地，一般提倡國語的人，才把中國全民族混通看作一塊，不再用開通知識便利婦孺等話頭，把一國的人民，勉強分成兩家。

自此以後直到今天，我們常在這一條軌道中走，雖然中間也經過了不少的變更與周折。

目下的國語的情形是這樣：

自從民國七年注音字母公布了，次年國音字典出版了，關於統一讀音的一個問

題，已算有了個解決，雖然這個解決并未能完全應合到我們的理想與希望。

自從民國八年國語統一籌備會成立了，我們已有了一個正式的永久機關，去研究關於國語的一切問題，並安排關於國語的一切事務。

自從有了民國五年以後的文學革命，國語一件事就漸漸的建造於一個穩固的基礎上。我們應當注意：我們是直到了此一刻，才能明瞭白話文的真價值。

在這種種的情狀之下，我們可以說，亦許在十年八年之後，我們可以有一種很合實用的輔助語。

但是在此地，我們應當補說一件事：

目下從事於國語的人，幾乎把全力用在統一讀音上，希望理想中的輔助語，可以早早造成。除去少數的羅馬字提倡者以外，我們再聽不見有什麼人主張要用什麼字母來代替漢字；注音字母只是一件標音的工具，使讀音可以統一，並不是一種文字，看它的名稱可以知道。

這種態度上的轉變，看去自然是很奇怪的。因為我們方才說過，統一讀音并不是一個目的，乃是一種方術，或者說，是一種預備的工夫，使字母制的文字，可以實現。按着理說，我們當然不能在半路上就停止了。

但是要使字母制的文字實現，無論是用羅馬字或另一種字，我總覺非常困難，雖然這問題是重要到極頂。我以為我們應當有些耐心。我們應當將這問題用最精細的方術去研究；凡是與這問題有關係的事項，都該一一分別討論，不能放鬆一點。若不先下這種工夫，貿貿然就嘗試，恐怕結果一定不好。因此就目前說，我們應當把野心收小一點，暫認我們今日所做的統一國語的工作，也是一種差可滿意的工作，因為這種工作的本身，也有相當價值在。

因此緣故，我在論文中對於漢字羅馬化這一個問題，只是在結束處很簡略的說了一說，並沒有能將諸位提倡人的辦法，節要寫入。我在這件事上很抱歉，但我希望他們將來提出的辦法，能比今日以前的更好，更進步，更完滿。在根本上說，我決然不是他們的反對者。

以上將我論文中的大要說完；以下請允許我指出幾個特別點：

第三章說注音符母。用英文寫的說注音符母文章，已有了幾篇，用法文寫的，這亦許還是第一篇。

因求便利於非語音學者的讀者起見，我的標音法和論音法，並沒有採用 *Revised Latin* 或『國際制』。

第四章中說到文學革命。這當真是中國現代史中的一件大事。在記述此事之前，有一段文言的構成史。這是我個人的研究，雖然說得很簡略，或者還不是全無根據。

最後是在第五章中，第一七八節，我說明官話究竟是什麼；一八二至一八七節，我把京語與國語兩相比較。這兩段，我自信剖析得很清楚。

（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巴黎）

燉煌掇瑣序目

原書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例一：目中大字號數爲本書中所排之次第，小字號數爲巴黎國家圖書館寫本部伯希和收藏中所排之次第。

例二：各文件中，其原有標題尙存者，即於標題下注『原』字；其已失者，或原來並無標題者，則爲代擬一題，注『擬』字；不能擬者，即用首句爲題，注『首』字。

例三：字有疑似不能決者，於字旁誌以△。

上輯

- 一 二 六 五 三 韓朋賦原 全
- 二 二 六 五 四 晏子賦原 全
- 三 二 六 五 三 燕子賦原 缺首
- 四 二 六 五 三 燕子賦原 全 此與前一燕子賦異
- 五 二 六 四 八 季布歌辭 殘
- 六 二 七 四 七 季布歌辭 殘 此似應與前殘合爲一本

七三三八六季布罵陣詞文原 殘

八三二四八醜女緣起原 缺尾

九三二一三伍子胥擬 擬首

一〇二七九四伍子胥擬 缺前半 此似不能與前證合

一一二七一舜子至孝變文原 附百歲詩 全

一二二九六二西征記擬 殘

一三二五五三昭君出塞擬 缺首

一四二七一八茶酒論原 全

以上小說

一五二五六四爾蘭新婦文原 全

一六三〇八六那梨國神話擬 全

一七二九五五佛國種種奇妙鳥擬 殘

一八二一二九海中有神龜首 全

一九二一二九老少問答寓言擬 全

二〇二六三三崔氏夫人要女文原 全

二一三一六八女人百歲篇原 全

以上雜文

二二三一一三七翠柳眉間綠首 缺尾

二三三一一二五聞阿耶名字何何首 全

二四三一一二三一隻銀瓶□兩手全首 全

二五二八三八云諸集雜曲子共三十首原 殘

二六二八〇九孟姜女等小唱七首擬 殘

二七二六四七五更調小唱擬 殘

二八三一三七梅嫁風流媚首 全

二九三三六〇十四十五上戰場首 缺尾

以上小唱

三〇三四一八五言白話詩擬 卷殘抄出者共五十二首

三一三二一一五言白話詩擬 卷缺首抄出者共四十六首

三二二七一八王梵志詩原 全共三十八首

三三二一二九禪詩四首擬 全

三四二七四八王昭君怨原 全

以上詩

三五二七三四太子十二時擬 全

三六二四八三太子五更轉原 全

三七三〇六五太子入山修道讚原 全

三八二九六三南宗讚原 全 此為別體五更調

三九二七二一新集孝經十八章原 殘

四〇二七二一開元皇帝讚金剛經原 全

四一二八〇九勸戒殺生文擬 殘

四二二七一三辭娘讚說言原 全

四三三一七救諸衆生苦難經原 全

四四二六五〇勸善經原 全

四五三一七新勸善經原 全

以上經典演繹

四六三五六一舞譜擬 殘抄出者共十四譜

以上藝術

中輯

四七三一 一家宅圖擬 大致全

四八三三 八四程明朋受田四十畝半四址清單擬 全

四九二八 二田畝四界冊擬 殘

以上家宅田地

五〇二一 二四甄善子貸絹券擬 全

五一三〇 〇四兵馬使徐留通借絹券擬 全

五二二六 八六李和上借糧券擬 全

五三二六 五二宋臣借驢券擬 殘

五四三一 五〇吳慶順質身契擬 全

五五二六 三三廉不子借疋帛券擬 殘

五六二五 〇二餅興逸借糧券擬 全

五七二六 八五兄弟分家契擬 缺首

五八三三 三一張骨子買屋契擬 全

五九三四一〇 僧崇恩處分遺物証擬 全

以上社會契約

六〇三二五七 寡婦阿龍訴狀並其連帶各件擬 全 共六件

六一三五〇一 王員定分讓園舍地畝與其兩弟狀擬 全

六二三五〇一 榮幸深爲官中用地十畝請與免稅牒擬 全

六三三一八六 百姓某請處分債負牒擬 全

六四三一八六 百姓某請處分逆子牒擬 全

六五二八〇三 押衙索大力狀首 全

以上訟訴

六六三三四八 天寶四年官中賣出疋帛並買進軍糧帳目擬 殘

六七二八〇三 天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燬煌縣郡倉糧數出入狀擬 全

六八二八〇三 天寶九年燬煌縣各鄉應納種子粟數狀擬 節抄

六九二八〇三 天寶九年戶口冊擬 殘

七〇二九七九 開元某年某處官廳判牘九種擬 全

七一二四八二 常樂副使田員宗申報南山捕盜事擬 全

七二二七三四 翟使君賁安僧正交壽昌令 全

七三二七三四 駱官馬善昌呈報馳匹死亡狀四件 全

以上官事

七四三二八四 婚事程式各種內有通婚書答婚書等共六件 擬 全

七五三三五〇 下女詞原 缺尾

以上婚事

七六二五七八 開蒙要訓原 全 注香木

七七二七二一 雜抄原 節抄

七八三三四九 算經原 殘

七九三二八四 尺牘程式擬 錄夫與妻書妻與夫書各一通

八〇三二八四 書函程式擬 全

八一三一四五 上大夫丘乙己首 缺尾

以上教育

八二二八六三 李吉子等施捨布粟鑄鏡疏 擬 共七件 全

八三二九一二 康秀華施銀盤子三枚寫經疏 擬 全

八四二九八二顯德四年梁國夫人結壇施捨疏擬 全

八五三一〇七孤子某延僧爲其故父追福疏擬 全

八六三一三五索清兒爲患熱病發願寫四分戒一卷跋擬 全

八七三二〇七李懋兒戒牒擬 全

以上宗教

八八三二四七大唐同光四年具曆擬 缺尾

八九三四〇三雍熙三年曆書擬 原本全今抄至二月底止

以上曆書

九〇二六六一吉凶避忌條項擬 殘

九一三一〇五解夢書原 殘

九二三〇八一七曜吉凶避忌條項擬 殘

九三三三五八護宅神曆卷原 全

以上迷信

九四二九八七西天大小乘經律論並現在大國內部數目錄原 全

九五三三一永徽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弘文館用紙數擬 大致全

九六二五七三高延德致親家翁書擬 殘

九七二〇一一姪女口娘子祭故大阿耶文擬 殘

九八三一四五社司轉帖原 全

以上雜事

下輯

九九二一二九唐韻序擬 缺首

一〇〇二〇一一守溫撰論字音之書擬 殘

一〇一二〇一一刊謬補缺切韻原 殘存四十二斷片

一〇二二七五八字書擬 殘

一〇三二七一七字寶碎金原 缺首

一〇四二六〇九俗務要名標原 缺首

以上語言文字

以上文件一百零四種，都是從法國國家圖書館所藏敦煌寫本中錄出，略照性質分類：關於民間文學的，歸入上輯；關於社會情事的，歸入中輯；關於語言文字的，歸入下輯。換句話說，上輯是文學史的材料，中輯是社會史的材料，下輯是語

言史的材料。但世間事物，並不是生來就預備着給學者們分類的。所以在無論何種科學中，說到分類，多少總不免發生些困難。在本書中，若要吹毛求疵，真是不妥之處不可勝數。例如開蒙要訓七六號一種，我照它原來的性質，列入教育類。但此篇可貴之處，不在本文而在所注之音。那麼，若以用處論，就應當列入語言文字類。又如王梵志詩三二號，明明是教育性質，和三十三一兩號的白話詩不同。然因其體裁相近，似乎總應當把這三種排在一起，方覺妥當。又凡一切白話文，都是研究當時語言的最好證據。所以，若是真用語言學者的眼光來看，可以把全書的十分之九都納入語言文字類。但這種辦法，在實際上是行不通的。如此等等，均可證明分類之不易。但分類在本書中並不是一件最重要的事，所以分類上即有不妥，也不妨姑且聽着。

書名叫做『椽頭』，因為書中所收，都是零零碎碎的小東西。但這個『小』字，只是依著向來沿襲的說法說，並不是用了科學方法估定的。譬如兩個寫本，一本寫的是一部尚書，一本寫的是幾首小唱，照着向來沿襲的說法說，尚書當然比小唱重要到百倍以上，尚書當然是大的，小唱當然是小的。但切實一研究，一個古本尚書，至多只能幫助我們在經解上得到一些小發明；幾首小唱，却也許能使我們在一

時代的社會上，民俗上，文學上，語言上得到不少的新見解。如此說，所謂小大，豈不是適得其反？

直到最近數年，這種謬誤的大小觀念，才漸漸的改變了。我們只須看一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中所做的工，就可以斷定此後的中國國學界，必定能另闢一新天地；即使一時不能希望得到多大的成績，至少總能開出許許多多古人所夢想不到的好法門。我們研究文學，決然不再做古人的應聲蟲；研究文字，決然不再向四目倉壁前去跪倒；研究語言，決然不再在古人的非科學的圈子裏去瞎摸亂撞；研究歌謠民俗，決然不再說五行志裏的鬼話；研究歷史或考古，決然不再去替已死的帝王做起居住，更決然不至於因此而迷信帝王，而拖小辮，而鬧復辟！總而言之，我們新國學的目的，乃是要依據了事實，就中國全民族各方面加以精詳的觀察與推斷，而找出個五千年來文明進化的總端與分緒來。

在這舊瓶改裝新酒時，最需要的是材料的供給。我雖然不是國學家，而且將來也不希望做成國學家，但看了許多朋友們同事們的努力，心中總有不少的歡欣與艷羨。於是我想：他們做工程師，造鐵路，我便鑽進礦洞去掘出些鐵沙來；這於全路工程也許是了無裨補，但我總算是盡了一分心力了。若然我這個見解不錯，則我將

這數年來留學餘暇所抄錄的燉煌文件發表，也就未必是妄竊裴梨。記得前年，上海有位吳立模先生研究五更調，我將五更調小唱二七號及太子五更調三六號抄寄給他，承他稱爲合用；去年顧頡剛先生研究孟姜女，我將孟姜女小唱二六號寄去，承他稱爲所得材料中最重要的一種。因有此兩次的經驗，我頗希望全書出版之後，能替學者們當得一些小差；同時我又希望幾種興趣較濃的文件，能博得一般讀者的賞玩與驚奇。這就是我發表此書的一些小意思了。

(十四年六月十九日，馬養)

讀海上花列傳

花也憐儂所作海上花列傳，現由上海亞東圖書館標點重印。當其清樣打成時，恰巧我經過上海，館中就把校閱清樣這一件事囑付了我。我既有機會將此書細閱一遍，自然閱完之後，樂得把所得到的一些見解寫了下來。

適之向我說：這是吳語文學中第一部好書。魯迅在中國小說史略中，也將這書看作一部重要的作品；結尾總評一句，說全書用平淡無奇的文筆寫成：這在魯迅先生的嚴峻的批評中，已可算得推崇備至的了。

胡適兩先生的說話是如此，自然我所能說的，也不過替他們加上些注解便了。但是仔細一想，話却可以分作幾段說。

第一段：說此書的著作者和他著作此書的起因。

花也憐儂究竟是什麼人？他的身世怎樣？這問題一時還無從回答。據適之說：海上繁華夢的作者海上漱石生，是花也憐儂的朋友。適之想去看他一次，仔細打聽打聽。若然他這一次的訪問能有美滿的結果，那我就為恭喜他，他又可以大過其考據癡了！

我們雖然還沒有能知道花也憐儂是什麼樣人，却從清華書房翻印的海上花許序中所說，和魯迅的中國小說史略中所說，可以知道他著這部書，除開場所說「具菩提心，運廣長舌……總不離警覺提撕之旨」之外，還有一個用意：就是和趙樸齋爲難。這件事，或者不是全無根據，因爲在海上奇書第一期中所載海上花列傳例言說：

所載人名事實，俱係憑空捏造，並無所指。如有強作解人，妄言某人隱某人，某事隱某事，此則不善讀書，不足與談者矣！

這幾句話說得何嘗不冠冕堂皇！但是我們不要被牠瞞過：小說家往往把假造的事，掛上個實事的招牌；把真有的事，反說得子虛烏有。這種辦法，幾乎已是個不成文的公式。所以本書作者的嚴重聲明，反可以算得個不打自招的供狀。

再看書中所紀趙樸齋，洪氏，趙二寶三人，究竟有什麼了不得的惡德沒有？樸齋的謀事不成，墮入下流，是很普通的。洪氏的年老糊塗，全無骨幹，是很普通的。二寶的熱慕虛榮，失身爲妓，也是很普通的。以樸齋與吳松橋相比，究竟是誰更壞？以洪氏與郭孝婆周蘭之類相比，究竟是誰更壞？便與她兄弟洪善卿相比，究竟是誰更壞？以二寶與沈小紅黃翠鳳之類相比，又究竟是誰更壞？然而松橋周蘭等

輩的下場，都還不過如此；趙氏一家，却弄到淒涼萬分，求生不能，求死不得！而且到了全書結束時，作者居心要糟塌趙氏的痕跡，就愈加鮮明了。趙二寶要想嫁與史三公子做大老母，原也是做妓女的人的極平常的妄想。你說她能做到，固然可以；說她做不到，也就儘够給她消受了。然而作者偏要故弄狡獪，說她預先置辦嫁裝，平白的拖上數千金的債，到後來是一場無結果。這也就够之又够的了；然而作者還不稱心，還要拉出個賴三公子來大打房間；打了還不算，還要叫她做上一場哭不得笑不得的惡夢，使她『冷汗通身，心跳不止』，才肯放她完結。從這上面看，若說作者與趙氏並無過不去之處，請問他爲什麼把別人都輕輕的放過了，却偏在這一家上大用氣力，不肯寬讓一分呢？

這種的事，我們誠然不得不認爲著作界中的一種恥辱。但作者是一件事，作品是一件事，處於作者與作品之間的『作的動機』又是一件事。我們應當將這三件事分別而論，不可混爲一談。譬如我們看見歐洲的古監獄或古刑場，若要推溯它當年建築時的用意或建築以後所演過的一切慘劇，那就簡直可以說：這類的東西都是要不得。非但監獄與刑場，便是皇宮教堂之類，也全都是獨夫民賊勞民以逞的眞憑實據。但是品評建築的人，決不能把眼光對着這一方面看去；他們只應當就建築物的

本身上，去估量它在美術上所佔的地位與所具的特長，決不能於美不美之外，再管到別的什麼。在文學上也是如此。作品若好，作者便是極無行，也不能以彼累此。反之，作品若壞，即使有孔老夫子的親筆署名，也逃不了批評家的喟然而嘆！這本是極明顯的道理，中國人却未免糊糊塗塗，彼此糾纏。所以陶淵明的人格，是無可指摘的，一般想喫冷猪肉的老先生，却偏要搖頭嘆氣，說什麼『白璧微瑕，只在閒情一賦』。這就是因作品以牽累作者了。金瓶梅一書，在冷猪肉先生眼中，當然是萬惡之首，因為他們看這書時，所看的只是些『如此如此』，沒有看見別的什麼。但因相傳此書作者，是預備寫成之後，書角上浸了毒藥去報仇的，於是冷猪肉先生，又不得不諒其用心之苦而加以原宥。這就是就作者以論作品了。這種批評的態度，真是錯到了十二分以上。我們若不先將這層剝剔清楚，恐免不了出筆便差，全盤都錯。我們應當認明著了書想敲趙樸齋的竹槓，或者是敲不到趙樸齋的竹槓因而著書洩憤，乃是花也憐儂名下的一筆帳；文筆的好壞，方是海上花下的一筆帳：這就涇渭分明，兩無牽累的了。

第二段：說此書的好處。

一書的好壞，本不是容易評定的。往往同是一書，或同是一書中的某一節，一

個人看了以爲極好，換一個人看了就以爲極壞，而這兩種評論的價值，却不妨完全相等。所以我現在所說的此書的好處，也不過把我個人的意思，大致寫出來便了。

我們看這部書，看不到幾頁就可以看出它筆法的新奇。在一般小說中，遇到了事情繁複時，往往把一事敘了一段，暫且擱下，另說一事；到這另一事說得有了些眉目，然後重行擱下，歸還到原先的一事。在本書中却不是如此。他所用的方法，可以歸作這樣的一個程式：

有甲乙二人正在家中談話，談得一半，忽然來了一個丙，把話頭打斷。等到丙出了門，却把甲乙二人攔開了，說丙在路上碰到了丁；兩人話不投機，便相打起來。那邊趕來了一個紅頭阿三，將他們一把拉進巡捕房；從此又把丙丁二人攔開了，却說紅頭阿三出了巡捕房，碰到了紅頭阿四，如何如何……自此類推，必須再經過了許多的波折，再想方法歸還到巡捕房裏的丙丁二人，以至於紅頭阿三，紅頭阿四等等。

作者自己在例言中說：『全書筆法，自謂從儒林外史脫化出來』（海上奇書第三期）。不錯；凡是讀過儒林外史的人，都可以證明這句話一點也不錯。但儒林外史中只把這種特別的筆法小小用了一用，到了本書，可就大用特用了；儒林外史只是做些簡

單的過渡，本書中可使用得千變萬化，神出鬼沒。因此我們應當承認：這種特別筆法的發明人雖然是儒林外史作者，而能將它發揚光大，使它的作用能於表現到最充分的一步的，却是海上花作者。

那麼，用這種筆法的好處在什麼地方呢？且看作者在例言中自己誇揚的話：「……………惟穿插藏閃之法，則爲從來說部所未有。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或竟接連起十餘波，忽東忽西，忽南忽北，並無一事完全，部（却）並無一絲掛漏，閱之覺其背面無文字處，尙有許多文字，顧未明明叙出，而可以意會得之：此穿插之法也。勢空而來，使閱者茫然不解其如何緣故；急欲觀後文，而後文又舍而叙他事矣。及他事叙畢，再叙明其緣故，而其緣故仍未盡明；直至全體盡露，乃知前文所叙並無半個閒字：此藏閃之法也。（海上奇書第三期）

這些話雖然是『戲台裏喝采』，却句句是真實的，並不是一味『瞎吹』。例如趙樸齋初到上海時，急着要嫖，不論是長三，么二，野雞，花煙間，什麼都好，是明寫的；後來手中漸漸的拮据起來，想找吳松橋謀事，又向張小村跋頭跋腦的問了許多費話，也是明寫的。自此以後，他如何漸漸的流落到做穿不起長衫的畢三，又如

何同人家相打破了頭，又如何再墮落下去，弄得拉起東洋車來，却並不明寫，只在他娘舅洪善卿眼中看出。這樣詳的極詳，略的極略，在看書的人，却並不覺得它前後不調勻，反覺得這樣正是恰到好處。又如張蕙貞的下場，若換別人來寫，一定要費上許多筆墨，而仍不免嘆力不討好。因爲一向所描寫的張蕙貞，乃是明白事理，不任意氣的，在青樓中，可算的個幽嫻貞靜的人物；如今要翻轉來說她偷姪兒，着筆自然很難。作者可聰明了。他先從周蘭阿珠兩人眼中，看見張蕙貞挨了一頓打，可又並沒有說出挨打的原因，只在前面無關緊要之處，暗伏一筆，說『兩人剛至門首，只見一個後生慌慌張張衝出門來，低着頭一直奔去，分明是王蓮生的姪兒，不解何事』（回五四），叫人看了全不在意。到後來，方從洪善卿與阿珠兩人閒談中不慌不忙的說出：

阿珠道：『張蕙貞偷姪兒好？』善卿道：『也不過勿好末哉，說俚做俗！』

……『險個！王老爺打仔一泡，勿要哉。』張蕙貞末喫個生鴉片煙；原是倪幾個朋友去勸仔，拿個阿姪末趕出，算完結歸椿事體。』（回五七）

用這樣的方法來記述一件不容易着筆的事，真不得不嘆爲聰明絕頂的筆墨了。又如朱淑人與周雙玉二人，鬼迷了也有很不少的時候了。他們倆定情的一幕，在庸手一

定要鋪排細寫的，作者却直換到了最後一幕，方爲簡單補出：

雙玉近前與淑人並坐牀沿。雙玉略欠身，兩手都搭着淑人左右肩膀，教淑人把右手勾着雙玉頭頸，把左手按着雙玉心窩，險對臉問道：『倪七月裏來裏一笠圍，也像故歇實概樣式，一淘來浪說個閒話，耐阿記得？』淑人心知說的係願爲夫婦生死和同之誓，目瞪口呆，對答不出……（同六三）

至於雙玉的人格如何？她對於淑人的交情是真是假？也是直到了最後才說穿：

『耐個無良心殺千刀個強盜坯！耐說一淘死，故歇倒勿肯死哉！我倒仔闊羅王殿浪末，定歸要捉耐個殺坯！看耐逃到陸裏去！』（同上）

『耐隻死豬羶！曉得是耐阿哥替耐定個親！我問耐爲啥勿死？』（同上）

『勸侬嘎？放來浪等我自家喫末哉嘎！但勿死，我倒犯勿着死撥俚看，定歸要俚死仔末我再死！』（同上）

『一萬洋錢買耐一條命，便宜耐！』（同六四）

大家看到了這樣的下流聲口，就可以斷定她一向的天真爛爛是假的，是和李院芳截然不同的。若再回想到她對於雙實的慘刻的欺凌，就更可以明白這孩子真是要不得，真可以使人不寒而慄。

以上略舉數例，已很够證明書中穿插藏閃二法，運用得十分神妙。但問他何以能如此神妙呢？這就不得不歸功於方才所說的特別的筆法。若不用這種筆法而用原有的舊方法，就不免重滯拖累，轉運不靈。這並不是我憑空瞎說；凡是做過小說的人；只須略略一想，就可以知道我這話不錯。

因此，我們若把作者的例言改變幾個字，把原文的

全書筆法，自謂從儒林外史脫化出來。惟穿插藏閃之法，則爲從來說部所未有。○……………

改做了

全書筆法，自謂從雷林外史脫化出來。用此筆法，乃能運用穿插藏閃之法，開從來說部中所未有之法門。○……………

那就分外真確了。

自從有了儒林外史，經過了如許多的年代，才有一個花也憐儂，看出它筆法的妙處，從而發揚光大，自成一派。從花也憐儂以至今日，又經過了如許多的年代，出過了如許多的小說，却還沒有看見什麼人能於應用這筆法的。這就可見舊方法的難於打破，與新方法的難得解人。但同時我們也應當知道，這一種特別筆法，是不

容易使用的。你若沒有相當的聰明去調遣它，沒有相當的氣力去搬運它，結果只是畫虎類狗而已！

其次，讓我們來看一看這部書中的描寫事物的技術，在最近出版的無量數的小說中，我們往往可以看見這樣的文章：

『啊！天呀！媽媽你怎麼着？』王嬾嬾兒子含着眼淚說。『唉！我的好兒子，我——好——了——些——了——了！』王嬾嬾一蹶一續的說。

這在著作者，已是賣盡了氣力想做白描文章的了。但他大賣氣力的結果，只是叫我們不幸的讀者多作幾番暈！回看這部書中的白描，可真是白描了。我們一路看去，好像是完全不用氣力，隨隨便便寫成的。但若真是不用氣力就能寫成這樣大的一部書，恐怕世界上沒有這樣的便宜事罷！試看王阿二初看見張小村時所說的一段話：

『耐阿好！騙我阿是？耐說轉去兩三個月晚，直到仔故歇坎坎來！阿是兩三個月嘍？只怕有兩三年哉！我教娘姨到棧房裏看仔耐幾樣，說是勿會來，我還信勿過，問壁郭孝婆也來看耐，倒說道勿來個哉。耐隻嘴阿是放屁！說來噪閒話阿有一句做到！把我倒記好來裏！耐再勿來末，索注搭耐』

上一上，試試看末哉！」（回二）

其中那一句不是用盡了氣力做的？然而我們看去，只覺得它句句逼真，不能增損一字，斷斷不會覺到絲毫的討厭。其故由於他所用力氣，是真氣力，是用在文句骨裏的，不比低手作者，說不出有骨子的話，只能用些討厭刺激的字面拉拉場面。再看徐茂榮張壽二人在野雞潘三家胡鬧的一段事：

那野雞潘三披着棉襖下床。張壽還笑嘻嘻曠着目做景致。潘三沉下臉來，白瞪着眼，直直的看了張壽半日。張壽把頭頸一縮道：『阿晴！阿晴！我嚇得來！』潘三沒奈何，只搦出一句道：『倪要板面孔個！』張壽隨口答道：『勸說佢面孔哉，耐就板起屁股來，倪……』，說到『倪』字，却頓住嘴，重又上前去潘三耳朵邊說了兩句。潘三發極道：『徐大爺，耐聽住！耐睬好朋友，說個佢閒話噯！』徐茂榮向張壽央告道：『種種是倪勿好，叨光耐搭倪包荒點，好阿哥！』張壽道：『耐叫饒仔，也罷哉！勿然，我要問聲俚看：大家是朋友，阿是徐大爺比仔張大爺長三寸睬？』潘三接嘴道：『耐張大爺有恩相好來際，倪是巴結勿上腕，只好徐大爺來照應點倪腕。』張壽向來安道：『耐聽哩，徐大爺叫得阿要開心！徐大爺個靈魂也

撥個叫仔去哉！」來安道：「倪勳聽！阿有俗人來叫聲倪嘎！」潘三笑道：「來大爺末算得是好朋友哉；說說閒話也要幫句把瞭！」張壽道：「耐要是說起朋友來……」剛說得一句，被徐茂榮大喝一聲，剪住了道：「耐再要說出俗來末，兩記耳光！」張壽道：「就算我怕杆耐末哉，阿好？」徐茂榮道：「耐倒來討我個便宜哉！」一面說，一面挽起袖子，趕上要打。張壽慌忙奔出天井，徐茂榮也趕出去。（回五）

試問我們現在學做擬曲，究竟能有什麼人做得出這樣的一段文章沒有？更進一步，我們在無量數的新舊小說中，像這樣的文章能有許多沒有？

我舉這兩個例，不過因其篇幅較短，容易寫出罷了。此外正有無數的妙文，散見全書之中，細心人隨時可以發現。最好的一段，乃是十八回中所紀李漱芳的病狀，和浣芳的一片天真（至於四十二回中寫漱芳的死，就比較的不甚出色；其寫浣芳，却分外有精神）。這段文章，可算用得着高亞白批小贊的菊花詩的十五個字來批它：

『是眼中淚，是心頭血，成如容易却艱辛。』（回六一）

他描寫事物的手段如此高明，是我們大家可以看得出的。但問他何以能如此高

明，我們就不得不注意到兩件事；一件是冷靜的頭腦，又一件是精密周至的觀察。所謂冷靜的頭腦，乃是無論筆下所寫的事物何等紛忙，何等雜亂，在作者總還要一絲不苟，保存他『死樣活氣』的態度。不然，即使有好材料，也不免毀去。因為用熱亂的態度寫出來的小說，總是平面的；必須是用冷靜的態度寫出來的，方是立體的。我用平面立體兩個名詞來比擬小說，不免有人以為比得不倫不類。但是我請你想一想：你讀到過一種一覽了無餘味，好像是水面上浮着一層油花的小說沒有？一定是有的。你又讀到過一種小說，它中間的事事物物，好像能一一站立起來，站在你面前的沒有？也一定是有的。既都是有的，你就可以相信我所說的平面立體兩個名詞；更可從這平面立體上，比較出作者的頭腦的冷熱。但有一層不要弄錯：作者頭腦的冷熱，並無關於所寫事物的本身的冷熱。熱的事物如紅笑中所寫，總無可更熱的了；但作者的頭腦，仍還同西伯利亞的冰雪一般的冷。至於把冷的事物寫熱的，那就不必我來舉例，你書架上一定堆放着不少！

本書作者的頭腦，雖然也不免有熱亂的時候，但十分之八九總是冷靜的。有了這冷靜的頭腦，他才能不慌不忙，一絲不亂的將他的白描技術使用出來。我在書中看見這樣的兩段：

蓮生等掙過亂鐘，屈指一數，恰是四下，乃去後面露台上看時，月色中天，靜悄悄的，並不見有火光。回到房裏，適值一個外場先跑回來報說：『來瞭東棋盤街瞭。』蓮生忙躡在桌子傍高椅上，開直了玻璃窗向東南望去，在牆缺裏現出一條火光來。（回一一）

阿珠只裝得兩口烟，蓮生便不吸了，忽然盤膝坐起，意思要吸水煙。巧因送上水烟筒，蓮生接在手中，自吸一口，無端吊下兩點眼淚。（回五七）『月色中天，靜悄悄的……在牆缺裏現出一條火光來』，『（把水煙筒）接在手中，自吸一口，無端吊下兩點眼淚』：這便是替花也憐儂的腦子畫了個小影啊！

精密周至的觀察，乃是作一切寫實小說的命脈；要是沒有，無論你天才怎樣的高，工夫怎樣的深，總不免一動筆就開笑話，因為既是寫實小說，就決不能『瞎三話四』的。相傳花也憐儂本是鉅萬家私，完全在堂子裡混去了。這句話大約是確實的，因為要在堂子裏混，非用錢不可；要混得如此之熟，非有鉅萬家私不可。但在堂子裏混了一世的人很不少，混了之後做出小說來給我們看的也很不少，為什麼我們所看見的別種小說，都比不上這一部書呢？這就不得不歸功於作者的用心觀察了。大約別人在堂子裏混，只是顛顛頂頂的混了過去；到著書時，糊糊塗塗隨便寫

上些就算。花也儂儂在堂子裏，却是一面混，一面放隻冷眼去觀察；觀察了熟記在肚裏，到下筆時，自然取精用宏了。況且他所觀察的，不但是正式的堂子，便是野雞與花煙間中的『經絡』，以及其中人物的性情，脾氣，生活，遭遇，也全都觀察了；不但是堂子裏的信人，便是本家，娘姨，大姊，相幫之類的經絡，與其性情，脾氣，生活，遭遇等，也全都觀察了；甚至連一班嫖客，上自官僚，公子，下迄跑街，西崽，更下以至一班嫖客的跟班們的性情，脾氣，生活，遭遇，也全都觀察了。他所收材料如此宏富，而又有絕大的氣力足以包舉轉運它，有冷靜的頭腦足以貫穿它，有絕細膩絕柔軟的文筆足以傳達它，所以他寫成的書，雖然名目叫上海花，其實所有不止是花，也有草，也有木，也有荊棘，也有糞穢，乃是上海社會中一部分『混天糊塗』的人的『歡樂傷心史』。明白了這一層，然後看這書時，方不把眼光全注在幾個妓女與嫖客身上，然後才可以看出這書的真價值。

第三段：說這書的壞處。

一部書做得無論怎樣好，總不免有些毛病，因為作者的精神，總不免有疏懈的時候，識力也總不免有發不到的地方。但假使只有些局部的小毛病，那就完全算不了一回事；假使毛病不是限於局部而是有關全書大局的，那就不可以輕輕放過了。

本書所有的不能寬宥的毛病，不在上半部而在下半部。自從高亞白、伊癡兩個狗頭名士上了場，書便大大的減色；自從齊韻那老飯桶上了場，書更大大大大的減色。原來狗頭名士，在本書中斷斷用不着。即使要用一個湊趣，有了方蓬也夠極了（書中寫蓬，着實寫得好）。不料作者把蓬看做了倒夜壺的坯料（回三三），却把亞白、癡兩個倒馬桶的坯料捧倒什麼似的，這真令人莫名其妙了。老飯桶，在書中也實在用不着。要用來湊趣，前面有了一個黎梁鴻，配上了一個老怪物屠明珠，也就熱鬧得可以了。不料後文又大吹大擂請出一個齊韻來，又大吹大擂的把書中人大半拉倒了此老門下去。於是一部書頓由趣味濃郁的境界，轉入單調的境界，轉入無聊的境界：這是不得不替作者萬分可惜的。

作者爲什麼要這樣呢？有人說：他所記的是事實；有這樣的事實，就不得不這樣記。這句話是不能成立的，因爲小說家不比新聞記者與歷史家，即使所記是事實，也儘該剪裁斟酌，決不能拖泥帶水照直寫上。又有人說：他是因爲前面寫了許許多多的堂子經絡，不免人家看了討厭，所以後面轉出一番名園景物，名士風流來，使閱者眼光一變。這句話說得近了些了，然而還是不對。因爲名園景物，名士風流，根本上就是些死東西，是寫不出色的。作者果爲別翻花樣，以新耳目起見，

他爲什麼不換一個方向，拋開了上等堂子，轉將下等堂子，如野雞，花烟間，私門頭，鹹肉莊之類，好好的描寫一番呢？這本是他擅長的事，他爲什麼不走這路，却走到一條死路上去呢？

我想來想去，想出了他所以要走這一條路的理由來了。一層是他想把他的理想人物（英雄）表出，二層是他要設法把許多零零碎碎，他自己以爲得意的文學作品，插入書中。

他的理想人物，當然就是高亞白。他說他能文能武，而且能醫病。這真有些野史隱言中文素臣的臭味了，你看討厭不討厭！幸而李淑芳的病，終於是死的；若說自經高亞白一醫，便霍然而愈，那就更要糟得不可言喻了！

他所得意的文學作品，我們也領教着了！高亞白的詞（回三三），很平常；蝶（回四〇），很平常；尹凝鴛的穢史（回五一），文筆也很平常；『雞』『魚』『肉』『酒』的酒令（回三九，四〇），不成東西；平上去入的酒令（回四四），更不成東西；求其略略像樣的，只有一聯詠桃花的詩：

一笑去年曾此日，再來前度復何人？（回四〇，頁八）

和一聯詠殘柳的詩：

借問當年誰得似？可憐如此更何堪！（同上，頁九）

至於小贊的一首『賦得還來就菊花』（回六一），真是全無好處（即用做『試帖』的眼光去看，也不過如此），作者却把它恭維得天上有，地下無；這就可以見出作者在詩文上面的見解的謬陋了。

人的知識本不是能向着各方面平均進展，平均發達的；所以作者能有得一枝做寫實文章的妙筆，而對於做小品詩文的觀念，竟如此其謬陋，原不是件離奇的事。所可惜者，他這樣一來，把一部很好的書弄糟了。他把很好的篇幅，割出許多來給這些無聊的東西佔了去，使人看到了就是討厭，頭痛，這是何苦！他甚至於有時將他所最得意的特別筆法也忘去了：例如從三十八回起，至四十回止，一逕寫一笠園中的事，中間除放饅火一段略略有趣外，其餘完全是平舖直叙，全無精采，叫看的人看到此處，疑心自己已換看別書，不復看海上花，因海上花中是處處有波瀾，處處有變化，決不是這樣單調的。同時他因為要實寫齊韻叟的『風流廣大教主』的頭銜，就不得添上許多故事，如姊妹花拜把，公祭李漱芳之類；將這類事也混進了書中，書又如之何而不糟！

但是書中雖然有了這許多的壞處，他的好處，却並不因此而淹滅；因為究竟是

好處多，壞處少。我們看畫的，只須自己能分別他的好壞就是了。

最後一段：說方言文學。

這書中所用的語言有兩種：一種記事，用的是普通的白話；一種記言，用的是蘇白。在這上面，我們真不得不佩服作者的斟酌盡善。因為普通白話，在小說中及其他白話作品中，已經使用了好久；因其使用了好久，所以它所具有的能力，在文句的構造上和和字與詞的運用上，總比較的發達；因其發達，我們拿來記事，自然很便利。但要說到記言，可又是一件事了。因為口白中所包有的，不但是意義，而且還有神味。這神味又可分作兩種：一種是邏輯的，一種是地域的。譬如這樣一句極簡單的話：

『我是沒有工夫去了，你去好不好？』

中間意義是有的，邏輯的神味也有的，說到地域的神味，可是偏於北方的；若把他譯作

『我是無撥工夫去個哉，耐去阿好？』

就是在同樣的意義，同樣的邏輯的神味之下，完全換了個南方神味了。假使我們做一篇小說，把中間的北京人的口白，全用普通的白話寫，北京人看了一定要不滿

意；若是全用蘇白寫，那就非但北京人，無論什麼人都要向我們提出抗議的。反之，若用普通白話或京話來記述南方人的聲口，可就連南方人也不見得說什麼。這是什麼緣故呢？這是被習慣迷住了。我們以為習慣上可以用普通白話或京話來做一切的文章，所以做了之後，即使把地域的神味犧牲了，自己還並不覺得。但假使有人能將此中重要細為指出，或有將同一篇文字，用兩種語言寫成，互相比較，則其優劣得失，便立時可以赤袒裸的表現出來了。我們應當知道各人的口白，必須用他自己所用的語言來直寫下來，方能傳達得真確，若要用別種語言來翻譯一過，無論如何總不免有相當的犧牲。所以文言不如白話，就是因為文言乃是一種翻譯品，它將白話中所有的地域神味完全消失了（文言可算得是全無地域神味的文字）；同樣，若用乙種方言去翻譯甲種方言，則地域神味完全錯亂，語言的功能，就至少也損失了十分之三四了。

我想我這一段簡單的話，已能將方言文學的可以存立而且必須提倡的理由，說得明明白白的了，但方言文學作品不能博到多數人的了解與賞鑑，也是事實。這一層，我却以為無須顧慮，因為文學作品不比得香煙與滑頭藥，賞鑑的人多，固然很好，便是少些，也全不要緊。況且今後交通日趨便利，以一人而能懂得多種方言的

人，必日見其多；而在語學上用工夫的人，也必能漸漸的做出許多方言文與與方言字彙來，做一般讀者的幫助。

吳語文學的作品，我們已有的是許多的彈詞，小曲，和小說。但彈詞小曲是韻文的，中間所含文言分子太多，不能將吳語的特長充分表現；至於小說，我們還沒有能找出比這一部海上花更好的。所以直算到今日爲止，我們應當承認這書爲吳語文學中的代表著作。這是就文學方面說。若就語學方面說，我們知道要研究某一種方言或語言，若單靠了幾句機械式的簡單例句，是不中用的；要研究得好，必須有一個很好的本文(Text)做依據，然後才可以看得出這一種語言的活動力，究竟能活動到什麼一個地步。如今海上花既在文學方面有了代表著作的資格，當然在語學方面，也可算得個很好的本文；這就是我的一個簡單的結語了。

此以外，我們還可以在書中找出許許多多有關係的史料。例如明園華衆會之類，是上海『洋場』史中的好材料。一碗麵二十八文，四個人的房飯每天八百文，是經濟史中的好材料。又如民國六年，我初到北京，有一位老者慨乎言之的向我說：『現在是老爺和太太也同坐馬車了；在民國以前，誰也不見這樣的怪事！』他這話大約是不错的，因爲在二十二年以前，我初到蘇州，還只看見標客與娘子同

坐馬車，沒有看見過老爺與太太。今看書中，知道當時便是嫖客與婊子，有時還要分坐兩車。這種風會的轉移，不又是民俗史中的好材料麼？

（十四年十二月廿三日天津。）

悼『快絕一世の徐樹錚將軍』

惡耗傳來，知道七年前曾與我們小有周旋的荆生將軍，竟不幸而爲仇家暗殺了。這件事，真使我們無論爲友爲敵的，都要起相當的傷感。單就我的意思說，我以為暗殺總不是人間應有的事。雖然當初徐將軍之殺陸將軍，手段也與暗殺相差無幾，但若必須要在什麼事上都講起『禮尚往來』來，那就不免冤冤相報，將人間事弄成了一大堆的冤仇的集合。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那裏還能存活的餘地？這就是我所以要悼徐將軍的重要的，而且是單獨的理由了。

其次，徐將軍也當然是『一世之雄』，可惜『天不假年』，使他既不能『流芳百世』，並運『什麼萬年』也『功虧一簣』，剎那間就變做了『而今安在』。我們知道不世出之怪傑，乃是天地間的靈氣或厲氣的結晶，但無論它是什麼氣，總是上天特地加工鍊造的——猶之乎狐狸精之爲物，也要有五百年的道行——那麼，我們上體天心，豈得不一洒傷心之淚呢？

再次，我們知道死的悲哀，實際不在死者本人而在其關係人，因爲死者一死便了，關係人却從此大不得了。這樣，我們於是乎於是乎想出了許多大不得了的人

了：

其一，當然就是白宮裏的那位『內外感』聖人。他現在失去了一個右手，而那位『淑婢謙妾』的貴左手，一時又有些麻木不仁，他老先生的悲痛，自不待言。我們對他，不得不敬謹致唁。

其二，乃是國外國內的一班歡迎歡送，忙得屈滾屎流的關老。他們歡迎歡送的目的，本是路人皆知的，現在可竟落了一場空。嗚呼嗚呼，夫復何言！我們對他們，也該相當的致唁。

其三，是他的一百多個隨員，顧問，翻譯，參議，下至無量數的二爺三小子之類。他們現在『樹倒猢猻散』，『兩隻眼睛地牌式』，故末真正問架哉，阿要觸毒頭！我們對他們，自然也該一例致唁。

最後，便是東方的那一個貴國了！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居留天津的該貴國人所辦的天津日報，登了兩段新聞，一段的題目是『叛將郭松齡の最後』，又一段的題目是『快絕一世の徐樹錚將軍』。哈哈，其喜可知，其喜可知！乃會幾何時而『快絕一世』四字竟成識語！而可憐敬國的天，又不能趕快加工，替貴國在五分鐘之內造出同樣的一個鞠躬盡瘁的忠臣來，這不是糟盡天下之大糕麼！我們對於該貴國，

也該重重重重重重……的致唁！

（十四年除夕，北京）

悼「恢絕」世の徐樹錚將軍」

二五一

罵瞎了眼的文學史家

從前我很失望，說中國近數十年來，不但出不一個兩個驚天動地的好人，而且出不出一個兩個驚天動地的壞人，如名盜，名賊，名妓等。

後來可漸漸的感覺到我的謬誤了。一九二〇年在倫敦，就聽見有人說，我們豈有大人的英文，比英國的司各德還好（注意，這不是賣魚肝油的，乃是英國第一個歷史小說家 Walter Scott）。接着聽說上海灘上，出了一個大詩人，可比之德國的 Goethe 而無愧。接着又聽說我們中國，連 Wilde 也有了，Johnson 也有了，Tagore 也有了，什麼也有了，什麼也有了……這等消息，真可以使我喜而不寐，自恨當初何以如此胡塗，把中國人看得半錢不值。

最近，又聽說我們同事中，出了一位奇人。此人乃是

北京大學教授 □ □ 先生，

即名署 □ □ 的便是。

□ 先生的英文，據說比 Dickens 更好。同時他還兼了三個法國差使，他

既是 Voltaire，

又是 Zola。

更是 France！

這等話，都是見於經傳的，並不是我信口胡調。我現在對於□先生，歡喜贊嘆之餘，敬謹把他介紹於語絲的六千個讀者；這件事，亦許是褻瀆了□先生，因為我料定知道而且景仰□先生的人，至少總也有六千倍的六千了。

我所代□先生憤憤不平者，便是我翻徧了一切的英國文學史，沒有看見□先生的名字。這些編文學史的，真是瞎了眼！而且□先生不但應在英國文學史中有地位而已也，他既是 Dickens-Voltaire-Zola-France 四個人的合體，那便是無論那一種世界通史中都應該大書特書的，然而我竟孤陋寡聞，沒有找到一些影子。更退一百步說，法國 Institut 面前，至少也該把他們貴法國的 Voltaire-Zola-France 的合體，大大的造起一座銅像來，然而我離開法國時，好像沒有看見。許是還沒有完工罷！然而那班 Institut 的老頭兒，可真是胡塗到萬分以上了。再退一萬步，H. G. Wells 的那部世界史大綱中好像也沒有□先生的名字，這真有些古怪了。

Wells 是□先生的好朋友。我記得有一次，他寫信與□先生，不寫 dear Mr.——，而寫 dear——，□先生便高興得渾身搔不着癢處，將原信遍示友朋。無如 Wells 竟

胡塗到萬萬分，著書時把個極重要的人物，而同時又是他最親密的朋友，竟輕輕的忘去了。好像我在雜誌上，看見許多歷史家說 *Wells* 不配做歷史書，因為他將許多史的事弄錯了。我不是歷史家，不能批判這些評論對不對。現在就這件事上看起來，却要說 *Wells* 挨罵是活該。

我代 *□* 先生憤憤不平，我除痛罵這班歷史家瞎眼而外，更無別法。但我很希望北大史學系主任朱邊先先生不要也忽略了這一件事。邊先！你該知道我們現在只有這一個人替我們中國纏綿場面，你還不趕緊添設『*□□*教授之研究』一科麼？

(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北京)

奉答□□□先生

□□先生；

我回了國已有五個半月了，竟沒有能得到機會同你碰見，足見我們兩人都是貴忙得很啊！但因為我有了一篇無聊遊戲文章的緣故，竟使我們能有通信的機會，那也就不勝其可見之至了。

你問我的一句話，我可以這樣回答；我並沒有說你妹妹說你的英文比 Dickens 好。上期語絲中所登第一篇文章是我做的，次一個表是『愛管閒事』君做的，再次一篇文章是林語堂做的；這在語絲上寫得明明白白的。但我還要聲明，我們那天在太和春喫過了飯，我是寫完了一篇文章就走的，後來如何有人做表，又如何鼓勵了林語堂的興趣，也大做而特做其文章，我竟全然不知道。我是直到語絲出了版，才知道我的大文之後還有一個大表，大表之後還有一篇大文。那麼，你若要把表裏的話也當做我的，豈不是等於要把『漢』朝人的四書註疏中的話，也當作了孔老先生話麼？（我做文章，一向喜歡用真名，不寫劉復就寫半農，除五六年前做詩，有時寫寒星二字之外，再沒有什麼別的外號。『愛管閒事』究竟是誰，我至今還沒有知

道，將來查出了，定要同他（或她）上地方廳去打官司，因為他表題中用了我的姓，顯然是影戲商標的行爲。）

但你的誤會也是在情理中的，因為我文章裏也說到了 Dickens 的名字。這句話是根據於一個朋友的報告；但他說的是你的姊姊這樣說，並沒有說你的妹妹。我因為相信這位朋友不說謊，等於我相信你□□不說謊一樣，所以才大胆寫上；至於妹妹二字，乃是語絲出版之後才發見的。

其實呢，我也並不知道你有沒有姊姊或妹妹，更不知道你的姊姊或妹妹是『強女子』或『弱女子』。但你意識中，既然以為我有了『無緣無故欺負一個弱女子』的嫌疑，（你『欺負』的『負』字，大概是『侮』字的筆誤罷？因為『欺侮』與『欺負』，是大不相同的。）我對於多年的老朋友，豈可不特別出力，特別聲明乎哉？於是我乃鄭重聲明曰：

□□□的妹妹並沒有說她阿哥的英文比 Dickens 好！

□□□的妹妹並沒有說她阿哥的英文比 Dickens 好！！

□□□的妹妹並沒有說她阿哥的英文比 Dickens 好!!!

像這樣，在語絲中只登了一次的阿哥與妹妹，現在加料又加料，聲明了三次，您總

可以不動氣了吧！

至於你說的『就是五六年前的半農先生也有些不好意思吧』一句話，那真叫我慚愧到一百萬分，惶恐到一千萬分。你的意思，大約以為從前的半農不成東西，現在總該成得東西了。無如我這傻小子，別說五六年，便再過五六十年，恐怕也還是不成東西。吳稚暉先生說過，留學生好比是麵筋，到西洋那大油鍋裏去一泡，馬上就蓬蓬勃勃漲得其大無外。懿歟盛哉！懿歟盛哉！無如我先天就不是個麵筋，乃是一塊頑石，到了油鍋裏，便浸上一百年，也還是分毫不動。所以從前是無聊的，現在仍舊是無聊；從前是頑皮的，現在仍舊是頑皮。這真是大大的辜負了你和其他各位老友的希望了。

但長進雖不長進，墮落却也未必見得。從前沒有拍過馬，現在也就懶得去拍驢；從前不曾攀過龍，現在也就不屑去附鳳。至於對於弱女子，不但是無緣無故不敢欺侮，即使有緣有故，也斷斷不敢欺侮，——即如『吾家』百昭用老媽子拉女學生的行爲。我雖冥頑不靈，亦竊以為過矣。

沒有長進，也沒有墮落，這是可以告慰於你老朋友的一句話。

現在要同你談談我那篇文章的用意了。我以為朋友間互相標榜，黨同伐異，本

是與世界一樣長久的一件事。但標榜也得有個分寸。若說我家有個大雞蛋，說他和鴨蛋一樣大可也，說他和鵝蛋一樣大亦可也，即推而至於說他和駝鳥蛋一樣大，也總還可以勉強。不料現在人一說就說他和地球一樣大，再一說就說他和太陽一樣大，這不要叫人笑歪了嘴巴麼？

胡亂的比擬，結果是雙方不討好的。譬如把志摩擬太哥兒，一方是唐突了太哥兒，因太哥兒不是一天做成的，是幾十年來的修養與努力做成的；現在竟有人發明了速成法，把人家的幾十年縮成了幾個月或一二年，不是太哥兒本人，就變做了一個不值麼？同時對於志摩，也唐突得可以。太哥兒的成績，大家已經看見的了；他要長進，也不能再進多少的了。志摩的事業，却正在開場，又安見他將來只值得一個太哥兒而不能超過了他做個太哥爺，太哥娘，又安見他不能超過了十倍八倍而做太哥公，太哥婆，……這不是胡亂比擬的人唐突了人家，自己還全不覺得嗎？

不幸的是你的頭銜太多了，所以我那篇屈文中，把你做了個最大的目標。實際我對於你個人有什麼過不去之處呢？那真是絕對的沒有。我對於你人格和學問的敬愛，還是和當初我與孟真二人將你推荐於蔡先生時一樣。便在昨天，有一位校長到我家裏，問我能不能推舉一個教英國文學史及英文修辭學的教員，我還極誠懇的

說；就我所知，擅長此二學者，只有□□□徐志摩兩位，不過現在他們的聲價很高，能不能請教得動。你且去試試看罷。

但我對於兩位敬愛，也就只能固定在這一點上：要我打去些價，說你們兩位英文，只是略識abc而已，那是打死了我也不肯的；要我帶上些謊，說你們兩位是狄根斯太哥兒，那又是殺去了我的頭再充我的軍也是不肯的（因為狄太二公的著作，即使不論好壞而論分量，也已可搬出去換得幾包取燈兒；你們兩位，却還不過薄薄的或厚厚的一兩本）。這種頑皮不解世故的老脾氣，至今不改，也是我五六年來老不長進的一個真憑實據啊！

因是多年老友，而又天性喜歡頑皮，所以你來了封很莊重的正式質問信，我竟用上一大堆的頑皮話來回答了。但頑皮儘可頑皮，正事不該忘去，最後一句，還得鄭重聲明：

□□□的妹妹並沒有說她阿哥的英文比 Dickens 好！

（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北京）

重印何典序

吳稚暉老先生屢次三番說，他做文章，乃是在小書攤上看見了一部小書得了個訣：這小書名叫豈有此理，書中開場兩句，便是『放屁放屁，真正豈有此理！』

疑古玄同耳朶裏聽着了這話，就連忙買部豈有此理來看，不對，開場並沒有那兩句；再買部更豈有此理來看，更不對，更沒有那兩句。這疑古老爹不但是個『街檯頭』（是他令兄『紅履公』送他的雅號），而且還是書攤旁邊的，生着根不肯走的；以他這種資格，當然有發現吳老丈所說的那部書的可能。無如一年又一年，直過了五六七八年，還仍是『千人坑裏掬卵子』，半點頭腦摸不着。於是疑古老爹乃廢然浩嘆曰：『此吳老丈造謠言也！』

夫吳老丈豈造謠言也哉？不過是記錯了個書名，而其書又不甚習見耳。

我得此書，乃在今年逛廠旬時。買的時候，只當它是一部隨便的小書，並沒有細看內容。拿到家中，我兄弟就接了過去，隨便翻開一回看看；看不三分鐘，就格格格的笑個不止。我問爲什麼。他說：『這書做得好極，一味七支八搭，使用尖刁促搭的挖空心思，頗有吳稚暉風味。』我說『真的麼？』搶過來一看，而開場詞

中『放屁放屁，真正豈有此理』兩句赫然在目！

於是我等乃歎天喜地而言曰：吳老丈的老師被我們抓到了。

於是我乃悉心靜氣，將此書一氣讀完。讀完了將書中的筆墨與吳老丈的筆墨相比，是真一絲不差，驢頭恰對馬嘴。

一層是此中善用俚言土語，甚至極土極粗的字眼，也全不避忌；在看的人却並不覺得它蠢俗討厭，反覺得別有風趣。在吳文中，也恰恰是如此。

二層是此書中所寫三家村風物，乃是今日以前無論什麼小說書都比不上的。在吳文中，碰到寫三家村風物時，或將別種事物強拉硬扯化作三家村事物觀時，也總特別的精神飽滿，與會淋漓。

三層是此書能將兩個或多個色采絕不相同的詞，緊接在一起，開滑稽文中從來未有的新鮮局面，（例如六事鬼勸雌鬼嫁劉打鬼，上句說『肉面對肉面睜着』，是句極土的句子；下句接『也覺風光搖曳，與衆不同』，乃是句極飄逸的句子）。這種作品，不是絕頂聰明的人是弄不來的。吳老丈却能深得此中三昧，看他_不費吹灰之力，只輕輕的一湊搭，便又搗了一個大鬼。

四層是此書把世間一切事事物物，全都看得米小米小；憑你是天皇老子烏龜

虱，作者只一例的看做了什麼都不值的鬼東西。這樣的態度，是吳老先生直到『此刻現在』還奉行不肯的。

綜觀全書，無一句不是荒唐唐亂說鬼，却又無一句不是痛痛切切說人情世故。這種做品，可以比做圖書中的 caricature：儘管把某一個人的眼耳鼻舌，四肢百體的分寸比例全都變了相，將人形變做了鬼形，看的人仍可以一望而知：這是誰，這是某，斷斷不會弄錯。

我們既知道 caricature 在圖畫中所佔的地位，也就不難知道這部書及吳老丈的文章在文學上所佔的地位。

但此書雖然是吳老丈的老師，吳老丈却是個『青出於藍』，『強爺娘，勝祖宗』的大門生；因為說到學問見識，此書作者張南莊先生是萬萬比不上吳老丈的。但這是時代關係。我們那裏能將我們的祖老太太從棺材裏挖出來，請牠穿上高底皮鞋去跳舞，被人一聲聲的喚作『密司』呢！

我今將此書標點重印，並將書中所用俚語標出又略加校註，以便讀者。事畢。將我意略略寫出。如其寫得不對，讀者不妨痛罵：『放屁放屁，真正豈有此理！』

（十五年三月二日，北京）

揚鞭集自序

我今將我十年以來所作所譯詩歌刪存若干首，按時期先後編爲一集，即用第一首詩第一二兩字定名爲『揚鞭』。

我不是個詩人。詩人兩字，原不過是做詩的人的意思。但既然成了一個名詞，就不免帶着些『職業的』臭味。有了這臭味，當然就要有『爲做詩而做詩』的機會，即是『榨油』『絞汗』的機會，而我却並不如此。

我可以一年半不做詩，也可以十天八天之內無日不做詩。所以不做，因爲是沒有感想；所以要做的，因爲是有了感想肚子裏關煞不住。

有時我肚子裏有了個關煞不住的想法，便把什麼要事都攔開，覺也睡不着，飯也不想吃——老婆說我發了癩，孩子說我着了鬼——直到通體推敲妥貼，寫成全詩，才得如夢初醒，好好的透了一口氣。我的經驗，必須這樣做成的詩，然後在當時看看可以過得去，回頭看看也還可以對付。至於別人看了如何，却又另是一件事。

請別人評詩，是不甚可靠的。往往同是一首詩，給兩位先生看了，得到了兩個

絕對相反的評語，而這兩位先生的學問技術，却不妨一樣的高明，一樣的可敬。例如集中『鐵匠』一詩，尹默啓明都說很好，適之便說很壞；『牧羊兒的悲哀』啓明也說很好，孟真便說『完全不知說些什麼！』

原來做詩只是發抒我們個人的心情。發抒之後，旁人當然有評論的權利。但澈底的說，他的評論與我的心情，究竟能有什麼關係呢？

我將集中作品按照時間先後編排，一層是要借此將我十年以來環境的變遷與情感的變遷，留下一些影子；又一層是要借此將我在詩的體裁上與詩的音節上的努力，留下一些影子。

我在詩的體裁上是最會翻新花樣的。當初的無韻詩，敬文詩，後來的用方言擬民歌，擬『擬曲』，都是我首先嘗試。至於白話詩的音節問題，乃是我自從民九年以來無日不在心頭的事，雖然直到現在，我還不能在這上面具體的說些什麼，但譬如是一個瞎子，已在黑夜荒山中摸索了多年了。

(十五年三月三日，北京)

渾如篇題記

與老友范君選安（齋）不通訊問者經年，近忽自洞庭山中以所點閱舊書一冊見寄，云得之蘇州玄妙觀前冷撰中者；且言如有覆刊價值，即爲付之北新主人。書係明刊，都三十六葉，首葉首行已損，致標題缺如。次行『昭陽元甫沈弘字述』八字雖完整，殊未易據此考定書名。書中所記都青樓事。明代士夫著書泛記青樓事如此書者，余於十數年前見過三種：曰嫖經，曰嫖賭機關，曰幽間玩味春趣萃芳；中惟第二種之前半，與此書甚相似，亦苦閱時已久，記憶恍惚，不能斷其即是此書。今但以開首『世事渾如春夢』句，稱之爲『渾如篇』云。書中各篇，工拙互見。其工者如『九問十八答』之類，固能洞燭隱微，令人恍然於今古世情，初不相遠；即其拙者，亦能於當時風習好惡，語言名物，質實指陳，足供學人之研討。范君爲余中學時同學，二十以後，野處躬耕，讀書自適，生平足跡，未到青樓，今覆刊此書，固純乎學人之事也，惜世間不乏心眼不潔之人耳！

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劉復謹記。

與顧頡剛先生論靜女篇

頡剛先生：

『靜女篇有了你與劉大白郭全和魏建功諸先生的詳細討論，使我們門外漢也能於看得明白，這不但是我們要感謝，便是那位『密司靜女』，恐怕也要感謝你們的。不過我也有一點可笑的謬見，願意寫出來請你指教指教。

篇中最難解決的一個問題，就是既然說了『俟我於城隅』，爲什麼接着又說『愛而不見』？若說約會的地方是城隅，到了臨時找不到，總不免有點兒牽強，因爲城隅決然不是個大地方，也決然不會是和前門大街一樣熱鬧的地方（我們何妨設身處地想想呢！）而況既然找不到，爲什麼下文又有了餽贈的事呢？

古代的文章裏，尤其是詩歌裏，往往爲了聲調或字數的關係，把次要的字眼省去了幾個。這所謂次要，只是古人心中以爲次要罷了；在於我們看去，却是重要得不得了。因此，我們現在要解這首詩，目的只在於要發見他所省去的幾個字。你若說他的意思是預先約定了，臨時找不着，只是你的一種假定，乾脆說，只是你在那裡猜謎子。這種的猜謎子，只要是誰猜得可通，就算誰猜得好；考據功夫是無所施

其技的——因爲要考據，必須要有實物，現在並無實物，只是對着字裏行間的空檔子做工夫而已。

如所說，我也來大胆猜一猜了。我以爲這是首『追憶的詩』。那位詩人先生，他開場先想到了他那位密司曾經在城牆角裏等過他，可是『此刻現在』啊，『愛而不見』，就不免搔頭挖耳朵起來了。其次是他又想到了他的『她』從前送給他的形管；形管是多麼的美啊，『可是心肝寶貝肉，我因此又想到了你的美了。』其次是他又想到了那天從草原上回來，她採了些野草送給他，『野草有什麼希罕呢？可是心肝寶貝肉，這是你送給我的啊！』

這樣解詩，真是林步青唱灘簧，瞎嚼噴蛆而已。然而我還要老着脸寫出來給你看看，就請你指教指教罷。

以上是關於全詩大意的話，其餘細頭關目上，我也有點兒意思：

(1) 『靜女』可作一個名詞，解作『小姐』，或『姑娘』，或『處女』，不必說幽靜的女子。(『靜』之不必用本義解，猶之乎南方言『小姐』，北方言『大姐』，並不含有『小』『大』之意。)

(2) 『其姝』的『其』，可解作『如此其』，譯作白話，便是『多麼』或『多門』。

據以上兩項，則『靜女其姝』一句，可譯作『姑娘啊，你多門漂亮啊！』

(3) 『彤管』的『彤』，應從魏說作『紅漆』解。古書中雖亦有用『彤』字泛作『紅』義者，然多數是指紅漆的紅，如『彤弓』『彤鏃』『彤庭』之類，說文亦謂『彤，丹飾也；從丹，從彡；彡，其畫也』。

(4) 改『管』爲『管』，自亦不失爲一說，但如『管』『蕢』並非一物，則兩次所送，均是一些野草，這位密司未免太寒酸，而文章也做得犯了重了。如謂『管』『蕢』即是一物，則二三兩章一直下去，在文學上又似乎太單調。我並不說古人決不會做這種重複或單調的文章，不過假使是我做，我就決不如此做法。我以爲『管』字亦應從魏說作樂器講。古書中所用『管』字，除專名如管叔管子外，最普通的是(1)管理的管，(2)管籥的管，(3)簫管或管絃的管。第(1)(2)兩義與本詩全不相干，則第(3)義自然坐實。若說『彤管』是『紅筆管』，真是妙不可言油！(以管作筆管解，在古書中恐怕找不出實例)況且你想：送個筆管多麼書呆子氣(如果那時已有瓦德門的自來水筆，自然又當別論了)，送個樂器多麼漂亮。此一密司而生於今日也，其亦『愛美的』音樂家歟。我的意見如此；我想用白話把全詩譯出，可是一時草譯不好，只得暫且收束，請你賜教。

(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北京)

與疑古玄同抬槓

半農兄：

今天在一个地方看見一張六月廿二日的世界日報，那上面有他們從七月一日起要辦副刊的廣告，說這副刊是請愈主撰的，並且有這樣一句話：

劉先生的許多朋友，老的如新青年同人，新的如語絲同人，也都已答應源源寄稿。

我當然是愈『劉先生的許多朋友』之一，我當然是『新青年同人』之一，我當然是『語絲同人』之一；可是我沒有說過『答應源源寄稿』給世界日報的副刊這句話。老實說吧，即使你來叫我給他們做文章，我也一定是不做的，倒不見得是『沒有功夫』，『沒有材料』。再乾脆的說吧，我是不願意拿我做的東西登在世界日報裏的，我尤其不願意拿我做的東西與什麼『明珠』什麼秦明外史等等為伍的。我有一個牢不可破的見解：我以為老頑固黨要術道，我們在主義上雖然認他們為敵人，但有時還可以原諒他們（自然要在他們銷聲匿跡草間偷活的時候才能原諒他們），因為他們是『古人』是『礁石』。最可惡的，便是

有一種二三十歲的少年，他們不向前跑，不去尋求光明；有的聽着人家說『線裝書應該扔下毛刷三十年』或『中國的舊文化在今日全不適用』的話便要氣炸了肺，對於捧坤角逛窯子這類混帳事體認爲大可做得，而對於青年男女（尤其是學生）爲極正當極合理的戀愛反要大肆譏嘲；有的效法張丹斧做太陽晒屁股（賦那種烏勾當，專做不負責任沒有目的的惡趣味的文字。我對於這種少年，是無論何時無論何地絕對不願與之合作的。所以現在看了那廣告上的話，不能不向你切實聲明。他事可以含糊對付，此事實任不能『默爾而息』。話說得這樣直率，這自然狠對你不起，尙希原諒則個！

弟疑古玄同

一九二六，六，二四。

再：這封信請在語絲上發表爲荷。

玄同兄：

一個小記者還沒有能『走馬到任』，你老哥可有信來教訓了，這真是『開市大吉』了。

世界日報上那個廣告，是我擬的。我爲了擬廣告，已碰了不少的頂子；如今再

碰你最老最好的朋友的一個頂子，也自然是別有風味的。在擬這廣告之前，我的確問過了許多朋友，的確有許多人都答應了我，但因未能一一遍問，自然不免有人要嗔怪我，這是我十分抱歉的（但『許多』二字，並非全稱肯定）。至於你，本來是應當預先問過的，因你這幾天爲了你夫人病得很重，一時未必能有心緒做文章，所以打算遲一遲再向你說。你雖然未必爲了這件事動氣，但在我一方面，總是不安到萬分，應當向你鄭重道歉的。我辦這副刊，是由世界日報方面答應了不加干涉的條件才答應辦的。所以實際上，這副刊不但與『明珠』等兩不相干，即與世界日報，也可以說兩不相干。猶之乎當初的京副，和你所辦的國週，和京報及顯微鏡等，根本上都是全不相干。又如七年以前，你我都在北大，辜鴻生是復辟黨，劉師培是帝制黨，也都在北大，因爲所任功課兩不相干，雖在一處，却無所謂『合作』，所以你二人並沒有憤而辭職，而蔡先生的『兼容並包』，反傳爲美談。不過這些事，我只是想到了隨便說說，並不是要反駁你。你的意見是我應當尊重的；即使不是意見而是感情，我也應當尊重——尤其是在近來你感情上很痛苦的時候。爲此，我謹命將來信在語絲上登出。

我們兩個寶貝是一見面就要抬槓的，真是有生之年，即抬槓之日。如今從口上

拾到了筆上，不得有打油詩以作紀念：

聞說槓堪拾，無人不拾槓。

有槓必須拾，不拾何用槓。

拾自猶他拾，槓還是我槓。

請看拾槓人，人亦拾其槓。

弟劉復

(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也算發刊詞

兩星期前世界日報主人來找我辦副刊，我却也官氣十足的說：容我考慮一下。這並不是故意扭爾，實在因為辦副刊，也猶之乎做財政總長。做財政總長要的是錢，辦副刊的要的是稿；要是沒有稿，也就說不到刊了。

後來我向我的幾位做文章朋友探了探口氣，問他們願不願幫忙。承他們的情，說，可以可以。我覺得空氣很好，財政總長的背後有了銀行家幫忙，也就不妨走馬到任了。

今天是開市大吉，萬事亨通之日，照例用得着說幾句門面話。

報紙上爲什麼要有個副刊？這個問題是誰也回答不出的。不過好像是『報譜』上寫着，有報必有副刊，於是乎有世界日報，就有了世界日報副刊。

副刊應當怎麼樣辦？這可沒有什麼準兒；辦的人要怎麼辦，就怎麼辦。於是乎一擠，就擠到我身上來了；而我也者，乃是向來說不出什麼辦法，今日尤說不出什麼辦法的一個人。

我知道我自己是個讀書人，然而讀的書是不多的，而且很雜亂的。我雖然偏向

着要研究些較為實在一點的學問，如語言學，語音學，樂律學之類，但對於一般的文藝，如詩歌，小說，民謠，雜記之類，也非常喜歡。至於純粹的科學，只是算學物理兩項，有時還要亂翻一下，其餘的都覺脾胃不對，或者是從前沒有下過預備功夫，現在也就沒有勇氣去學習。而生平之所絕對不能者，却有三事：即是担囊着圍棋之外，再加上一個談政。

因其不能担囊，所以至今沒有能到民間去；因其連着棋也不會，所以非但不能當兵打仗，甚而至於不能和人家打架；因其不能談政，所以至今是看見了有關於政治的書報就頭痛。

這些都是關於我個人的話，何必要嘮嘮叨叨的說？然而不得不說者，為的是副刊既由我辦，事實上就只能依着我的脾胃辦去；我的脾胃是如此，那麼將來所辦出的副刊，也大致就不離乎左，不離乎右。若是諸位中對於這副刊有懷着更大的希望的，我就不妨乾脆的預先奉告：你將來一定要失望，你還不如就從今天起，不看這副刊。

此外還有一件事應當說明：報紙並不是教科書，而辦報的和看報的，也並不必要戴上方頂大帽子。雖然我們不免有了書獃子的結習，什麼地方什麼時候都要『三

句不離本行』的露出馬脚，而實在也很知道專門的講學文章，應當有專門的書報去發表，決然不是什麼普通的日報可以代為經辦的。普通的日報，只是給我們隨便瀏覽瀏覽，將一天中的用不着的光陰，消磨去一部分，而同時也說不定可以得到一些小益處。副刊的作用也只是如此，不過略略偏於書獃子一方。

因此，我們在這副刊裏不妨意到筆隨的亂談天，反正我們所談的是無有不默的。我與幾位同事先生，教書讀書當然是正事，而沒事時大家聚在一起亂談天，也就幾乎變成了正事一樣。有時談得不投機，大家抬起槓來，也就可以鬧得像煞有介事，而實際所爭者，也不過是『天地間先有雞或先有雞蛋？』一類的問題而已！因此，有人稱我們那休息室爲『羣言堂』，取『羣居終日，言不及義』之意。這大概是不錯的。但我覺得便是這樣，也總還比『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好一些。現在有了這副刊，亦許這『羣言』的風氣，不免要流播一些過來。若說這種亂談是不值一笑的，那也就用不着你說，我們自己也早就知道是不值一笑的；而況我們這些人本身，『文不能測字，武不能打米』，也完完全全是不值一笑的。

話說完了。最後一句是：我辦這副刊，辦不下就滾蛋？合併聲明，須至發刊詞者！

（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北京）

『呼冤』之餘波

自從衣萍先生那封『呼冤』的信發表以後，幾天以來，所接同類的通信或文章，已有三十多件，——以後正是潮也似的湧來。這真叫我困難到萬分了。說要選登罷，選了那一篇好（因為內容大致相同的，不過字句上或口氣上稍有不同）？說要全登罷，可憐便把這副刊的篇幅完全犧牲了，也要有一兩禮拜才登得完！無可如何，只得向諸位鄭重道歉：對不起對不起，一概不登。

關於無名作者這一個問題，我已把我的態度表示過。諸位不必睜開了眼睛靜等將來，便只把已經出版的副刊看一看，也就可以看得出我所選錄的文章，究竟是有名作者的居多，還是無名作者的居多？

投稿人寫出一篇文章，自然總希望立刻登出；不登出，心上總不能舒服。不過編輯人却並不是只對於投稿者担负片面的責任，他同時對於一般的讀者（自然投稿者也包括在內），也担负了相當的責任。要是他只顧敷衍投稿者，而不顧一般的讀者，將所有來稿，不加選擇，一起登出，結果必使這樣的刊物無人閱讀，間接也就依舊影響到了投稿人——因為在無人閱讀的刊物上登了出來的文章，豈不仍與不登

一樣？

我希望投稿諸君了解這一層，或者說，我希望投稿諸君顧念着小的這一分苦處。要知道來稿不加選擇，隨即付印，乃是編輯人最舒服的事；而且從根本上說，報館中也就不用着編輯人，只須請投稿人將稿件直寄排字房，就什麼都完事了。

總而言之，我對於無名作者的稿子是否一概抹煞，現在及將來，均有事實可證，無須空口說白話。至於選擇上，自然是各有各的眼光，也自然是不免因此而有委曲諸君處。但這是無可如何的事，即使換一個別人來，他的眼光也就未必不別有所偏。我只能盡我的心，與投稿諸君開誠相見，正合着『豈能盡如人意，但求無愧我心』那兩句迂話而已。

（十五年七月六日北京）

譯茶花女劇本序

茶花女快要印成了，嚇！剛巧碰到了這樣的大熱天，還要挖空思想出什麼話來湊成一篇序，豈非自討苦喫？

我以為小仲馬是不必介紹的，因為凡是讀法國近代文學史的人，無不知有小仲馬；茶花女一劇是不必介紹的，因為凡是讀小仲馬的著作的人，無不先讀茶花女；茶花女劇中的命意與思想是不必介紹的，因為所有的話，劇中都已寫得明明白白，正不必有什麼低能兒去替他亂加一陣子注疏。

雖然小仲馬在茶花女出世之後的十五年，曾做過一篇兩萬多字的長文章，把十五年法國官場以及一般社會對於此劇所取的态度與所用的手段，一一敘述，並一一加以辯難，而我却以為這樣的一篇文章，儘可以不必譯出。因為他是對着法國人說話的，而我們可是中國人！

法國的社會是很守舊的，不錯，凡是到過法國的人，都可以知道法國的一般社會，真是舊得可以。但是舊儘可以舊，却是有活氣的，不是麻木不仁的。所以要是一旦有了什麼個新說，與原來的舊說不能相容的，社會上就可以立時起一個大波

動。

中國的社會却並不如此。說是舊罷，六十歲的老翁也會打撲克。說是新罷，二十歲的青年也會彎腰曲背，也會搖頭，也會抖腿，也會一句一『然而』。實際却處處是漠不關心，『無可無不可』。

因此，嚴又陵譯天演論也罷，譯原富也罷，譯穆勒名學也罷，一般青年文學家介紹易卜生也罷，介紹託爾斯太也罷，介紹羅曼羅蘭也罷，在中國看去，都好像是全沒有什麼。杜威來了麼？這只是個美國的老頭子罷了。羅素來了麼？這只是個英國的小老頭子罷了，太戈爾來了麼？這也只是印度的老老頭子罷了。到得歡迎的宴會開完了，棹子上的果皮肉骨扔到了垃圾桶裏，此等諸老的思想理論，也就全都扔到了垃圾桶裏了！

因此，茶花女在中國的命運，也就可想而知。或者是當作閑書看看，或者是搞出一張『幕表』（！）來編排編排，歸根結底，只是扔入垃圾桶而已。而他們法國人，可竟爲了這一齣戲，引起了社會上十五年的波動，也就未免太傻了。然而我費了一個多月的工夫把這一齣戲譯出，意思裏可還希望國中能有什麼一個兩個人，能够欣賞這一齣戲的藝術，能够對於劇中人的情事，細細加以思索。國中能有這樣的

一個兩個人沒有？要是有的，我把這一部書呈獻給他。

（十五年七月七日北京）

謹防弄手!!!

我一向也會聽見過有什麼『抄襲家』也者，在別種刊物上關得雞犬不寧，好像是公共場中鬧弄手似的，雖然被弄的是別人，而我們聽見了，却不得不連忙摸一摸口袋，免得到了臨時大呼哎喲！

不幸現在竟要呼哎喲了！

本刊第五六兩號所登逍遙生的『詞人納蘭容若』一文，現已有人告發，是向別種刊物中抄來的，而且連証據也已寄到。逍遙生來信中，別有真名，連住址也寫得明白。但我以為這可以不必宣布，只須知道了我們遭到了弄手就是了。

其實此等弄手先生，既有這樣偷天換日的本領，也儘可以到別方面去好好發展；在我們貴國裏，有的是此輩大試身手的地方，而不幸竟只來光顧我們，也就未免可惜了。

此輩是防不勝防的，因為我們所讀的當代刊物很少；即使認真讀，也決然讀不全，正如我們雖然要防弄手，也只能防到相當的程度，決不能把兩只手永遠摸着口袋，不做別事。為此，我要敬請諸位讀者先生好好的幫幫我的忙，務期有案必破，

使此輩不敢嘗試，是不特區區之幸，抑亦諸翁先生之幸也。

(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北京)

校點香奩集後記

韓致堯香奩集，余所見有三本。一全唐詩本，一吳擊甫韓翰林集評注本。兩本所異，要有三端。全唐本小傳稱『翰林集一卷，香奩集三卷，今合編四卷』，而書中乃析翰林集爲三，合香奩集爲一。評注本則翰林香奩二集，均析爲三。此一異也。評註本香奩集有序；全唐本無序，其全唐文中所錄『香奩集自序』，則僅有『遐思宮體』已下一節，前半盡付缺如，蓋妄人重文輕事者之所刪乙。此又一異也。評註本有初赴期集·半睡·南浦·深院·荔枝·諸章，全唐本均未載。又評注本詠柳二首，全唐本只一首。全唐本想得一首在春閨·偶成·十二韻之後，而評注本則在閨情之後。至評注本所載曲子浣溪沙二首，黃蜀葵·紅芭蕉二賦，全唐本自在不錄之列。此又一異也。舍此三異，兩本正文旁校，什九相符。或其初原是一本，傳寫既類，好事者爲之任意補割，遂乃歧而爲二耳。集錄詩文，不外二法：曰按體，曰編年。兩本詩體錯亂，初意必是編年之作。而閨恨一首，原注壬申年作。後接粵娜一首，原注丁卯年作。後越多情·偶見·個儂三首，接無題四首，原序謂辛酉年作。按丁卯在辛酉後六年，壬申又在丁卯後五年。今前後倒置，則又顯非編年，兩本大病，

其在茲乎。至其校訂譌異，固自可取。然又僅言『一作』，不記出處，亦疏漏不足爲訓。此外別有竹塢鈕氏袖珍本，康熙癸巳吳郡朱繩初覆刊，並按舊本編入拾遺四首，附錄思錄舊詩一首。此本按體編排，甚便讀者。今茲所刻，即以爲據。其有此本所未收，而見於全唐評注兩本者，則別爲錄出，附載卷後。惟評注本所錄黃獨葵紅芭蕉二賦，不當混入詩中，故從節省。全唐評注兩本所載旁校，今亦一一移錄，但仍以此本爲主。譬如此本本文作甲字，別兩本本文亦作甲字，下注一作乙字者，自應直錄；其或此本本文作甲字，別兩本本文作乙字，下注一本作甲字，則今刻本文仍作甲字，下注一本作乙字；庶幾兼收兩本之益，仍留此本之真。或原校失之瑣贅，如『奩』下注『一作簾』，『崔園輔』下注『一作輔園』之類，雖爲識者不取，要自無傷，故悉仍其舊。致堯詩工夫風格，別有余友沈二作序論之，余惟一己之所深好，故爲點校重印。昔居歐洲，案頭常有此集，偶心意苦悶，翻取五更南浦諸章誦之，每每可解。而生平拘謹，見女人不敢正視，至今猶然，甚矣人之詆諆此集者之無聊也！且男女之欲，無殊飲食。必欲抑之，轉釀橫決病苦諸厄。仲尼探鄒衛之詩，淵明作閑情之賦，此其所以不可及。而今古妄人，必以絕欲滅情爲聖，抑又何耶！

（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北京）

神州國光錄

南陽鄧文滌所作醒睡錄（同治七年成書，光緒初申報館出版）第三卷中有『京華二好二醜』一節。二好是：字好，相公好；二醜是：白日大街遺屎醜，八股時文醜。其遺屎一節云：

何謂遺屎醜？廁屋者，行人應急所也，而都門以市衢爲廁屋。狹隘胡同無輪矣，外城若正陽門橋頭，琉璃廠東西，內城若太學貢院前後街，東西四牌樓，皆百貨雲集，人物輻輳之區，其地無時不有解溲屈躬者。間有峨冠博帶，荆釵布裙，裸體雜處，肉薄相觸，光天化日之中，毫不爲怪，早晚間堆積纍纍，惡氣穢形，令人不可嚮邇。而巡城官吏，無有以全羞惡，肅觀瞻，蕩穢瑕，免疹疫，經畫區處者。故曰白日大街遺屎醜！

不要說外國鬼子了，便是我們南方蠻子到北京來，看見了小胡同裏一簇一簇的小屎堆，大街上一擺一擺的大屎車，心中總不免有『觀止』之嘆。初不料六十年前，還有那麼樣的洋洋大觀。夫六十年直花甲一週耳，以花甲一週之中而國粹淪亡有如此者，此憂時君子之所以仰天椎胸而泣血，而且大放其狗屁也！

明江甯顧起元所作客涯錄卷五中，有這樣的一節：

晉納后，六禮之文皆稱『皇帝咨』。后家稱『囊土臣某頓首稽首再拜』以答。
又：宋時刺史二千石，拜詔書除辭闕板文云：『某官囊土臣某甲』。

從這上面，我們知道『臣』與『奴才』之外，還有『囊土臣』這樣的一個好稱呼，這真是找遍了世界萬國的字書找不出來的一個好名詞。嗚呼！生乎古之世，吾其爲囊土臣乎？生乎今之世，吾其免於爲囊土臣乎？或曰：你休想！你是什麼東西！你既不是國丈，又不是刺史二千石，離囊土臣還有一萬年！

同書同卷又有這樣的一節：

宋孝武至殷貴妃墓，謂劉德願曰：『卿哭貴妃若悲，當加厚賞。』德願應聲便號慟，撫膺擗踊，涕泗交流。上甚悅，以爲豫州刺史。

據說小鬼頭採取了中國金瓶梅等書上的事實，纂成一書，以見中國民族之卑劣。若然這等事實也給他們採取了去，不知又作何等論調。然而人家說什麼，儘可以不問，在我們看去，總是國粹，總是國光，總是精神文明！

(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北京)

開學問題

現在國立九校的開學與否，已成了一個很大的問題了；所以成問題者，無非爲了個錢字。

因爲我也是九校中一校的教員，所以不免也要說幾句話。

照理，付錢就作事，不付錢就不做，這是乾脆而又乾脆的一句話；而且『前帳未清，免開尊口』，也是我們中國社會中的一條習慣法。

不過，我們中國是有『特別國情』的，尤其是在『此刻現在』。這特別國情四個字無論應用到什麼地方，總可以得到些特別的結果；把它應用到首都的教育上來，那就是：

你要開學麼？開你的！誰有閑工夫來管你的錢？

你要不開學麼？那更好！破壞教育的是你，我可並沒有教你破壞。

噫！這是多麼巧妙，多麼玲瓏的手腕！

我親愛的挨苦挨餓的同事先生們，在這種情形下，你可以完全明白：你即使不開學，他們還仍是中懷坦然，晝不愧於人，夜不愧於鬼！如其不信，便看看那位

『大磕頭兒威靈吞苦』罷，他是被人家推爲賢人政治中的一個角色的；他對於政治是很熱中的，他對於他將來的政治生命，當然沒一時沒一刻不在那兒打算的；他在外國人中走進走出，又自以爲是風頭十足，漂亮萬分的，然而——這個然而應當大書特書的——他在中秋那一節，不已經把他賢人政客的眞面目，赤裸裸的賞給我們看了麼？

『春秋責備賢者』，其餘袞袞諸公，也就可以不必多說了。

然而，我親愛的挨苦挨餓的同事諸先生，一班在北京等候開學的學生，也實在太苦了。他們袞袞諸公儘可以辜負我們（手民注意：不要誤排作滾滾諸公），我們苟其尚可典賣質押維持了生活去上課，還是替這班枯守北京的青年設身處地想想罷。

如果我們不上課，對於這班青年，當然並無責任之可言。因爲負這責任的不是我們。但在這中國特別國情之下，方頭靴子且不要穿，且顧念顧念師生間往日的情誼罷。

我說這份話，並不是學着『飯桶先生』之以清高責人。飯桶先生之清高，區區亦嘗見之矣：有錢時的總長要做，沒錢時拂袖而去，此清高也；沒錢的校長死也不

肯做，有錢的委員就走馬到任，此清高也。嗚呼，清高美名也，然而做飯桶其孰能享之？若吾輩者，其爲濁低乎，其爲濁低乎，嗚呼而又嗚呼！

（十五年九月廿六日北京）

法國流俗語舉例

所謂流俗語，在法文叫做 *le langage populaire*，或叫做 *la langue vulgaire*。用中文解釋起來，就是一般民衆所說的話。

現在先用北京話來做一個例。在一般人的意想中，以為北京話就是北京話，中間決不會再有什麼分別。實際却不然。例如『容易』的『容』，有人讀作“*young*”，也有人讀作“*long*”，『自各兒』的『自』，有人讀作“*tsi*”，也有人讀作“*chi*”，我所住的胡同叫北帥府胡同，一般人讀『府』爲“*fu*”，但也常有人讀爲“*pu*”。諸如此類，只要留心去聽，隨時都可以聽見。而且根據了這種的材料，我們可以歸納得出一個條理來：那一等的話，是那一等樣的人說的。這樣，我們在同一種語言之內，就可分出種種的階級來了。

在中國有這種的情形，在法國的情形也是一樣。因此有人把『口說的法國話』(*Le français parlé*)分做了三種：

- 第一種是正則的話 (*la langue normale*)，是一般有知識的人在演講等時所用的。
- 第二種是隨常的話 (*la langue familière*)，比前一種要隨便些，可是中流以上的社

會中所常用的一種話。

第三種是粗俗話 (*la langue triviale*)，就是工人，下女，小販，門房之類所說的話。

這種的分類法並不能說分得不好。可是，你若要在這三類之間劃出兩條很清楚的界線來，那是做不到的。因此我們現在爲簡便起見，不分爲三類，而只分爲兩類：

第一類就是法國語，就是合於文法的規律的一種話。

第二類就是法國流俗語，就是一般民衆口中所說，不一定合於文法的規律的話。

現在就舉些最普通的例，把這兩種話的不同處，略略比較一下。

我們大家都知道語言是用字聯合成功的，字又是用音聯合成功的，所以在我們這研究中，也可以分作音與字兩大部。但音與字是互相關連的，所以在這兩大部的中間，也不能劃出一條極清楚的界線：有的時候，仍舊要會通了講。

(一) 音的方面

(一) 減音例，——此由於說話時的貪懶或貪順口，把比較次要一點的音素省去。

ii 讀爲 i, —— s'il vous plaît 已一致讀爲 si vous plaît; 也有讀爲 si ouz plaît 的, 那就連 v 音也消失了。

ii 也可以讀爲 i, —— 這雖然比較不甚普通一點, 却也時時可以聽見: l'a pas vu, lui i (il n'a pas……)

ii 讀爲 i, —— 最顯著的是 tu as 讀爲 t'a, tu es 讀爲 t'es; l'as vu ça, toi ? l'as fou!

字尾 te 或 to 之消失, —— quatre 讀爲 quat; notre 讀爲 not; votre 讀爲 vot; table 讀

爲 tab; peuple 讀爲 peup; y a quat personnes à la tab (i y a quatre personnes à la table) o

é 音之消失, —— cette heure 讀爲 st heure, cet homme 讀爲 st homme; cette femme 讀爲 st femme.

此外如 mademoiselle 讀爲 manzelle; voilà 讀爲 v'a, mercredi 讀爲 m'credi; quelqu'un 讀爲 quequ'un, quelques uns 讀爲 quéques uns, 不可勝舉。

(二) 增音例, —— 基於 liaison 之錯誤, 無端加入一音。此所加之音, 以 t 及 n 爲最多, 因在 liaison 中, 以 t 及 n 爲最多也。

增 t 音的: .

Malbrough s'en va t en guerre.

Il a t été chez moi.

Il y a t encore du pain.

il va t et vient.

Il faudra t aller.

quand t vous voudrez.

讓 z 聲母 ..

laissez-moi-z-entrer.

entro quat' z yeux. (quatre yeux)

quat' z officiers. (quatre officiers)

nous voilà z arrivé.

mets-toi-z-y (mets-toi-là).

les z halles.

des z haricots.

(三) 有聲之音轉爲無聲之音例 ..

法國國家語法

je (tu) sais pas 讀爲 *ch sala pas*.

monsieur 讀爲 *msteur*, 甚至讀爲 *psteu*.

table 讀爲 *tahj*.

quatre 讀爲 *quatr*.

poudre 讀爲 *poudf*.

oui 讀爲 *houi* (略如吸水烟者吹紙煤之音)

(四) 音質 (timbre) 變化例 ..

toi 讀爲 *foi*; pied 讀爲 *pief*; pauvre 讀爲 *p'auvre*.

bien 讀爲 *ben*.

Eugène 讀爲 *Ugène*; Eugénie 讀爲 *Ugénie*.

ouvrier 讀爲 *overier*.

lundi 讀爲 *lndi*.

jeun 讀爲 *joun*.

panier 讀爲 *pagnier*; Daniel 讀爲 *Dagniel*.

tions 讀爲 *giens* (然 *venez* 不讀爲 *venez*)

cinquième 讀爲 *cinthème*.

(五) 介音誤用例，即 liaison 之中，用 t 處誤用 z 或用 n 處誤用 t...

vingt-z-hommes.

il était-z-à l'école.

c'est pas-t-à moi.

tu m'as-t-appelé.

j'étais-t-à la maison.

(六) 兩音糾纏例...

quant à moi 讀爲 tant qu' à moi.

Mathilde 讀爲 Malilde.

Félix 讀爲 Follisque.

(二) 字的方面

(一) 減字例...

ne 不消失，..... J'ai pas vu; j'ai pas mangé; Je sais pas. 或 ssais pas.

il y a 或 il n'y a 讀爲 ya; ya Jean qui m'a dit (c'est Jean qui m'a dit); ya pas d'erreur]

法蘭西語法

qu'il reste.

qui? 誰? qui que? 誰 qui c'est qui? 誰...

qui qui' a fait ça?

qui c'est qui a fait ça?

(qui a fait ça?)

que? 什麼? quoi que? qu'est-ce que c'est que? 什麼...

quel que vous voulez?

qu'est-ce que c'est que vous voulez?

(que voulez-vous?)

(三) 代用字例 ..

lui 代 ci — cet homme-là,

c'est celui-là qui me l'a dit,

comme 代 que (在 adjectif comparatif d'égalité 中) ..

il est aussi grand comme lui.

il est pas si bon comme lui.

pas un 或 pas un de 代 aucun 等 nul:

pas un homme peut supporter ça (aucun homme ne peut supporter cela)

J'ai pas vu un de soldat dans la rue (Je n'ai vu aucun soldat dans la rue)

que 代 *dont* 的。la chose *que* *J'ai* besoin; la femme *que* son mari est mort hier.

(四) 慣用字例

tantôt (après-midi).

deuxième (seconde 幾乎不用).

sous (centime 比較少用).

vingt sous (un franc).

cent sous (cinq francs).

à six heures (maintenant, aujourd'hui, etc).

dame (femme); 但對已可稱 "ma femme"; 亦有稱 "la bourgeoise," "ma bourgeoise," "la

patronne," "la maman," 等等。

demoiselle, *jeune fille*, *petite fille*, *fillette*, *petite fille*;

(五) 省文例 (此係有意識的簡省, 與前文減音例中所舉各字之出於不知不覺間者

不同)。

auto (automobile)

metro (chemin de fer Métropolitain),

photo (photographie),

mécano (ouvrier mécanicien),

Bou' Saint MIC (Boulevard Saint Michel),

Sébasto (Boulevard Sébastopol),

(六) 誤用例 ..

être 與 avoir 誤用例 ..

avoir 誤發 être (極少) ..

je suis couru (j'ai couru),

être 誤發 avoir:

j'ai monté au deuxième,

j'ai sorti le tantôt (je suis sorti dans l'après-midi),

il a rentré ce matin.

je m'ai fait mal (je me suis fait mal),

pronoun relatif 後面的動詞用錯 ..

外國語法講義例

c'est moi qui a, c'est moi qui, a (c'est moi qui ai ; 亦有用 c'est moi que j'ai 者。)

c'est moi qui est (c'est moi qui suis)

其他 ..

en face le pont (du pont),

assez du pain (de pain).

j'ai plus que cent francs dans ma poche (de cent francs, ...).

donne-moi-le / donne le moi ; 此由 donne-moi-ça | 語脫轉而成。

pour quoi tu dis ça? pour quoi que tu dis ça? (pour quoi dis-tu ça?)

(七) 小兒語 (此為流俗語中之一分支，應分別研究，茲略舉數例，以見一斑)：

les pied-pied.

la têtête à la pifille.

faire son pipi.

va dodo.

t'as dodo,

la gros babaïte.

des noœuils.
Margot (Marguerite).
Tofor (Victor).
Nana (Anna .
Monmond (Edmond).
Tatave (Gustave).

(十五年十月九日北京)

打 雅

這年頭兒『打』字是很時髦的。你看，十五年來，大有大打，小有小打，南有南打，北有北打，早把這中華民國打得稀破六爛，而嗚他媽呼，打的還在打！

無論那一種語言裏總有幾個意義含混的『混蛋字』，有如英語中的 "Get" 與 "Set"，法語中的 "Prendre" 與 "rendre"。我們中國語裏，這『打』字也就混蛋到了透頂。現在把它的種種不同的用法，就我想到的，寫出幾個來。

『打』字從『手』，『丁』聲，其原義當然就是『打一個嘴巴』，『打破飯碗』，『打鼓罵曹』的『打』。與這原義全不相干的用法，却有：

- 一、打電話 用電話機說話也。
- 二、打電報 拍發電報也。
- 三、打千里鏡 用千里鏡望遠也。
- 四、打樣(一) 畫圖樣也。
- 五、打樣(二) 印刷時先印出一張樣子備校對也。
- 六、打樣(三) 上海語，店舖每晚收舖也。

七、打樣（四）——上海語，店舖關門大吉也。

八、兩人打得火熱——相交得火熱也。

九、打水線——輪船行至淺水處時，用線垂入水中，測水之深度也。

十、打不到底——打不到頭，抵不到底，抵不到頭也。

十一、打算盤（一）——用算盤計算也。

十二、打算盤（二）——考量也，計算也。例：他在這件事上打小算盤。

十三、打算（一）——意欲也，擬也。例：我打算明天去看他。

十四、打算（二）——計量也。例：你的事我還沒有好好打算一下。

十五、打結——挽成結也。

十六、打酒（一）——買酒也。例：他拿了壺上街去打酒。

十七、打酒（二）——置酒於盛酒之器中也。例：夥計！給我打半斤酒來。

十八、打秋風——或作打抽豐——想些法兒敲人家一個小竹槓也。

十九、打板子——或作打班子——南方語，發瘧疾也。

二十、打聽——探聽也。

二十一、打擾——打攪——叨擾也。

二十二、打坐 禪家語，靜坐蒲團也。

二十三、打齋 禪家語，化齋也。

二十四、打早 趁早也。例：天氣很熱，得打早動身。

二十五、打趣 南方語，嘲弄也。

二十六、打諢 說趣話哄笑也。

二十七、打鬧 作伴免却冷靜也。

二十八、打招呼 互相招呼也。

二十九、打邊——打頭——打底 在旁邊，在頭上，在底裏也。

三十、打底（二） 上海妓院中語，娘姨大姐代信人侍寢也。

三十一、打調子 作文章 呼調子也。

三十二、打臉 臉上畫花文也。

三十三、打手巾 絞手巾也。

三十四、打後鏡 南方語，婦女梳粧，用鏡子二個，一前置，一後擎，使照出

自己後容也。

三十五、打呵欠 作呵欠也。

三十六、打碇衝——或言打盹 硃睡也。

三十七、打冷呃 胃中冷氣逆上也。

三十八、打雜 作雜事也。

三十九、打牌 玩牌也。

四十、打出一張牌 發出一張牌也。

四十一、打十塊底 以十塊爲一底作輸贏也。

四十二、打現錢——打欠帳 以現錢或欠帳做輸贏也。

四十三、打頭 抽頭錢也。

四十四、打燈謎 猜燈謎也。

四十五、打閒 不做事而在旁湊清趣也。

四十六、打閒的 吃閒飯之人也。

四十七、打格 南方語，兜賣也。

四十八、打賴帳 抵賴也，欠帳不還也。

四十九、打砲子 吸鴉片時燒烟膏爲烟砲也。

五十、打砲 俗界語，客串也。

打 彙

- 五十一、打把子 俗界語，擺把子也。
- 五十二、打葉子 俗界語，旋葉子也。
- 五十三、打票 輪船火車中用之，買票也。
- 五十四、打抱不平 抱不平也。
- 五十五、打胎 墮胎也。
- 五十六、打格子 畫格子也。
- 五十七、打臉水 昏臉水也。
- 五十八、打官司 涉訟也。
- 五十九、打官話 說官話，走方路也。
- 六十、不打緊 無關緊要也。
- 六十一、打雷 雷鳴也。
- 六十二、打夥 作伴也。
- 六十三、鐵打的 猶言鐵做的。例：你腦袋不是鐵打的！
- 六十四、打通 開通也。例：打通那院子。
- 六十五、定打 定造也。例：定打首飾；定打木器。

六十六、打辮子 編成辮子也。

六十七、打發 遣發也。

六十八、打主意 立主意也。

六十九、打點 整頓安排也。

七十、打起精神做事 提起精神也。

七十一、打一個圈子 兜一個圈子也。

七十二、打嚏噴 嚏也。

七十三、打岔 從旁搗亂也。

七十四、打邊鼓 從旁作聲援也。

七十五、打稿 起草也。例：讓我打起腹稿來。

七十六、打點 發點聲也。

七十七、把這張紙打成三寸長一寸闊的條子 開成條子也。

七十八、禪門第一戒是不打謊語 不說謊語也。

七十九、打這兒走——打那兒走 從這兒走，從那兒走也。

八十、打扮 粧扮也。

打 彙

八十一、打三分利 照三分利率算也。

八十二、打了個照面 對面相值也。

八十三、打照會(一) 辦照會也。

八十四、打照會(二) 上海語，打招呼也。

八十五、打照會(三) 上海流氓語，男女眉目傳情也。

八十六、打燕 建燕也。

八十七、打伴 南方語作打陶，作伴也。

八十八、打雄 南方語，動物性交也。

八十九、不打在帳裏算 不放在帳裏算也。

九十、打漿 用麪粉加水，作成漿也。

九十一、用肥皂打打乾淨 洗洗乾淨也。

九十二、打包 細成一包也。

九十三、打眼 鑽孔也。

九十四、打簾子 掀簾子也。

九十五、打印 蓋印也。

九十六、打掃 糞除也。

九十七、打舖蓋 細舖蓋也，滾蛋回家也。

九十八、打得好根基 立得好根基也。

九十九、打量 估量也。

一百、打滾 翻滾也。例：在地上打滾。

信手寫來已經寫到一百，可以『打住』了。嚇！『打住』，這又是一百〇一了。

一百〇一是西人最喜歡的數目，這個年頭，總以少吃洋屁爲是，於是我乃由一百〇一進而爲

一百〇二、打□□

哎喲！打什麼呢？這個方方如何填補呢？小子江郎才盡，只得請教我的好朋友『某君』了。『某君』是聲韻文字學的專門名家，而且還有一件事，叫作『打什麼』，也是他自命不凡的，就請他來敬謹填諱罷！

四方仁人君子有願作『續打雅』的麼？請寄來，很歡迎。如果是方言的，請註明是什麼地方的方言，註釋也請特別詳細些。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從那時起，直到現在，我搜集到的關於「打」字的詞頭，已有八千多條了。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記）

『好好先生』論

當任可澄將要上台做教育總長的時候，一天，我同適之在某處吃飯。我因任可澄這三個字好像有些不見經傳——其實是我讀的經傳太少——就問適之：你看這人怎樣？不要上了台也同老虎一樣胡鬧嗎？適之說：『不會不會！他決不會！他是個好好先生。』

後來，好像又在什麼報上看見記任可澄的事，說他做省長多年，掉動的知事只有兩三個。

其實掉動的知事的多少，我是絕對不要注意的。不過，拿這件事來做參考，似乎適之所說的好好先生一句話，總還有點可靠。

好好先生也並不是什麼一個大不了的考語；換句話說，只是個『全無建白的人』；譯作白話，乃是『糊里糊塗的大飯桶。』

但是，在這個年頭兒，白米飯吃不飽，窩窩頭也就可以將就；鴉片烟吃不着，吞土皮也就可以過癮。所以，苟其任可澄真是好好先生，也就算啦！

於是我就睜着眼睛來看這位好好先生：

他第一個下馬威，便是用武力接收女師大。

第二件事，便是他上台之後沒有籌到一個銅子，却要分潤別人所籌到的錢。

再次一件大事，便是活活的燒死了兩個女生。

再次一件事便是不能爲中小學籌錢，反從中搗亂，鬧出京保兩派的大風潮。

抹去零的不說，單說這四件事，也就够了罷。

或曰：任可澄屢次說過『以人格爲担保』這一句話，他的人格既已做了担保品，不放在自己家裏，也就難於怪他。

如此說，他可真是個公而忘私的好好先生呢！

（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北京）

老實說了吧

老實說了吧，我回國一年半以來，看來看去，真有許多事看不入眼。當然，有許多事是我在外國時早就料到的，例如康有爲要復辟，他當然一輩子還在關復辟；隔壁王老五要隨地唾痰，他當然一輩子還在哈而噉；對門李大嫂愛包小腳，當然她令愛小姐的鴨子日見其金蓮化。

但如此等輩早已不打在我們的賬裏算，所以不妨說句乾脆話，聽他們去自生自滅，用不着我們理會。若然他們要加害到我們——譬如康有爲的復辟成功了，要叫我們留辮子，『食毛踐土』——那自然是老實不客氣，對不起！

如此等輩既可以一筆勾消，餘下的自然是一般與我們年紀相若的，或比我們年紀更輕的青年了。

我不敢冤枉一般的青年，我的確知道有許多青年是可敬，可愛，而且可以說，他們的前途是異常光明的，他們將來對於社會所建立功績，一定是值得紀錄的。

但我並不敢說凡是中國的青年都是如此，至少至少，也總可以找出一兩個例外來。

我所說看不入眼的，就是這種的例外貨。

瞧，這就是他們的事業：

功是不肯用的，換句話說，無論何種嚴重的工作，都是做不來的。舊一些的問題，那是國渣，應當扔進毛廁；那麼新一些的罷，先說外國文，德法文當然沒學過，英文呢，似乎識得幾句，但要整本的書看下去，可就要他的小命。至於專門的學問，那就不用提，連做敲門磚的外國文都弄不來，還要說到學問的本身麼？

事實是如此，而『事業』却不可以不做，於是乎轟轟烈烈的事業，就做了出來了。

文句不妨不通，別字不妨連篇，而發表則不可須臾緩，

有什麼了不得的東西可以發表呢？有！——

悲哀，苦悶，無聊，沉寂，心絃，蜜吻，A姊，B妹，我的愛，死般的，火熱的，熱烈地，溫溫地，……顛而倒之，倒而顛之，寫了一篇又一篇，寫了一本又一本。

再寫一些，

好了

悲哀，苦悶，無聊……又是一大本。

然而終於自己也覺得有些單調了，於是乎罵人。

A 是要不得的；B 從前還好，現在墮落的不可救藥的了；再看 C 罷，我說到了他就討厭，他是什麼東西！……這樣那樣，一湊，一湊又是一大本。

叫悲哀最可以博到人家的憐憫，所以身上穿的是狐皮袍，口裏咬的是最講究的外國烟，而筆下悲鳴，却不妨說窮得三天三夜沒吃着飯。

罵人最好不在人家學問上罵，因為要罵人家的學問不好，自己先得有學問，自己先得去讀書，那是太費事了。最好是說，這人如何腐敗，如何開倒車，或者補足一筆，這人的一些學問，簡直值不得什麼，不必理會。這樣，如其人家有文章答辯，那自然是最好；如其人家不采，却又可以說，瞧，不是這人給我罵服了！總而言之，罵要罵有名一點的，罵一個有名的，可以抵罵一百個無名的。因為罵人的本意，只是要使社會知道我比他好，我來教訓他，我來帶他上好的路上去。所以他若是個有名人，我一罵即跳過了他的頭頂。

既然是『爲罵人而罵人』，所以也就不妨離開了事實而瞎罵。我要罵 A 先生的某書是狗屁，實際我竟可以不知道這書是一本還是兩本。我要罵 B 先生住了高大洋房搭臭架子，實際他所住的儘可以是簡陋的小屋——這也是他的錯，他應當馬上搬

進高大洋房以實吾言才對。

哎，算了，我對於此等諸公，只有『嗚呼哀哉』四字奉敬。

你們口口聲聲說努力於這樣，努力於那樣，實際你們所努力的只是個『無有』。你們真要做個有用的青年麼？請聽我說：

第一，你們應當在誠實上努力，無論道德的觀念如何變化，却從沒有把說謊當作道德的信條的。請你們想想，你們文章中，自假哭以至瞎跳瞎罵，能有幾句不是謊？

第二，你們要做個人，須得好好做工，懶惰是你們的致命傷。你要到民間去麼，楣上你的鋤頭；你要革命麼，楣上你的槍；你要學問麼，關你的門，讀你的書；你要做小說家做詩人麼，仔細的到社會中去研究研究，用心看看這社會，是不是你們那一派百寫不厭的悲哀，苦悶，無聊，……等濫調所能描寫得好，發揮得好的。再請你看一看各大小說家大詩人的作品，是不是你們的那一路貨！

算啦，再說下去也自徒然，我又何必白費？新年新歲，敬祝諸君好自爲之！

（十六年一月十日北京）

爲免除誤會起見

爲免除誤會起見，我對於我那篇『老實說了吧』不得不有一番鄭重的聲明。

我那篇文章是受了一種刺激以後一氣呵成的，所以語句上不免有說得過火的地方。但當時自己並不覺得，到登出以後才懊悔起來。所以懊悔者，恐怕人家沒有看見文章的內容，而只把眼睛注射在我的情感上，結果是引不起人家的共鳴，而反要惹起人家的反抗。

而不幸事實竟是如此。

因此我不得不鄭重聲明那篇文章中語調之過火，而且表示歉意。

但對於文章的內容，我也應當用另一種形式的話句，重新寫出。

我的意見只是如此：

一，書是總要讀的。若說『國渣』應當扔進毛廁，便是研究『洋粹』也應當先懂得洋文。

二，書是要整本整本讀的，若是東撈西摸，不求甚解，只要嘗些油湯，那是不能有好結果的。

三，要做文藝創作家，應當下切實的工夫，決不是堆砌些詞頭就完事的。

四，記載或描寫事物，態度應當誠實。

五，評論或罵人，應當根據事實。

我所要說的話只是這幾句。

我所希望於今之青年者，乃是要有一個『康健的心』，不是要有一個『病態的心』。

以有『病態的心』的人而能做成偉大的作家的，世界上也有過不少，例如美國的阿倫波，英國的勃雷克，法國的布特萊爾等等。但這只能算例外，並不能說凡是偉大的作家，都該有一顆病態的心；而且心的病態，是要出於自然的，不是可以強學的，強學了就是『東施效顰』。例如英國的王爾德，以他那種文采與才華，若是向文學的正途上走去，其成功必異常偉大，不幸他專門裝腔作勢的做了些『假神秘』的作品，所以到底只成了個二等的作家。這是文學史上的情實，並不是我憑空假造的。

我把我的正意簡單說明了。樂意批評我的，就請在這些話上研究。要是能有理由將我所說各條駁翻，我就馬上服從。要是沒有理由駁我而只是蠻反對，我也並不

堅持着要把我的見解做到大統一的地步。我們對於社會，只是在能於貢獻些什麼的時候，便貢獻些什麼。至於社會願不願承受，乃是社會自有的特權，我們無從勉強的。

那篇『老實說了吧』發表以後，已經有了兩篇反響的文章，可惜都沒有批評內容，只是反對我個人。但即就反對我個人而論，也犯了罵人不根據事實的毛病。說我回國之後除譯過幾首民歌而外就沒有做什麼，這是事實麼？說我七八年以前的名字是『伴』『儂』，這是事實麼？說我七八年以前是摹倣林黛玉賈寶玉的文妖，——幸而還只是七八年，原書尙可找到，請查到了我摹倣林黛玉的文字再說（若說我的文字曾與文妖們的同登在一種雜誌或報章上，就應當以文妖論，自然我也無話可說）。至於篇中無端的用起『醒獅』等字樣來，似乎要把我同會琦拉在一起，實在太客氣了，何不竟就我說要復辟呢？此等文字，似乎我可以不必答辯吧。

（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北京）

以上兩篇文章發表之後，參加討論這問題的有好幾十人，所作文字，有一部分是寄給我的，由我登入我所編的世界日報副刊（贊成反對的都有），另一部分

以痛罵我個人爲目的，則由某君主編，登入當時某政客所辦的每日評論；後面一篇文章，便是這個問題的總結。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記）

『老實說了』的結束

關於『老實說了』的文章，登到昨天已登了十八篇了。贖下的稿子雖然還有三五篇，却因內容大致是相同的，不打算發表了。（只有杜棠君的一篇『爲老實說了罷註釋』，說我之所以要做『老實說了罷』，由於幻洲第六期中潘某罵我之根據事實，意思似乎別致些。其實這個揣想是不盡真確的。潘某之罵人，並不必到了第六期中才沒有根據事實。他說我的揚鞭集用中國裝訂是釘徐志摩的棺，早就大錯。新書用舊裝，起於我的中國文法通論。這書出版於民國八年。並不像宋板元板那樣渺茫，而潘某竟沒有看見，是誠不勝遺憾之至！）

登了這麼些的文章，要說的話似乎都已給人家說盡，我要再說幾句，的確很難。但不說幾句又不好，無可如何，只能找幾句人家沒有說過的話說一說。

我說：這回的討論，結果是當然不會有的。但結果儘可以沒有，而能借此對於青年們的意志作一番測驗工夫，也就不能說不上算。

於是，我就不得不對於乾脆老實的蔣攝安先生大表敬意了。他痛痛快快的說：書不必讀，更不要說整本整本；要做文藝創作家，合堆砌辭頭而外無他法；描寫或

記載事物，態度不必誠實。這種的話，要是『青年』們早就大書特書的宣布出來，我們也早就把他們認清了。不幸他們沒有，直到我的文章出現了才由蔣先生明白說出，雖然遲了一點，究竟還是我們的運氣。

不過，在這一點上，我對於我的老朋友豈明先生不免要不敬一下。他以為我的話是老生常談，同吃飯必須嚼碎一樣普通；他看見了蔣先生的話，不要自認為常識不夠嗎？

在隱名於『太乙老人』的人的一篇文章（見每日評論）裏，我們發見了『真天足』、『假天足』兩個名詞。這儘可以不必加以辯正，因為名與實，究竟是兩件事：你儘可以自己題上個好名，再給別人加上個惡名，這種名稱適合與否，自有事實在那裏說話。

同在這一篇文章裏，我們看見了『來，教訓你』這一句話。果然，我在這一篇文章裏，以及他的同黨諸君的文章裏，得到了不少的教訓。

第一，便是豈明所說的，不捧且不可，何況是罵。所以我們應當注意，現在的青年們，比前清的皇帝還要兇得多。

第二，因為要罵魯迅，所以連厨川白村也就倒了霉；因為要罵我，所以連茶花

『女』一書也就打在『一類的東西』裏算賬。皇帝時代的誅連，『三族』也能，『九族』也能，總只限於親族，此刻却要連累到所譯的書，或所譯的書的作者。最好我們還是不譯書罷，因為我們譯了書而帶累原作者挨罵，未免罪過。

第三，我說的是『功是不肯用的』，這分明與肯用功而景況不能用功者無關。但是，人家偏沒有看見『肯』字，偏要說：『俺同情於那般要求知識而不得知識的青年』，偏要說：『有多少青年已經衣不蔽體，餓不得食，這就是你所罵的青年們。』這就是『真天足』的青年們的辯論上的戰略！

而況，現在中國的環境，真已惡得絕對不能讀書了麼？這話我也有些懷疑。我只覺得肯讀書的人，環境壞了，只是少讀些便了，決不至於完全不讀；不肯讀書的人，環境壞時固然可以咒罵着環境而說不能讀，到環境好時可以讚詠着環境而說不必讀，真所謂：

春天不是讀書天，

夏日炎炎正好眠，

秋有蚊蟲冬有雪，

收拾書包好過年。

「老實說了」的結束

與其這樣扭扭搥搥說出許多理由來，還不如蔣緝安先生大刀闊斧的說聲不要讀，倒還真有些青年的精神。

第四，現在的博士與大學教授兩個名詞，大約已經希臭不可當的了。所以，做文章稱別人爲博士，爲教授，也不失爲一種武器。所可異者，博士和教授都是大學裏生產出來的。他一方面在咒罵博士教授之要不得，一方面又並不說大學之要不得，反在說『北京大學成了個什麼模樣』。但是，這有什麼要緊呢，說話本來就是自由的！

第五，蔣緝安先生既已說了不要讀書，却沒有替青年們的一本一本的文藝創作加上一條，但書，似乎是個小小的缺漏。因爲，若說這一本一本的不是給人家讀的，請問出了有什麼用；若說是給人家讀的，讀的人就首先破了青年們的讀書戒，這不是進退兩難麼？

第六，蔣先生要我證明林肯之有偉大成績，由於多讀書。這當然是做不到的，因爲林肯讀的書，的確不多。可惜蔣先生不贊成讀書，我不敢請他翻書；世間若有贊成讀書的『妄人』，只須把英國百科全書第十六卷第七〇三頁翻一翻，就可以看見林肯如何在困苦艱難之中要想讀書，他那時書本如何缺少，教員如何缺少——他

那時的環境，才真可以說是沒法讀書的環境——而他到底因為要讀書的緣故，雖然讀得不多，終還讀了幾本，而且讀的很好。但是，『文藝家啊，不是書記官』，這種的事實也儘可以不管。

聽見說到林肯的名字，自然應當歡喜讚歎的。美國只有一個林肯，已替全美國人吐氣不少。現在我國有了一羣羣一隊隊的林肯，加以以一羣羣一隊隊的尼采，這是何等值得恭喜的事啊！

第七，我七八年前名字是不是叫『伴』儂，似乎並不像洪荒以前的事一樣難考。第一次人家硬派我叫伴儂，我說：這是事實麼？不料他第二次還是橫一聲伴儂，堅一聲伴儂，而且說我已經承認了。在這一點小事上，也就可以看得出青年們在論辯上所用的特別方法。若說他頭腦不清，當然不是；許是喝了『葡萄酒』有點『敬離』罷，

第八，『新青年在中國思想史上曾佔據了一個時期』這一句話，新青年同人萬萬當不起。看他把『紙冠』硬戴在人家頭上，而隨即襯託出自吹自打的文章來，技術何等高妙；可惜究竟不大樸素，不如把『真天足』的青年運動倒填年月，使『假天足』的人消滅於無形，這就分外有聲有色了。

够了，『教訓』受够了。

我這篇東西發表以後，憑他們再有什麼『教訓』，我一概敬謹領受。若是他們不用文字而用圖畫，如已經畫過的拉屎在人頭上及拉屎在書面上之類，我也一概算而重之，決不把它看作牆壁上所畫的烏龜，或所寫的『王三是我而子』。

〔附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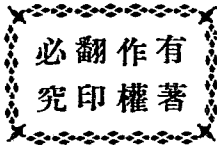
有許多人不同意於我第二篇的『爲免除誤會起見』，說我被他們一罵而害怕。其實我第二篇文章登出之後他們還在罵。如果我怕，爲什麼不『再爲免除誤會起見』『三爲免除誤會起見』呢？我的意思，只是恐怕感情話人家聽不進，不如平心靜氣說一說。平心靜氣說了，人家還是聽不進，那我還要說什麼？我不但要將第二篇文章取消，便連第一篇也要取消，因爲對於這等人無話可說。『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我沒有孔老先生『知其不可爲而爲之』的美德，所以最後只能拿出我的『作揖主義』來了。

（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北京）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初版

半農雜文第一冊

實價大洋壹圓陸角 外埠函購
酌加郵費



著者 劉復

發行者 星雲堂書店

北平和平門外
南新華街路東

印刷者 河北省立第一工廠

分售處 全國各埠大書店

